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 報告

黃洪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005 年

「基本生活需要研究」督導委員會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
周永新教授(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石丹理教授

香港老年學會會長
梁萬福醫生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及中國研究部主管
陳永德先生

香港營養學會會員
陳惠卿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學術部主任
陳漢森先生

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助理教授
廖振華博士

(社聯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委員會代表)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
張超雄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倡議及國際事務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秘書)

鳴謝

香港特別行政區 社會福利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目錄

	頁數
督導委員會名單	
鳴謝	
第一章: 研究背景	7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2
第四章: 住戶的基本需要	26
第五章: 兒童的基本需要	34
第六章: 成人的基本需要	54
第七章: 長者的基本需要	63
第八章: 健全人士與殘疾人士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分別	68
第九章: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綜合計算	76
第十章: 建議	89
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98
參考資料	107

<u>表</u>	頁
表 1.1 : 不同類別的綜援家庭成員基本生活預算(每月開支,以 94/95 年物價計)	11
表 2.1 : 被訪者認為生活基本必需項目的百分率	20
表 4.1 : 按個案類別劃分每一綜援個案的平均合資格成員人數(不計算只有一名合資格成員的個案), 1994 -2003	26
表 4.2 : 獨居住戶及家庭住戶每月開支預算	31
表 4.3 : 每一健全人士(獨居及家庭)住戶每月開支(包括: 耐用物品、雜項物品及雜項服務)	32
表 5.1 : 嬰兒(1 歲以下)的基本食物預算	35
表 5.2 : 兒童(1-5 歲)的基本食物預算	37
表 5.3 : 兒童(6-12 歲)的基本食物預算	39
表 5.4 : 青少年(13-14 歲)的基本食物預算	42
表 5.5 : 非食物開支社會福利署與研究員建議比較	43
表 5.6 : 嬰兒(1 歲以下)非食物開支比較	43
表 5.7 : 非在學兒童(1-2 歲)非食物開支比較	44
表 5.8 : 在學兒童(3-5 歲)非食物開支比較	44
表 5.9 : 兒童(6-12 歲)非食物開支比較	45
表 5.10 : 青少年(13-14 歲)非食物開支比較	45
表 5.11 : 每名學童每年基本的校服數量	47
表 5.12 : 各年齡組別兒童的每月基本預算	50
表 5.13 : 嬰兒(1 歲以下)每月生活總開支	51
表 5.14 : 非在學兒童每月生活總開支	51
表 5.15 : 在學兒童每月生活總開支	52
表 5.16 : 兒童每月生活總開支	53
表 5.17 : 在學青少年每月生活總開支	53
表 6.1 : 成人(15-59 歲)的基本食物預算	56
表 6.2 : 在職成人非食物開支與社署建議的比較	57
表 6.3 : 非在學及非在職成人非食物開支與社署建議的比較	58
表 6.4 : 在學成人(15-21 歲)每月基本預算	61
表 6.5 : 在職成人(15-59 歲)每月基本預算	61
表 6.6 : 非在學及非在職成人(15-59 歲)每月基本預算	62
表 7.1 : 長者(60 歲及以上)的基本食物需要	64
表 7.2 : 長者(60 歲及以上)的非食物需要	65
表 7.3 : 長者(60 歲及以上)每月基本預算	67

<u>表</u>	頁
表 8.1 : 殘疾嬰兒(1 歲以下)的非食物需要	69
表 8.2 : 殘疾兒童(1-5 歲)的非食物需要	70
表 8.3 : 殘疾在學兒童(6-12 歲)的非食物需要	70
表 8.4 : 殘疾在學青少年(13-14 歲)的非食物需要	71
表 8.5 : 殘疾在職成人的非食物需要	72
表 8.6 : 殘疾非在學及非在職人士的非食物需要	72
表 8.7 : 殘疾長者(60 歲及以上)的非食物需要	73
表 8.8 : 各年齡組別的殘疾兒童的每月基本預算	74
表 8.9 : 不同組別殘疾成人的每月基本預算	75
表 8.10 : 殘疾長者的每月基本預算	75
表 9.1 : 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不同年齡組別的健全兒童	78
表 9.2 : 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不同年齡組別的殘疾兒童	78
表 9.3 : 健全/殘疾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79
表 9.4 : 不同組別健全成人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80
表 9.5 : 不同組別殘疾成人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80
表 9.6 : 長者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81
表 9.7 : 不同人數家庭人均每月食物開支比較	82
表 9.8 : 不同人數家庭食物預算中損耗率的變化以反映食物的規模經濟效益	83
表 9.9 : 不同人數家庭人均每月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開支比較	84
表 9.10 : 計算家庭經濟效益對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的預算的調整	85
表 9.11 : 研究員建議的健全人士基本需要預算金額	86
表 9.12 : 健全兒童、成人及長者的每月基本需要預算及綜援金額的比較 (2004)	87
表 10.1 : 不同年齡、性別及是否殘疾有不同的基本醫療服務需要	90
表 10.2 : 不同家庭人數及年齡的健全人士的每月基本需要預算 (包括房屋開支)	91
表 10.3 : 對調整成人標準金額的建議	92
表 10.4 : 對調整長者標準金額的建議	94
表 10.5 : 對調整不同類別殘疾人士標準金額的建議	95
表 10.6 : 不同年齡組別及家庭人數的健全人士的每月基本需要預算 (包括房屋開支)	96
表 10.7 : 在職成人的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	96

第一章

研究背景

1.1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 1.1.1 任何社會都有貧窮現象，由於社會發展的不平衡性，貧窮成為一種客觀存在的現實。即使在現今發達國家中，也依然有相對貧窮問題，存在著需要政府和社會給予幫助的貧窮群體，因此各國都建立了普遍的社會救濟制度。我國是一個人口稠密、地域存在較大差別的發展中國家，在城市中同樣存在著貧窮問題。
- 1.1.2 我國傳統的社會救濟制度，只是將那些由自然原因造成貧窮的社會弱者作為救濟對象，主要是一些無生活來源、無勞動能力的社會孤老殘幼，這部分人的數量非常有限且相對比較固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將家庭人均收入低於當地保障標準的全體城鎮居民都納入保障範圍，使救濟對象的概念從內涵到外延都發生了根本變化。**城市居民能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只視其生活困難與否以及困難程度，而不看他有無勞動能力、是否就業，任何居民在其生活發生困難時都可以成為保障對象。**因此，從理論上講，所有符合保障條件的城市貧窮居民都應成為最低生活保障對象。
- 1.1.3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中國國務院通過並開始實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條例》。這條例目的在於規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制度的方針是要堅持國家保障與社會幫扶相結合、並鼓勵勞動自救。條例規定，持有非農業戶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員人均收入低於當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標準的，均有資格申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救濟。**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對象屬於城市中的貧窮人口群體，這部分人由於沒有勞動能力或失去工作機會等原因，發生收入中斷或者完全沒有收入，或者雖有收入但收入微薄，以致於不能夠維持最起碼的生活水平。
- 1.1.4 景天魁(2004)在分析中國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提出**底線公平**的概念。他指出在 2003 年我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GDP)首次達到 1,000 美元，標誌著中國的經濟和社會發展進入了一個新階段。這個階段，人們之間的收入差距明顯。因此，如果不實現必要的社會公平，社會動盪會破壞經濟發展的社會環境；但如果不保持一定的效率，經濟發展又可能陷入停滯。他認為社會保障制度所依賴的公平原則，不是在個人意義上的公平，而是在社會意義上的公平，即“社會公平”。在社會公平面前，本來是個人之間的利益損益關係，轉化為責任和權利的關係，即個人不管損益多少，在社會意義上都是應盡的責任；

個人不管受益多少，在社會意義上都是應得的權利。這樣，個人之間扯不清的利益關係，就轉化為社會規定了的利益和責任關係。社會保障制度就建立在權利和責任（義務）的關係上。

- 1.1.5 所以，“底線公平”雖然最終要落實到每個人的實際利益上，但它直接處理的並不是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關係，而是社會與個人之間的關係（權利與責任）、政府與社會和個人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說，它是全社會除去個人之間的差異之外共同認可的一條線，這條線以下的部分是每一個公民的生活和發展中共同具有的部分，是起碼的部分，其基本權利必不可少的部分。一個公民，如果缺少了這一部分，那就保證不了生存，保證不了溫飽，保證不了為謀生所必須的基本條件。因此，需要社會和政府來提供。所有公民在這條底線面前所具有的權利的一致性，就是“底線公平”。
- 1.1.6 “底線公平”並不是最低水平的社會保障，而是指社會保障制度和項目中，有些是起碼的，不可缺少的，這些制度和項目可能意味著較低的保障水平，但也可能保障水平並不低。總之，“底線公平”不是就保障水平高低的意義上而言的，而是就政府和社會必須保障的、必須承擔的責任的意義上而言的，它是責任的“底線”。在這條底線以上或以外的部分，可以由市場、企業和社會組織，甚至個人去承擔，是靈活的、反映差別的部分。
- 1.1.7 最近幾年，中國政府加快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設，保障對象和資金規模連年翻番：從 2001 年開始，中央財政承擔當年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42 億元中的 23 億元，約佔 55%，其餘由地方財政配套支出。自此以後，中央財政最低保金支出連年翻番，2003 年納入低保的人數已達 2,246 萬人，各級財政支出低保資金 151 億元，其中僅中央財政就支出 92 億元。這幾年，許多人在問：中國的堅尼系數已經突破了警戒線，城鄉差距為世界之最，流動就業人數在 1 億左右。但是，中國卻一直保持了社會的整體穩定。這是為什麼？景天魁(2004)認為在眾多原因之中，社會保障特別是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一份功勞。因為，它能夠最明顯地起到縮小社會不公平程度的效果。
- 1.1.8 香港雖然設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但只是行政制度，並沒有關條例以法律的形式說明綜援制度的精神、對象及管理。綜援制度有部份政策內容接近最低生活保障的概念，但由於沒有立法的規定，香港政府近年可以不斷削減綜援金額及收緊領取的資格，令綜援制度的最低生活保障功能日益減少。在多次的綜援檢討中，特區政府多強調財政的限制，採用權宜的辦法將綜援的金額對比勞動力市場中不斷下滑的工資水平，而並無檢視勞動力市場工資水平及綜援金額的水平能否讓一個家庭過最基本的生活，所以，綜援制度能否發揮最低生活保障的功能頓成疑問。
- 1.1.9 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亦是中國最發達城市之一。貧窮問題不單在中國其他的城市出現，亦同樣存在於香港之中。雖然香港實施一國兩制，《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條例》作為內地的法律在香港並不適用。但連內地其他經濟發展水平比香港低的城市均已設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難道香港不需要反省和檢視不足，認真檢視現時的綜援制度能否發揮最低生活保障的功能？香港面對嚴重的貧窮及貧富懸殊問題，香港實在需要討論如何設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符合底線公平的社會保障政策，以減輕香港出現的貧窮問題，避免社會矛盾進一步擴大，這不單符合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以及社會穩定繁榮的需要，更符合「一國」長遠融合的精神。

1.2 國際公約對最低生活保障及最低工資的規定

- 1.2.1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明確指出：「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 1.2.2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在 1919 年制訂憲章的前言指出工人及其家庭缺乏適當的生活工資，這情況必須加以改善。在 1928 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的國際勞工公約第 26 號要求簽約國設立制訂最低工資機構，而有關機構須考慮須能令工人維持適當的生活水平的必需品。在 1970 年，國際勞工組織進一步通過的國際勞工公約第 131 號，要求最低工資的水平計算應考慮下列因素：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有關國家工資的一般水平、生活開支費用、社會保障福利、其他社群的相對生活水平、經濟發展的需要、國家生產力的水平以及維持高水平的就業。目前全球已有超過八十個國家確認最低工資國際公約及設立不同模式的最低工資制度。中國是第 26 號及第 138 號國際勞工公約有關最低工資的締約國，亦在城鎮設最低工資制度。反觀，香港並未跟隨中國採納有關公約，亦未有設立最低工資制度。
- 1.2.3 香港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經濟下滑，香港工人的工資的亦持續下跌。2003 年第四季有近二十萬個家庭月入少於 4,000 元，佔香港住戶比例 9.1%，是 1997 年以來的新高。由於香港並未設立最低工資的制度，所以未能保障低收入勞工及家庭能有適當的生活工資 (adequate living wage)。現時，香港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正討論有關設立最低工資的事宜，而香港工會聯合會及香港職工會聯盟亦分別提出以時薪 25 元及 30 元作為最低工資的標準。但正如國際勞工公約第 131 號要求最低工資的水平計算應考慮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所以以基本生活需要研究，細緻羅列一個工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所需的貨品及服務，以作為制訂最低工資水平的參考亦很及時及有需要。
- 1.2.4 國際勞工組織承認對於有關生活工資 (即訂立一個家庭基本需要) 的制訂並不容易，有關數據很容易會被質疑。而且無論是僱主或僱員在接受這成為共同制訂工資的標準時均會對此進行嚴格的審視。但無論如何，必須對一個工人

家庭生活的最低需要及如何以工資能提供有關需要作出一個初步的預算。而更重要的是有關制訂方法必須是最公平的——亦即有關各方面(即僱主及僱員)均感到滿意。

- 1.2.5 因此對香港一個勞工家庭所必需的生活預算，以共識及參與的方法來制訂有關基本需要亦是作為訂立最低工資水平的參考。為填補有關這方面的空白，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亦很有必要。

1.3 綜援金額趨勢及水平的訂定

- 1.3.1 如何制定及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水平，一直是公眾關注的課題。政府過去的調整機制是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預測下一年度綜援購買力的變化，以調整標準金額，保持綜援金額有相同的購買力。
- 1.3.2 在1997年後香港出現持續通縮，政府發現於1997/1998及1998/1999兩年度內根據上述舊機制調高了援助金額，於是在1999年決定凍結綜援的標準金額，直至通脹追上為止。並改變過去預測的方法，決定根據過去一年物價的實際變動幅度，調整標準金額。綜援標準金額一直凍結至2003年3月，以待政府就援助金額及相關事宜進行檢討。政府於2003年2月宣布檢討結果：將綜援的標準金額下調11.1%，以抵銷過去已上調過高的援助金。
- 1.3.3 但以指數的辦法只解決了綜援變動的「趨勢」(trend)，卻未能解決綜援變動的水平(level)的問題。綜援現時的援助金額水平是否達到其政策目標：「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並不能單靠「社援物價指數」來決定，必須應用另外的方法來核算綜援的水平能否讓受助人應付基本及特別的需要。
- 1.3.4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1996年回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要求，決定檢討綜援，並首次公開訂立綜援金額的標準，提出以「基本需要」(Basic Needs Approach)標準及以「住戶開支統計調查」(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Approach)來釐定綜援的金額。
- 1.3.5 基本需要方法提供的是綜援基本金額的最低標準，綜援的基本金額不能低於基本需要方法所得出的水平，應用了「絕對貧窮」的概念及標準。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則提供了實際支出數據，社會福利署據此訂立比基本需要方法更高金額的標準。
- 1.3.6 在訂立基本需要方法時，政府首先將清單分為食物及非食物兩部分。食物開支以營養師的意見來釐定不同年齡組別綜援人士的食物清單；然後以統計處食物零售價格最低50%組別的價格作換算。而在非食物開支方面亦是由政府有關小組訂出有關貨品或服務開支數量及使用時間，價格亦以零售價格最低

50%組別為準。部分非食物開支的項目如燃料、電力及交通，則以全港最低5%收入組別非綜援住戶的消費模式為準。得出以下不同類別綜援人士的基本生活預算(表 1.1)：

表 1.1: 不同類別的綜援家庭成員基本生活預算(每月開支，以 94/95 年物價計)

支出項目	兒童		成人		老人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港幣)	%	(港幣)	%	(港幣)	%
食物	695	60%	799	53%	688	50%
電力、燃料及水	92	8%	92	6%	92	7%
衣履	112	10%	204	14%	202	15%
耐用物品	107	9%	112	8%	118	9%
雜項物品	108	9%	98	7%	101	7%
交通	16	1%	126	8%	97	7%
雜項服務	38	3%	65	4%	70	5%
總計	1,168	100%	1,496	100%	1,367	100%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1996)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檢討

- 1.3.7 不過，如何界定綜援人士的基本需要仍然會引起不同的爭論。例如在 1996 年時社署不願意將安裝電話及電話津貼列入綜援項目，但電話對於獨居老人是十分重要；同樣，綜援家庭的兒童也需要如其他小朋友參與課外活動，不應因其經濟環境令他們無法參加。
- 1.3.8 社會福利署分別在 1999 年及 2003 年檢討綜援制度，大幅削減了綜援的標準金額及特別需要津貼，但有關檢討並沒有公眾及獨立人士的參與，只著重綜援水平與低技術工人的工資比較，強調綜援個案中有工作能力的健全人士必須「自力更生」。
- 1.3.9 社會福利界一直倡議設立一個合理、科學化及持之以恆的綜援調整機制，以制定及按年調整綜援水平；避免每次檢討均採用不同方法，引起不必要的爭拗及社會矛盾。業界並建議政府採用「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作為上述制訂綜援水平的基準。

1.4 重訂基本生活需要的原因：

- 1.4.1 過去九年基層市民的消費模式已有很大改變，例如食物、衣履等開支比例下降，交通、教育等開支則上升，因此，政府在 1996 年制定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未必可以反映現時的消費模式。
- 1.4.2 政府在 1999 年沒有跟隨「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的機制，而削減三人及四人及以上家庭的基本金額，令綜援金額變成缺乏合理及科學化的基礎。

重新制訂「基本生活需要預算」有助於取得社會共識，將來可以按通脹或通縮作出調整以維持購買力，令綜援制度更易有社會共識，但亦能維持綜援作為社會安全網的重要社會保障角色。

1.5 社聯「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

- 1.5.1 基於上述理由，社聯進行「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並就此成立了研究督導委員會以制訂研究的策略及方向及作為研究的專家委員會提供意見，研究由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黃洪擔任研究員負責執行，重新制訂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以提供訂定綜援援助金額水平的科學根據。
- 1.5.2 督導委員會的主席為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周永新，其他成員包括社工及經濟學者，醫療、營養學、及教育界之專業人士，亦有來自商界背景的成員(督導委員會名單見頁 2)。
- 1.5.3 督導委員會由 2003 年 4 月份召開首次會議，至 2004 年 12 月為止共召開 6 次會議。委員會討論及接納有關貨品及服務清單建議，並審視及對本報告提出意見。

1.6 本研究報告的結構

- 1.6.1 本研究報告共分十章。本章簡介研究之背景。在下一章將首先回顧有關貧窮及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研究的文獻，介紹本研究的理論基礎。第三章介紹研究目標、方法及局限。由第四章至第八章是研究結果的介紹，第四章討論以住戶為消費單位的基本需要，第五、第六及第七章分別介紹兒童、成人及長者的基本需要。第八章則討論健全人士與殘疾人士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分別。第九章結論則綜合各章結果，提出各類別人士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總額。而最後一章第十章則根據有關結果提出有關基本需要開支預算重要的社會共識以讓社會進行進一步討論。另外亦對綜援的標準金額的水平提出修改的建議，並提出未來研究及討論的方法。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1 貧窮線的制訂

- 2.1.1 有關如何為綜接受助人訂立基本需要開支標準的問題，其實是源於如何界定貧窮，而如何界定貧窮則涉及「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之爭論。「絕對貧窮」的概念是定義貧窮最歷史悠久的方法，亦是香港政府理解貧窮的基礎。

2.2 絕對貧窮

- 2.2.1 絕對貧窮一派主要是以「僅足生存」(subsistence)的概念作為界定絕對貧窮的原則。「僅足生存」，顧名思義，就是指維持生命的最低的水平，生活低於此水平的人士就是處於絕對貧窮的狀況。支持「絕對貧窮」的一派認為，以這概念去理解貧窮問題是客觀、科學的。因為「僅足生存」，這原則可以具體操作化成某些指標，如食物、衣服等必需品。而且，只要我們界定了「僅足生存」即人賴以生存的需要只要被滿足，就可以生存，貧窮問題就可以獲得解決。
- 2.2.2 應用「絕對貧窮」的概念，源於英國 19 世紀的貧窮研究(Booth, 1899)及 20 世紀初 Seebohm Rowntree(1901, 1941)有關貧窮人士「僅足生存」的處境的研究。Rowntree 根據營養師的意見，訂定了什麼食物是維持生命的必需品，他亦自己訂出其他一系列生活必需品如衣服、暖氣、住屋等等，以此為基礎界定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 2.2.3 標準預算法 (budget standards)：首先是要決定要維持生命或基本生活的一系列生活必需品的清單，通常是以一個星期或一個月的消費為基礎，所以又叫「菜籃子」法。根據上述必需品的清單，然後根據各貨品的價格，便可以計算出各必需品總和的「標準預算」，而住戶的總開支低於這標準預算水平的之下，就是生活在貧窮的狀況。
- 2.2.4 國際的應用：Rowntree 在 1941 年引用 Booth 的貧窮概念的貧窮研究，是這類標準預算方法的先驅，正如以上介紹的方法，他們先列出一個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物品和服務的項目清單，再將每清單上每個項目乘以基本的價格，就計算到維持生活需要的基本金額，以劃分那些人陷入貧窮。
- 2.2.5 這方法的基礎是要界定那些物品或服務是維持基本生活的「必需品」。什麼是「必需品」構成這方法最大的困難和挑戰。例如，Rowntree 在英國的貧窮研

究中的貨品清單中同樣包括茶葉這類有爭議性的「必需品」(Alcock, 1997: 71)，甚至在 1936 年的研究中 Rowntree 的清單進一步包括收音機、報章、給子女的禮物及假期等。明顯地 Rowntree 這套清單的標準已經不只是一是要避免飢餓，對基本生活的定義會隨著時間而有所改變。

- 2.2.6 此外，過去這種標準預算方法從「絕對貧窮」的概念出發，清單完全由專家去決定何謂生活必需品，但往往出現不切實際的情況。英國學者 Atkinson(1989) 在一個研究中，就描述了在 1922 年當時的學者以專家所界定的標準預算方式去訪問碼頭工人的生活狀況，結果當時的工人去買了煙肉、魚和麵包，然後問研究員這類食物對於時常要搬運重物的工人是否足夠。這反映搬運工人認為由於專家沒有他們的生活經驗，由他們判斷何謂生活必需品，根本並不符合實際情況。
- 2.2.7 由於「基本預算方法」被批評為專家決定什麼是生活「必需品」，往往出現不切實際的情況，故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不少學者提出改善的辦法，希望減少專家決定的弊病，加入人們現實的消費模式，返回每個人本身具體的經驗和需要來定義和量度貧窮。
- 2.2.8 英國學者 Bradshaw 就發展出由專家，加上人們實際消費模式，作為建立英國的各類型家庭生活的標準預算 (Bradshaw & Ernst, 1990)。他們首先分辨出社會上有不同類型的家庭：有子女的配偶，沒有子女的配偶、單親、退休老人等等，然後再考察不同類型家庭的標準預算及消費水平。
- 2.2.9 同時，他仿效美國的勞工統計局(BLS)工作，將各類家庭劃分不同的預算水平，由「溫和但足夠的預算」(即所謂正常的生活水平)到低成本的預算(即所謂一個僅足生存的水平)以量度貧窮人士的生活水平(Bradshaw, 1987)。他發現英國領取社會援助的家庭生活水平非常低，需長期壓縮食物開支，或為了維持基本的食物開支必須壓縮其他的消費等。
- 2.2.10 雖然「標準預算」方法是從絕對貧窮的概念發展出來，但這方法的發展也隨著「相對貧窮」概念的發展而有所改變。美國就有很長的歷史以「標準預算」去估量有多少勞工處於貧窮情況而需要政府的援助，早在 1946 年美國的勞工部調查大城市中勞工家庭的開支模式，以決定何謂一般家庭普遍的生活水平。他們不是以專家判斷為量度標準，而是以社會現實的消費模式來決定標準預算，並製定三個消費標準，處於中間層次(median level)是普通家庭標準，低於這個中位消費水平的 50%是社會最低標準，而高於中位消費水平的 50%則是社會富裕標準。在這個標準預算裏對於必需品的界定除了食物、衣物、住屋等，還包括交通、房屋維修費用，個人用品及參與閒暇活動的消費等等 (Bradshaw, 1987: 170)。從「標準預算法」的發展看來，這方法不單只是包括絕對貧窮標準，其實已經將「相對貧窮」的標準反映在標準預算法的計算之內。

2.2.11 美國學者 Watts(1980)認為標準預算法有以下用途和優點：

- a. 能提供特定家庭類別的生活模式
- b. 透過建立標準化指標(equivalent scales)去比較不同類型家庭生活水平的差別
- c. 比較在一段時間內生活水平的差別
- d. 比較不同地方人士的生活水平

2.3 標準預算法在香港的應用

麥法新(1994):專家菜籃子

2.3.1 在香港，麥法新(MacPherson)在 1993-94 年期間便是採取基本預算方法去研究本港公共援助(1993 年後稱綜援)受助者生活水平。這調查訪問了 683 個綜援家庭，在標準預算的清單中除包括一般的食物、住屋、衣服、交通等開支外，亦包括個人擁有的物品(如家庭電器)、獲得社會服務的程度，以致在參與社交生活的情況(如看報紙、探望親友、參加課外活動等)。換句話說，他企圖採取的貧窮定義不單只是物質性，還嘗試包括香港的日常生活習慣(MacPherson, 1994)。

2.3.2 除了探討綜援人士的消費水平外，麥法新也以市場價格(如衣、食、住、行的消費物價指數)去計算出各家庭成員的最基本開支。此研究發現香港綜援家庭的綜援金有七成是放在食物開支，這樣大比例放在食物開支，代表綜援人士要壓縮其他部分的生活消費。當時麥法新建議單身人士的綜援的基本金額應由每月 1670 元增至 2300 元，而綜援家庭中每名 60 歲以上的成員由 1385 元增至 1696 元；17-59 歲的成員由 965 元增至 1900 元。但政府後來因不願意增加綜援開支而否決了有關建議。

2.4 以絕對貧窮制訂貧窮線的優點及缺點

2.4.1 Alcock(1993)認為「絕對貧窮」定義最大缺點在於如何界定「僅足生存」。什麼才是足夠的資源以維持生命？以及什麼是生命？這些問題均引起爭論。事實上，我們生命所需在不同時空是會有所不同的。例如，在寒冷國家暖爐是維持生命的必需品，但對香港的獨居老人來說，在一般天氣情況下他們並無使用暖爐的需要。但當天氣嚴寒時，我們又可能會認為暖爐對獨居老人來說是維持生命的必需品。現實生活中，不同人在不同地方在不同情況下會需要不同東西。個人的需要亦會因與其他家庭成員分享設施和資源會有所不同。所以，上述種種問題令「僅足生存」的概念難以界定。

- 2.4.2 其實界定僅足生存的所謂客觀的標準，很多時都涉及制訂標準者的主觀判斷。制訂標準者很多時並不是貧窮者本身，反而通常是政府官員或專家學者。他們並非生活在貧窮中，其判斷是否真的客觀合理常令人懷疑。例如早期倡議絕對貧窮定義的 Rowntree 在他的必需食品的清單中，就包括茶葉這營養價值不高，但符合英國人口味的食品。再舉出另一本地例子：在綜援的津貼項目中，電話過去被視為不是維持生存的必需品，所以並不在津貼項目之內，但一九九六年初出現凍死人現象後，政府又願意為所有獨居老人提供電話費及安裝津貼。所以「僅足生存」的標準是基於客觀需要，還是依靠官員的主觀判斷，實在難以肯定。
- 2.4.3 正由於此，亦做成香港政府與爭取改善綜援團體不斷就「僅足生存」作出爭論，並就綜援的項目和金額的多少爭持不下。綜援改善的結果實際上是基於政治的角力，以及基於社會上是否認同這是生活的必需品。由上述討論可見，所謂絕對貧窮的「絕對」標準亦涉及要用相對的方法和標準來量度，很多時不見得真的一定「絕對」。
- 2.4.4 另一方面，Alcock 批評標準預算方法的共識基礎並不穩固。由於標準預算的方法背後的假設是：任何人都同意這預算是最基本的，若未能達到這預算生活就肯定貧窮。這方法假設大眾在平均的消費模式的基礎上會有共識的標準——但這假設正是這方法原先希望證明的或只基於專家(研究者本身)或非專家(讀者)的判斷。
- 2.4.5 舉例來說，社會福利署選擇以最低的 5% 收入住戶的某些消費模式來製訂綜援住戶的最低基本需要標準，但為什麼要選擇以 5% 收入住戶而不是 10% 或 15% 最低收入的住戶呢？政府可能以為社會上大部分會接受最低 5% 入息家庭是貧窮人士——並相信這是社會的共識，就以 5% 為標準。但為什麼不可以是 10%、15% 或其他百分比呢？香港社會根本對以那一收入水平才算是貧窮者並未有如政府所假設的標準。這種自圓其說的邏輯就是上述所謂「原先的假設正是研究方法希望所證明」的，這種循環論證並沒有真正認知意義。
- 2.4.6 總括來說，標準預算方法的優點在於參考了人們實際的消費模式來補充專家判斷的不足，也企圖以更廣泛的平均消費模式去達成一個較有「共識」的定義，不過，正如上段所說，由於它具有「循環論證」的缺點，削弱了要達到共識基礎的目標。

2.5 相對貧窮

- 2.5.1 提出「相對貧窮」的論者主要認為雖然貧窮者的收入能維持生存，但與一定時期內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相比較，仍是處於較低的生活水準。因此，相對貧窮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社會分配不平等的狀況。事實上，隨著社會發展提高

一般人的生活水平的同時，人們的心理、社會生活、經濟活動方式亦產生極大的變化，因而在理解什麼是貧窮的觀念也在轉變，從前是某種生活方式或物品是被視為奢侈品，今天也許成為我們生活的必需品。例如六十年代電視機被視為奢侈品，但今天已是一般家庭普遍擁有的電器用品。因此貧窮的概念和標準不斷隨著社會的發展而轉變。

- 2.5.2 歐共體委員會《向貧困開戰的共同體特別行動的中期報告》中給貧窮下一個定義：「貧窮應被理解為個人、家庭和人的群體物質、文化和社會資源十分有限而致他們被排除在其社會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之外」。¹
- 2.5.3 從上述的討論，可見得「相對貧窮」的概念不單只是缺乏經濟資源，還包括因為貧窮而導致這些人士不能參與著社會慣常的生活模式；而且，與絕對貧窮不同，相對貧窮的定義通常會涉及主觀的判斷，不過這是由誰的判斷——社會大眾，貧窮者本身，或專家學者——這派內部也有不同的意見。相對貧窮由於要比較貧窮與非貧窮者的生活水平，所以會涉及對整體社會的生活水平進行量度，量度本身便要求作出判斷。
- 2.5.4 「相對貧窮」其中一派對貧窮的定義是指那些收入較少的人士，例如以收入低於個人入息平均數或中位數的一半的家庭處於相對貧窮。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就一直倡議以個人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作為香港的貧窮線。面對全球急劇的經濟及社會秩序的變化，第三世界國家與已發展的國家之間的財富、資源分配差異愈來愈大。與此同時，在西方國家研究貧窮的學者亦關注到究竟在國與國之間對貧窮的標準能否找出統一的定義，社會援助制度、社會保障制度的發展能否消弭貧窮，在 70 年代這成為歐洲國家的議程(Townsend:1993)。因此，在 70 年代中期，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1976)對其成員國的社會援助標準作出調查。並且以一個地方或國家的國民之人均家庭收入(Household income per capita)是工資中位數的一半，就會界定為「貧窮」。
- 2.5.5 英國政府計算英國低收入家庭採用的統計方法，稱為「在平均收入之下的家戶」(Households Below Average Income HBAI)；80 年代英國開始面對高失業情況，英國政府衛生及社會保障部門在當時也進行低收入家庭的統計；用作檢視有多少個家庭生活生活在「社會援助」(類似香港綜援)的水平之下。在 1988 年英國政府引入了 HBAI，首先貧窮線是訂在扣除房屋開支後全國家庭平均收入的一半；然後在貧窮線下的家庭以每 10% 的差距再排列一次，(即最低的 10%、最低的 10-20%、最低的 20-30%、最低的 30-40%、以及最低的 40-50% (HMSO: 1993)，以量度窮人之間的分配，這概念與 Sen(1982)提出「貧窮指標」(poverty-index)有相近之處，並不只著重生活在貧窮線下的人數(head-count)，而是進一步檢視貧窮線下窮人的生活及他們之間生活的差別。

¹ 歐共體委員會，《向貧困開戰的共同體特別行動計劃的中期報告》，轉自 Atkinson (1993), The Institution of an Official Poverty Line and Economic Policy, Welfare State Program, Vol.9

2.6 相對匱乏 (relative deprivation)

- 2.6.1 「相對匱乏」是從相對貧窮概念的其中一個重要分支，主要倡議者是英國學者 Townsend (1954, 1979)。他指出貧窮者會因其「相對匱乏」而未能參與社會習俗的活動。此學派認為，貧窮者不單是收入不足的問題，而是基於他們處於匱乏狀況，這種經驗對於個人、家庭在不同的時空下對他們的生命歷程皆會構成影響。
- 2.6.2 「相對匱乏」的意思是「社會上符合一般或習俗上的飲食、設施標準、服務與活動的欠缺與不足。人們被剝奪而不能享有成為社會中一份子的生活條件。假如他們缺乏或被拒絕接觸到這些條件，以及履行成為社會一份子的身份，他們就是貧窮。」(Townsend, 1979: 915)
- 2.6.3 Townsend 認為社會每人的生活形態不一定是相同的，但社會上有著一套常規的生活標準 (social customs of lives) (Townsend, 1979: 249)。社會常規的生活標準是指在一定社會中大多數人可以達到的，並且被公眾認為能代表該社會基本生活水準，既包含了人們主觀的價值判斷，亦客觀地反映了社會中普遍生活水平。同時，「常規的生活標準」亦會隨著社會及經濟發展而不斷轉變。
- 2.6.4 由於部分成員欠缺必要的資源而難以正常參與社會及經濟生活，他認為窮人和其他人一樣地應享有常規生活水平和參與正常社會生活的權利，而導致窮人處於相對匱乏的原因，是與社會分層及資源分配制度有極大關係 (Townsend, 1977: 42)。
- 2.6.5 量度匱乏指標 (deprivation indicators): 這量度方法是從 Townsend 的「相對匱乏」的概念發展出來，亦稱為「生活形態法」(Life Style Method)。Townsend 在 60、70 年代的貧窮研究中，將貧窮的概念轉化為客觀可量度的指標，並制定了一系列與收入相關的生活標準指標，以量度人們的生活水平，這類指標包括物質的生活條件如衣食住行 (Material life)；例如是否擁有雪櫃、一星期內是否每天有早餐、一星期內大多數餐是否有食肉等，以及社會性的生活條件如過去一年內至少有兩周失業、工作時間超過 50 小時、缺乏家中或他人的照顧或協助資源等、一些在人們恒常生活模式的指標；例如過去 12 個月是否曾外遊、探訪朋友、休閒活動被剝奪等 (Townsend, 1987: 141-44)。

「相對匱乏」之優點和缺點

- 2.6.6 支持以「相對匱乏」的概念去定義貧窮的學者指出，我們對於貧窮現象的理解不單只停留在一些數據資料 (hard data)，重要的是了解到貧窮人士因為匱乏而令他們處於弱勢，以及須了解到他們是處於什麼的社會、經濟條件下塑造他們的生存狀況；這裏直接指出究竟什麼原因構成人們會活在匱乏的生活。

只有理解到貧窮的成因，我們才可以尋找出相應的行動及政策去面對貧窮問題。總括而言，「相對匱乏」的定義超越了「僅足生存」這個較狹窄的觀點，它可以根據當時及當地社會狀況來制定標準；這點較絕對貧窮為優勝。

- 2.6.7 不過，「相對匱乏」或「相對貧窮」的概念仍引來不少爭論。首先，究竟在什麼情況下去理解「匱乏」已引起許多爭論，這裏主要涉及究竟是從主觀意向還是客觀的標準，Piachaud (1981)就質疑 Townsend 所提出的生活指標，究竟是反映個人的選擇還是限制。例如我們缺乏某種東西，是基於我們選擇不想要，有些時候卻因為經濟壓力而不能要。前者是一種個人的口味選擇，後者是對於個人來說是一種限制，不能混為一談。Piachaud 認為 Townsend 的「相對匱乏」指標只能做到顯示不同收入組別的人在社會和文化的行為差別，但未能與匱乏拉上關係，他也批評 Townsend 在界定匱乏的標準、劃線都是隨意的，只是主觀地判斷什麼是可以接受為最低標準(Piachaud：1993：117)。

2.7 絕對貧窮及相對貧窮的綜合

- 2.7.1 一些學者嘗試發展一些量度方法去整合絕對及相對貧窮的要點：即既包括「絕對貧窮」的基本需要，但也要包括「相對貧窮」或「相對匱乏」中相對一般的消費模式。
- 2.7.2 例如在 Rowntree 的必需品清單發展出來的「標準預算」方法(budget standard method)或稱「菜籃子」方法、由 Townsend 相對匱乏概念而發展出來的「匱乏指標」方法(deprivation indicator method)。而在這兩方法之間，亦出現不同變種，例如希望以某些「社會共識為基礎」(consensually-based)的定義而應用「入息替代」(income proxy)及「社區為基礎匱乏指標」(community-based deprivation index)的定義方法。

「相對匱乏」的共識方法 (Consensus Approach)

- 2.7.3 正如上文所說，由於許多時候貧窮是由專家去界定，但他們往往並非活在貧窮之中，其劃線及界定難免會陷入隨意及主觀的判斷。因此，80年代中期西方學者嘗試採取「社區為基礎匱乏指標」，去替代 Townsend 純粹由專家界定的「匱乏指標」。英國學者 Mack & Lansley(1985)，首先設計了一系列的問題，訪問市民覺得在何種情況及生活方式屬於貧窮，然後再找出一些大眾同意的指標(Mack & Lansley, 1985)。結果，他們經過訪問後得出 14 項必需品，並且指出，若某人缺少了 3 項或以上的必需品，此人就是貧窮(Mack 及 Lansley:1987)。
- 2.7.4 香港亦有進行共識方法的研究，一九九七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樂施會曾進行一次根據匱乏指標的方法來了解公眾對貧窮的共識。該研究首先透過小組討論去制定一些可以反映基本生活水平的項目，然後根據這些項目設計兩

份問卷。第一份問卷（問卷甲）的目的是找出哪些項目是現時大多數香港人認為是應該可以負擔的基本生活水平。調查結果可以側面反映公眾對不同項目是否應納入生活所需項目：

表 2.1：被訪者認為生活基本必需項目的百分率

生活所需項目		是(%)
1.	每一個家庭有電話	96.5
2.	一星期內大多數飯餐中都有新鮮蔬菜（不包括早餐）	96.5
3.	有足夠的禦寒衣物	95.5
4.	一星期內大多數飯餐中都有魚或者其他肉類（不包括早餐）	95.3
5.	兒童可以擁有合身的衣物	90.4
6.	成人有能力支付探訪親友的交通費	87.5
7.	兒童可以擁有兩件玩具	87.5
8.	有能力支付佩戴眼鏡的費用	87.2
9.	在有需要時可以支付緊急的交通費用(例如：的士費) 往返醫院	86.9
10.	每一個家庭可以負擔每日買報紙的費用	83.3
11.	學童可以負擔參與課外活動的支出（包括交通費用等）	80.1
12.	學童可以購買學校以外的一般補充練習	80.1

2.7.5 不過，這種共識方法也被其他學者所批評，例如 Veit-Wilson (1987: 200)認為這方法只不過是多數人取向 (Majoritarian Approach)，多於是一個公眾共識的基礎，特別英國是一個文化多元的社會，這樣子可能會忽視了不同的社群基於文化背景不同而存在不同的生活方式的及生活水平。

2.7.6 Piachaud 則批評這種界定方法忽視了不同階層對貧窮的理解，會影響到那些指標。少數高收入的社群認為缺少三項必需品才是貧窮，但對於窮人來說可能缺少一項必需品已構成貧窮(Piachaud, 1987: 150)。

2.8 中國最低生活保障線

2.8.1 唐鈞(1998)認為因為貧窮本身定義的模糊性，所以是無法給貧窮線直接定量的，他提出根據 Townsend 及莫泰基的三分法：即在「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之中還有一部分上下浮沉，處於不穩定狀態的貧窮者。唐鈞將絕對貧窮（維持生存）、基本貧窮（基本需求）和相對貧窮（相對匱乏）看成三個程度不同又相互銜接的獨立概念。

2.8.2 根據這概念，唐鈞亦同時提出要三個不同的個人或家庭收入或支出的數額來作為區分絕對貧窮、基本貧窮和相對貧窮的界線，稱為「生存線、溫飽線和發展線」。生存線是基本貧窮的下限，是滿足最起碼的生理需求的最低費用，低於此線則會陷入絕對貧窮狀態，甚至威脅生命；溫飽線則是相對貧窮的下

限，是滿足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的最低費用，低於此線則會陷入基本貧窮狀態，仍然不得溫飽；發展線是脫離貧窮的下限，是達到基本上能自給有餘的最低費用，高於此線則有可能獲得發展機會，有望脫離貧窮。

2.8.3 在量度貧窮的方法上，唐鈞指出標準預算法、恩格爾系數法、國際貧窮標準及生活形態法都存在不足的地方，或是與中國國情有一定的距離：市場菜籃法的問題在於怎樣和由誰來確定菜籃的內容。傳統由專家完全決定的方法並不可取，必須選擇一種有群眾和專家共同作出決定的民主方法。從方法上說恩格爾系數法和國際貧窮標準是可以用的。但目前的既定的標準（如恩格爾系數的60%，或是社會平均工資的50-60%）是否符合中國國情則存疑，須有進一步的調查，取得可靠的數據。生活形態法理論上過於抽象，方法上也複雜，不易為非專業人員所了解。

2.8.4 唐鈞建議以新的綜合法，作取長補短，將不同方法揉合在一起，方法分為三個步驟：

- a. 用生活形態法來確定中國不同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的地區的貧窮家庭的生活形態，並以之找出符合這些生活形態的貧窮群體。
- b. 分析一般市民和貧窮戶的收入和消費，求出生活必需品的菜單，再用市場價格較為客觀地求得最低生活保障線(包括生存線、溫飽線和發展線)。
- c. 為方便日後對最低保障線進行調查，將貧窮線與社會平均（中位）收入掛鉤；同時求出當地貧窮家庭的恩格爾系數。

2.8.5 民政部社會福利與社會進步研究所用上述綜合法在北京、南京、長春等城市測定這些城市的生存線（內容包括食品、居住、日雜開支）和溫飽線（內容包括食品、居住、衣著、交通和日雜開支）和發展線（內容包括食品、居住、衣著、交通、日雜開支、醫療和教育）。後來這成為全國訂立最低生活保障線的基礎。

2.9 小結

2.9.1 根據以上國際、香港及中國如何制定貧窮線的經驗及作為協助貧窮者的準則，在制訂標準預算法去制訂綜援的基本金額及特別標準時應留意以下兩點：

2.9.2 「共識及參與」原則：有關標準預算中的貨品及服務名單，須由專家、公眾及受助人參與決定，盡力尋求社會的共識。

2.9.3 「基本但可以參與常規社會生活」水平：有關貨品及服務是否列入標準預算的名單，並不以「僅足生存」作為基準，而是以「社會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為基準，這通常低於「常規的生活標準」水平，但高於「僅足生存」的水平，這結合了「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的理念。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1 研究目標

- 3.1.1 以專家、公眾及受助人「共識及參與」為原則，以「社會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為基準，以標準預算法制訂出獨居及同住之長者、成人及兒童等不同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作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最低援助水平的參照；
- 3.1.2 建立「等同指標」(equivalent scale)，以考慮不同家庭人數及不同組合對以住戶為單位的基本生活需要之影響。

3.2 研究方法

- 3.2.1 為長者(60歲及以上)、成人(15-59歲)及兒童(0-14歲)訂立「社會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的貨品及服務清單:
- 參考社會福利署(1996)的清單，社聯(1997)公眾的意見
 - 由專家委員會根據現況作出修訂
 - 以焦點小組方法訪問長者、成人及兒童/家長(包括綜援及非綜援人士)對清單的意見
 - 由研究員根據訪問意見，修訂有關清單，再由專家委員會作最後修訂。
- 3.2.2 訂出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價格
- 參考統計處的物價統計(最低 0-50%開支住戶中，按商品及服務項目的平均零售價)
 - 以焦點小組訪問領取綜援及非綜援人士，對有關貨品及服務價格有否意見
 - 由研究員總結焦點小組意見，交由專家委員會對價格作最後修訂
- 3.2.3 焦點小組
- 我們在 2004 年 5 月期間共舉行了八次焦點小組會議，包括領取綜援的殘疾、長者、兒童及青少年、非在職成人及在職成人五組，以及非領取綜援的長者、兒童及青少年、成人三組。每次焦點小組的出席人數平均為

11 人，共有 90 人曾參與焦點小組的討論。兒童及青少年焦點小組中，12 歲及以上的青少年直接參與討論，12 歲以下的由家長作為代表。

- b. 焦點小組綜援人士參加者的選取：我們採用了混合的抽樣的方法來選取焦點小組的參加者。綜援人士方面我們先應用隨機抽樣的方法以及目標抽樣的方法進行。首先，我們得到社會福利署的協助，在 2004 年 2 月份的綜接受助人個案中以隨機抽樣的方法抽出 0.1% 共 290 個個案，其中 90 個為長者個案，而 200 個為其他類別的個案。向這 290 個住戶發出邀請信後，共有 22 名綜援人士出席焦點小組的討論。為了補充每次焦點小組人數能在 10 至 15 名之間，我們再以目標抽樣的方法，透過非政府機構的協助邀請綜接受助人參加，共有 33 名綜接受助人，透過這途徑接受邀請出席焦點小組，所以出席焦點小組的綜援人士應包括有與服務機構經常接觸以及較少接觸的人士。
- c. 焦點小組非綜援人士參加者的選取：我們採用了目標抽樣的方法來選取成人、兒童及青少年及長者焦點小組的參加者。我們透過非政府機構邀請非綜援人士參加，而每次焦點小組希望能有參加者能來自不同每月收入水平的家庭：5000 元及以下、5001 至 20,000 元及 20001 元及以上，每個收入組別約邀請 5 人參加。

3.3 基本需要 — 食物預算的制訂

3.3.1 根據營養師的意見，一個香港成年男性每天所需攝取食物的熱量是 2,400 卡路里，而成年女性每天所需攝取食物的熱量是 1,800 卡路里。根據社會福利署(1996)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成人食物清單推算，每名成人每天攝取大約 3,300 卡路里。所以社署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食物清單中必要攝食量高於一般營養學的標準。我們估計這是由於社會福利署並非是以總熱量來限制各項食物的必要攝食量，而是以準備食物時的份量來計算，而在準備食物時將出現消耗，所以有關的食物的數量以至熱量均超過營養學的標準。我們是次研究採用的計算方法是醫管局及衛生署根據營養學食物總熱量及各項營養素的比例來訂立有關食物的清單的數量，然後以有關預算的一成至一成半作為準備食物消耗、價格變動以及食物輪換所需的必要補充預算。另外，亦考慮在職人士及在學學童必需的在外用膳而帶來的額外的食物開支。

3.3.2 社會福利署(1996)將兒童的食物需要分為 1 歲以下，1-5 歲，6-12 歲，13-14 歲四個不同的年齡組別計算。我們根據醫管局對兒童需要的分組將 1-5 歲(指 1 周歲至 6 周歲以下，下同)再分為 1-2 歲及 3-5 歲兩個組別，以反映 2 歲以下兒童食物需要與年齡較大兒童的分別，其他兒童組別則採取與社會福利署相同的年齡分段。成人為 15-59 歲，而長者則為 60 歲及以上。我們將在第五、六、七章中分別介紹兒童、成人及長者的食物開支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3.4 基本需要 — 非食物預算的制訂

- 3.4.1 對於基本需要—非食物預算的製訂方法，我們根據「共識及參與」原則，以「基本但可以參與常規社會生活」水平作為基準來決定有關貨物或服務是否列入基本生活預算及其使用量。研究員首先參考社會福利署(1996)有關就兒童、成人及長者三大類人士的非食物開支項目包括：電力、燃料及水、衣履、耐用物品、雜項物品、交通及雜項服務所訂立的清單及數量，訂出這些項目中各細項開支的預算建議。然後分別徵求督導委員會、綜援人士及非綜援人士焦點小組參加者對有關非食物預算的開支項目及使用數量的意見。
- 3.4.2 因經濟規模效應，人數較多的住戶相對人數較少的住戶可以減少每名成員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因此，研究員最後亦參考不同住戶人數的綜援住戶及非綜援低收入住戶的實際消費模式，來制訂不同人數住戶的基本預算。
- 3.4.3 非食物開支可為住戶開支及個人開支兩大類。部份的貨品(如傢俱)或服務(如電話)的消費並不是以個人為單位，而是以住戶為單位，所以在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貨品及服務清單中，有部份必須以住戶為計算單位，然後才將有關住戶的消費換算成為兒童、成人及長者的個人消費。我們將在第四章介紹以住戶為消費單位的非食物開支基本需要開支預算，而在其後的第五、六、七章則會分別介紹兒童、成人及長者的非食物個人開支。

3.5 研究局限與不足

- 3.5.1 本研究的基本方法是根據「共識及參與」原則，以「基本但可以參與常規社會生活」水平作為基準來決定有關貨物或服務是否列入基本生活預算及其使用量。綜援人士、非綜援人士、專家小組以及研究員由於背景的不同對「基本但可以參與常規」的社會生活所需的貨品有不同的理解，會有不同的意見。再者，就算是綜援人士之間以及非綜援人士之間對某些細項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亦會出現不同的意見。所以研究員會扮演中間人的角色將不同背景人士的意見反映至另一社群中，聽取其回應，促進充份的討論及參與，努力在不同意見中尋找共識。但無論如何，研究員最後仍必須在眾多意見中作出平衡及選取，無法接納所有參與者的意見，亦無法令所有參與者均同意某一項建議。所以有關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制訂無可避免會帶有一定程度的主觀和判斷。研究員希望透過不同的研究方法，如透過對綜援住戶的消費模式的定量分析，以及不同類別的焦點小組參與者意見的質性研究，再加上與督導小組的反覆討論，期望最後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能符合「共識及參與」及「基本但可以參與常規社會生活」兩大原則。雖然研究員力求減少本身主觀的判斷而及盡力尋求不同意見的共識，但基於個人能力及時間的限制，這方面仍會是本研究重要的不足，請讀者諒解。

- 3.5.2 此外，研究員相信社會人士對於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會有不同的意見，對於應包括那些貨品及服務進入清單以及消費數量的多少亦會意見紛紜。社會人士不一定會完全同意本研究提出的所有建議，本研究只能是建造社會「共識及參與」的第一步，而這需要公民社會更廣泛的討論以及政府的實際參與。研究員相信政府必須成制訂及執行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參與者及推動者，有關共識方能真正建立，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才能成為有實據的基礎來制訂綜援標準金額的最低水平。
- 3.5.3 由於我們是次制訂基本需要的預算希望能成為民間與政府的共識，所以我們在制訂預算的方法上基本沿用社會福利署在 1996 年進行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時的方法。例如分開食物與非食物開支的預算，利用統計署對於最低 50% 貨品價格作為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參考，根據年齡(兒童包括五個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及青少年、成人及長者)、性別、殘疾程度、獨居還是家庭成員四個方向來制訂五十六套(7 年齡組 x 2 性別組 x 2 健全/殘疾組 x 2 家庭狀況組)不同人士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上述方法涉及大量的數據及需時整理，有關方法優點是能夠細緻計算出每一類別人士的基本生活預算，以反映不同類別人士基本需要的差異。但這方法缺點是較為繁瑣複雜，難以用簡單的方法來表述，讓一般市民能夠明白及參與制訂的過程。但考慮到政策的連貫性，研究員仍基本沿用有關方法的框架，期望可以增加研究結果對政府政策的影響。研究員亦盡力將重要及爭議性的建議在本研究中作重點表述，並力求簡潔易明，所以將詳細的數據資料收錄在技術報告。但由於有關方法的限制，研究結果的表述仍然繁瑣複雜，請讀者忍耐，而不同類別細緻的計算方法及預算清單亦會在各章結果中詳述，這裏不作重覆。
- 3.5.4 我們是次研究要搜集大量的數據，例如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有關 1996 年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數據，以及由統計處提供有關不同貨品及服務的價格，但由於有關分析均是資料再分析(secondary data analysis)，是次研究同樣面對受原始數據搜集時已有的局限。某些資料會有些過時或缺漏，例如綜援人士及非綜援人士的開支模式是 1999 至 2000 年的數據，但有關調查每 5 年才進行一次，研究員唯有以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 99/00 年的數據至 2004 年 3 月的物價水平，但這只能是一個接近的估計而並不真的是 2004 年的真正消費模式，亦請讀者留意。

第四章

住戶的基本需要

4.1.1 有部份的貨品(如傢俱)或服務(如電話)的消費並不是以個人為單位，而是以住戶為單位，所以在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貨品及服務清單中，有部份必須以住戶為計算單位，然後才將有關住戶的消費換算成為兒童、成人及長者的個人消費。在 1996 年社會福利署的綜援檢討中，將單人住戶(獨居)與家庭住戶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分開處理，其方程式如下：

獨居人士的人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獨居人士的住戶貨品及服務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獨居人士的個人貨品及服務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社署 - 獨居人士方程式)

家庭人士的人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家庭人士的住戶貨品及服務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2.9 *) + 家庭人士的個人貨品及服務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社署 - 家庭人士方程式)

*2.9 是綜援二人及以上合資格成員的家庭住戶合資格成員的平均數

**表 4.1: 按個案類別劃分每一綜援個案的平均合資格成員人數
(不計算只有一名合資格成員的個案)，1994 -2003**

個案類別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年老	2.2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5
永久性殘疾	3.1	2.9	3.0	3.1	3.1	3.2	3.2	3.2	3.2	3.1
健康欠佳	3.3	3.4	3.4	3.5	3.3	3.3	3.5	3.5	3.4	3.4
單親家庭	3.2	3.1	3.0	2.9	2.8	2.9	2.9	2.8	2.8	2.7
低收入	4.9	4.6	4.3	4.6	4.4	4.4	4.4	4.3	4.2	4.1
失業	3.4	3.7	3.7	3.8	3.9	3.9	3.8	3.9	3.8	3.7
其他	2.7	2.8	2.4	2.7	2.8	2.8	2.9	2.9	2.8	2.7
總計	2.9	2.9	2.9	2.9	3.0	3.0	3.0	3.1	3.1	3.1
總計(非長者個案)	3.3	3.3	3.2	3.2	3.3	3.3	3.3	3.3	3.3	3.3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 4.1.2 根據表 4.1 的統計，二人及以上綜援家庭住戶平均人數由 94 年及 95 年的 2.9 上升至 2003 年的 3.1，但長者類別的個案平均人數在 2003 年只有 2.5 人。這是由於不少長者綜援個案居住於「二老家庭」，所以其平均人數較其他類別為少，注意到上述情況，我們建議分開處理長者與非長者的家庭成員人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換算方程式。非長者家庭人士按非長者個案總計的平均人數 3.3 來平分住戶的開支，而長者家庭人士則以其平均人數 2.5 來平分住戶的開支，有關方程式分別是：

非長者家庭人士的人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text{非長者家庭人士的住戶貨品及服務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div 3.3) + \text{非長者家庭人士的個人貨品及服務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研究員 - 非長者家庭人士方程式)

長者家庭人士的人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text{長者家庭人士的住戶貨品及服務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div 2.5) + \text{長者人士的個人貨品及服務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研究員 - 長者家庭方程式)

4.2 住戶的基本需要

- 4.2.1 我們大部份住戶的基本需要項目與社會福利署 1996 年的建議相同。但因應社會的發展，綜援及非綜援人士以至專家委員會同意在住戶的基本需要中加入一些必要開支(如電話及報章)，保持綜援人士與社會接觸，避免出現社會排斥的狀況。另外，綜援及非綜援人士以至專家委員會亦同意特別為有就學兒童的家庭提供電腦及上網的費用，提供必要的資源令綜援兒童在學習上與同齡兒童看齊，亦避免出現數碼鴻溝(Digital Divide)的情況。

4.3 與社會接觸有關的開支

電話

- 4.3.1 現時社會福利署只為獨居的綜援長者提供電話的津助，其它類別人士並沒有任何形式津貼，只有部份電訊供應商為綜援家庭提供優惠。在香港現時的社會中，由於居住分散及交通費較貴，與親戚、朋友保持聯絡最常用的辦法是

靠電話聯絡，對於很多行動不便的長者來說，與親友及鄰居傾談電話是最主要與外界聯絡的辦法，而青少年亦經常以電話與同學傾談及討論功課，所以電話是住戶社交的必需品。另外對於成人，在尋找工作、被通知見工、以至被通知有臨時或長期工作時，電話是必不可少的工具，所以電話亦是綜援人士及家庭尋找工作或維繫工作的必需品。

- 4.3.2 我們建議所有綜援住戶的基本預算中有電話一項的支出，包括購買電話機的費用，由於手提電話的月費較平以及對於單人住戶在外聯絡較為方便，我們預計有一半住戶使用家居電話以及有一半住戶使用手提電話，根據統計署對最低 50%貨品零售價的資料家居電話機的費用為 235.9 元及手提電話的費用為 1,380.3 元(以家居電話使用壽命為 8 年及手提電話使用壽命為 5 年計)，電話機每月的消費為 12.7 元，作為每月的電話費。其中電話費以最大的固網供應商基本收費每月平均 110.0 元為準。

報章

- 4.3.3 報章是市民了解時事及社會動態的重要媒介，亦是求職者尋找工作的重要途徑，更是行動不便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接觸社會及消閒的主要工具。過去，社會福利署 1996 年的基本生活預算中並沒有包括報章的費用，大部分綜援人士均強調應將報章列為必需的開支，尤其是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意見最為強烈。
- 4.3.4 我們建議一般住戶每星期的基本生活預算中有 3 份報章的開支，計入其住戶開支之中。另外，長者住戶則每星期額外多獲 1 份(共 4 份)；殘疾及長期病患者每星期額外多獲 4 份(共 7 份)；有在學兒童及青少年住戶每星期額外多獲 2 份，作為學習及剪報之用；有關開支列入個人非食物開支預算之中。舉例來說，以每份報章 6.0 元售價計，獨居的成人每月在報章支出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為 78.0 元，家庭成員的成人則為 23.6 元。獨居的長者每月在報章支出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為 104.0 元 ($78.0+26.0=104.0$ 元)，家庭成員的長者則為 41.6 元 ($31.20+10.4=41.6$ 元)。根據統計署 99/00 年住戶開支調查的統計，最低收入 5%住戶的人均每月在報章開支約為 42.6 元(調整至 2004 年 3 月價格計)，這與我們建議的長者家庭成員金額相若，而高於成人家庭成員的金額。

4.4 與學習或人力資本有關的開支

電腦與互聯網

- 4.4.1 現時無論是學童的學習(搜集資料、打印報告、準備簡報)、或是成人的工作需要(尋找工作、工作崗位上應用電腦)的機會愈來愈多，而互聯網的應用更是有效消除人與人之間的隔閡，拉近國與國之間的距離。香港未來要走向知識型

經濟，應用電腦與互聯網經已成為學習及工作必需的工具。能否應用電腦與互聯網，是貧窮人士能否面對全球化挑戰、解決數碼鴻溝令貧富懸殊加劇的惡性循環的關鍵。

- 4.4.2 雖然現時綜援學童可以在學校使用電腦，部份亦可以向學校借用手提電腦，但由於電腦數量有限及有時間的限制，借用的情況並不普遍。而綜援成人及其他貧窮人士可以使用公立圖書館或非政府機構的電腦及上網進行學習及搜集資料，但對於殘疾人士來說到達有關地點需要一定的交通費及開放時間有一定的限制，所以亦有很多的障礙。為了進行必要的學習、搜集資料及提高人力資本，我們建議所有有在學兒童以及有殘疾人士的家庭均需要一部能接駁互聯網的個人電腦，以減少其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障礙。
- 4.4.3 根據統計署對最低 50%貨品零售價的資料，桌面電腦的費用為 3,143.5 元，以每台電腦使用期為 5 年計，每戶獨居的在學兒童(6 歲及以上)及殘疾人士每月在購買電腦支出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為 52.4 元。由於電腦只會提供予在學兒童及殘疾人士，每戶在電腦項目的人均開支(家庭成員)將會根據綜援家庭每戶平均在學兒童數目計算(根據 2004 年數據，6 歲及以上領取兒童標準金額人士有 138,841 人，平均數為 1.8)，即在學兒童每月在購買電腦支出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為 29.1 元($52.4 \text{ 元} \div 1.8 = 29.1 \text{ 元}$)；而我們無法得悉綜援家庭每戶平均殘疾人士的數目，故此，我們沿用每戶平均 3.3 人的計算方法，即殘疾人士每月在購買電腦支出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為 15.9 元($52.4 \text{ 元} \div 3.3 = 15.9 \text{ 元}$)。上網費用及維修電腦費用的計算方法相同。

書籍、雜誌及刊物

- 4.4.4 為了滿足知識為本的經濟發展，以及滿足日益增加的文化需要和終身學習的要求，無論是青少年(15-21 歲)、成人及長者均要進行閱讀以吸收及更新知識及啟迪心靈，除了報章外，住戶亦有需要閱讀書籍、雜誌及刊物以了解時事、增廣見聞、關心香港及內地的發展。這是重要的人力資本投資，亦是貧窮家庭能否脫貧的希望。我們預計每戶在這方面的基本預算每月為 50.0 元(單人)及 15.2 元(家庭成員)。

4.5 維修與保養費用

- 4.5.1 由於綜援住戶所使用的電器在預算中要有很長的使用壽命，所以提供有關電器的基本維修與保養費用是令有關電器能夠持續及安全地運作的基本條件，我們接到不少綜援住戶表示曾接受機構或親友贈送的二手電器，但因缺乏維修及保養，在電器出現問題時，便無法再用，浪費了資源和他人的關心。以大型電器一次上門維修的費用約 350.0 元計，我們建議單人住戶每年約有一次

需要，而家庭住戶因電器種類多所以有兩次維修的需要，單人住戶電器維修開支每年為 350.0 元，約每月 29.2 元，家庭成員每年預算為 700.0 元，每月約 58.3 元。至於其他維修費用（如：傢俱、煤氣爐等），單人住戶開支每年為 150.0 元，約每月 12.5 元，家庭成員每年預算為 300.0 元，每月約 25.0 元。

4.6 與社交或禮儀有關的開支

- 4.6.1 有不少長者信奉中國民間信仰，有拜祖先及拜神的習慣，而有關儀式需要香燭、紙品等。而一般家庭在清明及重陽拜祭先人時亦要準備鮮花及祭品。我們建議每住戶每年支付上述宗教性物品的預算為每年 300.0 元，即每月約 25.0 元。另外，不少綜援人士亦反映很怕親友出現紅白二事，因為無論紅白二事均需要做賀禮或帛金，這對他們的財政做成很大的壓力，他們反映就算紅事（結婚/生日）不出席不作賀禮，白事（葬禮）的帛金亦必須支出。我們接納有關建議在標準預算中加入每年葬禮費用，以每年帛金 250.0 元計，這方面的每月預算約 20.8 元。

4.7 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

- 4.7.1 現時綜援制度將電力及燃料費用列入標準金額中計算，但水費及排污費則列入特別津貼中計算及發放。現時將水費及排污費列為特別津貼並不可取，而且綜援人士尤其是人數較多的家庭亦指有關金額偏低。所以我們建議將水費及排污費列入標準金額中，亦即包括在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之內。
- 4.7.2 現時綜援的水費/排污費津貼金額視乎共用水錶的人數而定，1 人的金額為無津貼、2 人金額為每人每月 6.8 元、3 人為 9.4 元、4 人為 11.0 元及 5 人為 13.0 元。不少綜援住戶尤其是人數較多的家庭反映其水費及排污費開支接近每人每月 30 元的水平。根據統計署 99/00 年住戶開支調查的統計，最低收入 5% 及 10% 住戶的人均每月水費及排污費開支為 11.8 元和 13.8 元（調整至 2004 年 3 月價格計）。由於最低 10% 收入住戶中，獨居長者的比例較多，其用水量較少，所以有關水費的開支並不反映人數較多家庭的消費情況。我們建議將人均水費及排污費基本預算訂為每月 15.0 元，列為每人的基本預算之中。
- 4.7.3 社會福利署(1996)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將電力及燃料費根據 94/95 年最低 5% 收入住戶的開支模式將獨居住戶的電力及燃料費開支訂為 110.7 元而家庭成員的電力及燃料開支則每人訂為 92.2 元。不少綜援人士反映電費及燃料費的開支及比例近年均有上升的情況，每人每月有關的開支可高達 160 元至 180 元，但不同季節的電費及燃料費開支將有較大差別。
- 4.7.4 根據統計署 99/00 年住戶開支調查的統計，最低收入 5% 住戶的人均每月開支電力及燃料費為 133.3 元（調整至 2004 年 3 月價格計）。由於人數較多的住戶在

使用電力、燃料時會出現規模經濟的效應，人數較少的家庭人均電力及燃料費的開支將更大，我們建議將3人住戶的電力及燃料費參考最低收入5%住戶的人均每月開支訂為130.0元、而1人住戶的電力及燃料費每月開支訂為170.0元、2人住戶訂為160.0元及4人及以上住戶訂為120.0元。有關推算的基礎是根據不同人數綜援及非住戶開支模式的比較，有關分析將在第九章總結部分作詳細的介紹。社會福利署(1996)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將電力及燃料費計算在住戶開支內。由於研究員建議根據住戶人數(如上文討論，分為1人住戶、2人住戶、3人住戶及4人及以上住戶)而調整每個住戶組別的電力及燃料費的人均開支，為方便計算，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將會改為在個人非食物開支預算內。有關詳情請見第五章至第七章及第九章。

表 4.2: 獨居住戶及家庭住戶每月開支預算

項目	小項	獨居住戶 (港幣)	家庭住戶 (港幣)	備註
耐用物品	傢俱	48.09	48.09	
	電器用品	232.44	232.44	電器用品中，電腦只為在學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
	玻璃器皿、陶瓷、缸瓦及金屬	7.00	7.00	
	鐘錶、體育用品及其他物品	17.23	17.23	
雜項物品	每月報紙費(每戶每星期3份)^	78.00	78.00	
	每月書籍及期刊(平均每月\$50)^	50.00	50.00	為成人及長者提供
	文具	1.04	1.99	
	檯布、窗簾、床單、被褥等	2.64	3.01	
	化妝品、梳洗用品、肥皂及去污劑	30.68	57.08	
	其他家庭用品	61.14	76.17	
雜項服務	每月維修及電器用品保養費用	29.17	58.33	
	每月其他維修費用(如：傢俱、煤氣爐等)^	12.50	25.00	
	每月維修電腦費用 (每年平均\$300，每月\$25)^	25.00	25.00	為在學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
	每月葬禮(殮葬)費用 - 帛金^	20.83	20.83	
	每月郵費	1.42	2.92	
	每月電話費(每月平均\$110)^	110.00	110.00	
	每月上網費用(每月平均\$120)^	120.00	120.00	為在學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

^ 新增項目，並不包括在社會福利署(1996)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之中。

4.7.5 根據研究員 – 非長者家庭人士方程式及長者家庭方程式的換算，我們將上述每月住戶開支預算換算為不同年齡組別的獨居及家庭住戶每月開支（包括：耐用物品，雜項物品及雜項服務）。其結果見表 4.3。至於住戶開支的細項支出，請參看技術報告表三及表四。

**表 4.3: 每一健全人士(獨居及家庭)住戶每月開支
(包括: 耐用物品、雜項物品及雜項服務)**

商品 / 服務項目	健全兒童 (0-5歲) (在學/非在學) (港幣)		健全兒童 (6-12歲)(在學 ^{註一}) (港幣)		健全青少年 (13-14歲)(在學 ^{註一}) (港幣)	
	獨居 ^{註二}	家庭	獨居	家庭	獨居	家庭
耐用物品 (每月小計)	252.37	76.48	304.76	105.58	304.76	105.58
- 傢俱	48.09	14.57	48.09	14.57	48.09	14.57
- 電器用品(包括電話在內)	180.05	54.56	180.05	54.56	180.05	54.56
- 電腦 ^{註三}	0	0	52.39	29.11	52.39	29.11
- 玻璃器皿等	7.00	2.12	7.00	2.12	7.00	2.12
- 鐘錶、體育、其他用品	17.23	5.22	17.23	5.22	17.23	5.22
雜項物品 (每月小計)	95.50	80.68	173.50	80.68	173.50	80.68
- 報紙 ^{註四}	0	23.64	78.00	23.64	78.00	23.64
- 書籍、雜誌及刊物	0	15.15	0	15.15	0	15.15
- 文具	1.04	0.60	1.04	0.60	1.04	0.60
- 檯布、窗簾、床單、被褥等	2.64	0.91	2.64	0.91	2.64	0.91
- 化妝品、梳洗、肥皂、去污劑	30.68	17.30	30.68	17.30	30.68	17.30
- 其他家庭用品	61.14	23.08	61.14	23.08	61.14	23.08
雜項服務 (每月小計)	173.92	65.53	318.92	146.08	318.92	146.08
- 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費及其他	63.92	32.20	63.92	32.20	63.92	32.20
- 維修電腦費用 ^{註五}	0	0	25.00	13.89	25.00	13.89
- 電話費	110.00	33.33	110.00	33.33	110.00	33.33
- 上網費 ^{註五}	0	0	120.00	66.67	120.00	66.67
健全人士 (獨居及家庭) 住戶每月開支 (港幣):	521.79	222.69	797.18	332.35	797.18	332.35

**表 4.3: 每一健全人士(獨居及家庭)住戶每月開支
(包括: 耐用物品, 雜項物品及雜項服務)(續)**

商品 / 服務項目	健全成人 (15-21歲, 在學) (港幣)		健全成人 (15-59歲, 非在 學)(港幣)		健全長者 (60歲及以上) (港幣)	
	獨居	家庭	獨居	家庭	獨居	合住
耐用物品 (每月小計)	304.76	105.58	252.37	76.48	252.37	100.95
- 傢俱	48.09	14.57	48.09	14.57	48.09	19.24
- 電器用品 (包括電話在內)	180.05	54.56	180.05	54.56	180.05	72.02
- 電腦 ^{註三}	52.39	29.11	0	0	0	0
- 玻璃器皿等	7.00	2.12	7.00	2.12	7.00	2.80
- 鐘錶、體育、其他用品	17.23	5.22	17.23	5.22	17.23	6.89
雜項物品 (每月小計)	223.50	80.68	223.50	80.68	223.50	106.50
- 報紙 ^{註四}	78.00	23.64	78.00	23.64	78.00	31.20
- 書籍、雜誌及刊物	50.00	15.15	50.00	15.15	50.00	20.00
- 文具	1.04	0.60	1.04	0.60	1.04	0.80
- 檯布、窗簾、床單、被褥等	2.64	0.91	2.64	0.91	2.64	1.20
- 化妝品、梳洗、肥皂、去污劑	30.68	17.30	30.68	17.30	30.68	22.83
- 其他家庭用品	61.14	23.08	61.14	23.08	61.14	30.47
雜項服務 (每月小計)	318.92	146.08	173.92	65.53	173.92	86.50
- 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費及其他	63.92	32.20	63.92	32.20	63.92	42.50
- 維修電腦費用 ^{註五}	25.00	13.89	0	0	0	0
- 電話費	110.00	33.33	110.00	33.33	110.00	44.00
- 上網費 ^{註五}	120.00	66.67	0	0	0	0
健全人士 (獨居及家庭) 住戶每月開支 (港幣):	847.18	332.35	649.79	222.69	649.79	293.95

註一: 由於法例規定, 6-14歲兒童及青少年可獲得九年免費教育, 故他們必須就學, 否則家長將被控告; 因此 6-14歲人士理應沒有非在學兒童及青少年

註二: 由於0-5歲兒童無法自我照顧, 亦無法獨居, 有關0-5歲獨居兒童的住戶開支預算只是數學計算, 並不作實質應用。

註三: 耐用物品 - 電腦一項只給予有在學人士成員(6歲及以上)的住戶及所有殘疾人士成員(6歲及以上, 長者除外)的住戶。

註四: 雜項物品 - 報紙一項目將給予所有住戶, 一般住戶每星期獲3份。5歲及以下兒童沒有閱讀報章的需要, 故此沒有計算在內。另外, 有在學兒童(6-14歲)的住戶每星期額外多獲2份, 長者住戶每星期額外多獲1份, 殘疾人士住戶每星期額外多獲4份; 有關開支將會計算在個人非食物開支預算內。

註五: 雜項服務 - 上網服務及電腦維修費用兩個項目, 只給予有在學人士成員(6歲及以上)的住戶及所有殘疾人士成員(6歲及以上, 長者除外)的住戶。

第五章

兒童的基本需要

在以下三章我們將分別為三個不同類別的綜接受助人：兒童、成人及長者，分析其基本需要，列明在基本需要中有關的貨品及服務並計算有關金額。首先，我們會列出該類別人士的基本預算表，研究員會解釋如何整合(1)綜援人士的意見；(2)非綜援人士的意見及(3)督導委員會的意見而達成有關建議。

在這一章我們首先討論兒童的基本需要，當中我們先討論兒童的食物需要及開支，然後是兒童的非食物開支，同時比較是次研究與社會福利署(1996)所建議的基本預算。有關兒童食物開支的細項請參看技術報告中有關的附表。

5.1 兒童的基本食物需要

5.1.1 在兒童的基本食物需要方面，社會福利署(1996)將兒童的食物需要分為1歲以下，1-5歲，6-12歲，13-14歲四個不同的年齡組別計算。我們根據醫管局對兒童需要的分組將1-5歲(指滿1周歲至6周歲以下，下同)再分為1-2歲及3-5歲兩個組別，以反映2歲以下兒童食物需要與年齡較大兒童的分別，其他組別則採取與社會福利署相同的年齡分組。

基本食物開支 — 嬰兒(1歲以下)

5.1.2 根據綜接受助人及非綜援人士的意見，在原先社會福利署建議1歲以下嬰兒組別的食物清單中，缺少了兩項必需的食物：麵包及餅乾。嬰兒在六個月以上尤其是出牙期間這類食物實為嬰兒的必需食物。另外穀類食品的份量亦不足夠。我們接納有關意見並徵得營養師的同意，建議為六個月以上嬰兒的每日必需食物清單加上15克(3/8碗)米糊、15克(半塊)麵包、及5克(一支)餅乾/牙仔餅。

5.1.3 我們根據營養師的建議參照現時醫管局及衛生署的標準而訂出有關份量，米、奶、鮮果及食油份量相對社會福利署(1996)的建議減少，並從清單中刪除雞蛋，而蔬菜的數量則有所增加，其他食物份量則大致與社會福利署(1996)的建議相若(詳見技術報告表七)。在各項食物開支中以嬰兒奶粉567.1元的開支最大佔食物預算760.2元的75%，其次是肉類52.6元(佔7%)及穀類食品49.4元(佔7%)。

5.1.4 根據營養師的意見，由於在準備食物時會出現價格變動、準備中消耗，以及有需要加入配菜作準備，及需要輪換不同的食品，所以在預算中適宜在基本食物的預算中加上一成至一成半的開支作為價格變動、準備中消耗、配菜和輪換的額外開支。由於準備1歲以下嬰兒的食物價格變動、準備中消耗較少，所以我們以一成的下限計算，1歲以下嬰兒的每月食物開支總預算為836.2元，社會福利署(1996)建議為732.8元，經物價調整後為782.4元，我們的建議比社署(1996)高出53.8元。1歲以下嬰兒的食物每日基本預算開支(以每月三十日計)為27.9元。

5.1：嬰兒 (1歲以下)的基本食物預算

食品類別	社署(1996)建議	研究員(2004)建議
	健全/殘疾嬰兒 (1歲以下)	健全/殘疾嬰兒 (1歲以下)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 94/95 價格*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 2004年3月價格
米	11.46	4.56
肉類	28.50	52.56
新鮮蔬菜	11.89	25.87
雞蛋	7.78	0.00
鮮果	122.61	18.20
奶類飲品	519.95	567.09
麵包 / 糕點 ^	0.00	17.10
穀類食品	28.25	\$49.44
餅乾 (嬰兒餅、牙仔餅) ^	0.00	22.80
食油	2.33	\$2.57
健全/殘疾嬰兒 (1歲以下)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732.77 (03/04 價格 — 782.38)	\$760.19
健全/殘疾嬰兒 (1歲以下)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包括 10%食物損耗、配菜及輪換)：		836.21

^ 督導委員會(包括營養師)及焦點小組均同意的新增食品項目

* 94/95 價格 - 指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9 月價格，下同

基本食物開支 — 兒童(1至5歲)

- 5.1.5 根據綜接受助人及非綜援人士的意見，在原先社會福利署建議的食物清單中，在1至5歲兒童組別，穀類食品並沒有包括在內，而1-2歲兒童一般早餐及睡覺前仍有吃奶的習慣，我們建議為所有1至5歲兒童的基本食物清單加入每日30克(約1/2碗)穀類食品。對於1-2歲的幼童，綜接受助人及非綜援人士均同意加入80克嬰兒奶粉所開的奶(兩支8安士奶)，來替代社署建議500ml(兩杯)成人奶粉所開的奶。而其他食物，我們則根據營養師的建議參照現醫管局的標準而訂出有關份量，在1-2歲的幼兒組別，我們建議的米及肉類份量相對社會福利署(1996)的建議減少，並從清單中刪除雞蛋，而蔬菜的數量則有所增加，其他食物份量則大致與社會福利署(1996)的建議相若(詳見技術報告表七)。
- 5.1.6 1-2歲幼兒組別各項食物開支中以嬰兒奶粉312.9元的開支最大佔食物預算650.6元的48%，其次是肉類84.1元(佔13%)及鮮果54.6元(佔8%)及。由於準備1至2歲幼兒的食物會有消耗，所以我們以一成半的上限計算，1-2歲幼兒的每月食物開支總預算為748.2元，社會福利署(1996)建議為569.2元，經物價調整後為607.7元，我們的建議比社署高出140.5元。其中相差最大是有關奶粉的支出。1-2歲幼兒的每日食物開支總預算為24.9元。
- 5.1.7 在3-5歲兒童組別各項食物開支中以肉類126.2元的開支最大，佔食物預算548.8元的23%，其次是奶類食品85.2元(佔15%)及鮮果81.9元(15%)。由於準備3至5歲兒童食物消耗較多，所以我們以一成半的上限計算價格變動、準備中消耗和輪換，3-5歲兒童組別食物開支總預算為631.1元。社會福利署(1996)建議為569.2元，經物價調整後為607.7元，所以我們的建議比社署高出23.4元。3-5歲幼兒的每日食物開支總預算為21.0元。

表 5.2：兒童 (1-5 歲) 的基本食物預算

食品類別	社署 (1996) 建議 健全/殘疾兒童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 94/95 價格	研究員建議 健全 / 殘疾兒童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2004 年 3 月價格	
	(1-5 歲)	(1-2 歲)	(3-5 歲)
米	17.18	11.52	11.52
肉類	133.01	84.10	126.15
新鮮蔬菜	52.83	51.00	66.51
雞蛋	8.87	0.00	0.00
鮮果	68.32	54.60	81.90
奶類飲品	112.49	312.88	85.20
麵包 / 糕點	61.05	17.10	34.20
麵 / 米粉	10.09	13.95	27.90
穀類食品 ^	0.00	34.60	34.60
餅乾	11.50	14.40	14.40
食油	9.77	10.80	10.80
牛油	6.82	10.80	10.80
調味料	73.27	29.14	39.09
果醬	3.96	5.70	5.70
健全 / 殘疾兒童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569.16 (03/04 價格 — 607.69)	650.59	548.77
健全 / 殘疾兒童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包括 15% 食物損耗、配菜及輪換)		748.18	631.08

^ 督導委員會(包括營養師)及焦點小組均同意的新增食品項目

基本食物開支 — 兒童(6至12歲)

- 5.1.8 6-12 歲兒童的組別處於快速成長的階段，需要吸收足夠的營養才能有健康的成長。這亦是兒童進入小學就讀的年齡，而現時小學正全面開展全日制，所以大部份學童將有需要在校午膳。
- 5.1.9 根據綜接受助人及非綜援人士的意見，在原先社會福利署建議的食物清單中，在 6 至 12 歲兒童組別，我們將米的份量由 210 克減少至 120 克，而增加 30 克的穀類食品作為替代，以滿足兒童對多元化食物的需要。而在食物清單中，綜接受助人及非綜援人士亦希望能加入其他飲品(如果汁、紙包飲品、荳奶)一項，因學童在上學的小息及午膳時，其他同學均習慣飲用有關飲品，所以學童均希望能與其他同學看齊可以一起飲用這些飲品。研究員同意這是社會習慣的必需品而非營養上的必需品，所以在 6-12 歲兒童的必需食物清單中加入每上學日一包或一杯 250 毫升的非奶類飲品。
- 5.1.10 其他食物我們則根據營養師的建議參照現時醫管局的標準而訂出有關份量，在 6-12 歲的兒童組別，我們建議的米及麵包 / 糕點份量相對社會福利署(1996)的建議減少，並從清單中刪除雞蛋，而蔬菜與的數量則有所增加，其他食物份量則大致與社會福利署(1996)的建議相若(詳見技術報告表七)。
- 5.1.11 在 6-12 歲兒童組別各項食物開支中以肉類 210.2 元的開支最大，佔食物預算 757.0 元的 28%，其次是鮮果 109.2 元(佔 14%)及奶類食品 85.2 元(佔 11%)。由於準備 6 至 12 歲兒童食物消耗較多，所以我們以一成半的上限計算其價格變動、準備中消耗、配菜及輪換，食物開支總預算增加至 870.6 元。此外，由於愈來愈多學童需要與全日制學校上課，所以有需要在學校午膳，以現時一般學校的午膳收費在 15-19 元的水平。我們若將 6-12 歲每月的食物標準預算 870.6 元除以 30，即每日的食物標準預算是 29.0 元，營養師計算每日用餐的比例是早餐:午餐:小食:晚餐的開支比例應為 1:2:1:2，亦即是午餐的開支應佔全日膳食開支三分之一即 9.7 元。而以下限計算一般學校的午膳收費為 15.0 元，在學學童因上學而比在家中用膳多付的午膳費為 5.3 元，以每月上學 22.0 天計，共需額外支出 116.6 元，是其食物標準預算 870.6 元的 13%，由於部份學童仍是半日制的學生，所以我們建議用較低的水平以食物標準預算 10%來計算上學日午膳的額外開支。

5.1.12 因此，我們建議 6-12 歲兒童的每月食物基本預算為 957.61 元，社會福利署(1996)建議為 742.3 元，經物價調整後為 792.5 元，我們的建議比社署高出 165.1 元。主要差別在於我們計算一成半的價格變動、準備中消耗、配菜和輪換，以及 10% 在學校用膳的額外開支(在綜援制度中，社會福利署另外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外出用膳的特別需要津貼)。我們建議 6-12 歲兒童組別每日食物開支總預算為 31.9 元，亦即早餐及小吃各 5.3 元，而午餐及晚餐為 10.6 元 一餐。

表 5.3：兒童 (6-12 歲) 的基本食物預算

食品類別	社署 (1996) 建議	研究員建議
	健全 / 殘疾兒童 (6-12 歲)	健全 / 殘疾兒童 (6-12 歲)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 94/95 價格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 2004 年 3 月價格
米	40.10	23.04
肉類	190.02	210.24
新鮮蔬菜	63.39	66.51
雞蛋	8.87	0.00
鮮果	136.64	109.20
奶類飲品	112.49	85.20
麵包 / 糕點	71.16	34.20
麵 / 米粉	10.09	28.05
穀類食品 ^	0.00	34.50
餅乾	11.50	14.40
食油	13.95	15.43
牛油	6.82	10.80
調味料	73.27	57.08
果醬	3.96	5.70
其他飲品(果汁，益力多等) ^	0.00	62.55
健全 / 殘疾兒童 (6-12 歲)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742.26 (03/04 價格 — 792.51)	\$757.00
健全 / 殘疾兒童 (6-12 歲)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包括 15% 損耗、配菜及輪換及 10% 每日一餐在校內用膳)		\$957.61

^ 督導委員會(包括營養師)及焦點小組均同意的新增食品項目

基本食物開支 — 青少年(13 至 14 歲)

- 5.1.13 13 至 14 歲之青少年處於發育及就讀中學的階段。這年齡組別的青少年一方面需要較多的營養來支持其快速成長，而另一方面由於大部份中學生均就讀於全日制中學，所以需要在校或出外午膳，而與同學在小息及午膳時一起活動及進膳是中學生主要的社交活動。
- 5.1.14 根據綜接受助人及非綜援人士的意見，在原先社會福利署建議的食物清單中，在 13 至 14 歲兒童組別，我們將米的份量由 300 克減少至 180 克，以及將麵包 / 糕點由 120 克減至 30 克，另一方面，增加 60 克的穀類食品及麵 / 米粉由 30 克增加至 60 克作為替代，以滿足青少年多元化食物的需要。而在食物清單中，綜接受助人及非綜援人士亦希望中學生的餐單中能加入其他飲品(如果汁、紙包飲品、荳奶)一項，因學童在上學的小息及午膳時，其他同學均習慣飲用有關飲品，所以學童均希望能與其他同學可以一起飲用這些飲品，部份人士要求在餐單中加入每天兩包飲品。研究員同意這並非營養上的必需品，但屬於社會習慣的必需品，但由於有關飲品的價格較高及營養價值較低，所以研究員只建議在 13-14 歲兒童的必需食物清單中加入每上學日一包或一杯 250 毫升的其他飲品(如果汁、紙包飲品、荳奶)。
- 5.1.15 其他食物我們則根據營養師的建議參照現時醫管局的標準而訂出有關份量，在 13-14 歲的兒童組別，我們建議的米及麵包 / 糕點份量相對社會福利署(1996)的建議減少，並從清單中刪除雞蛋，而蔬菜與的數量則有所增加，其他食物份量則大致與社會福利署(1996)的建議相若(詳見技術報告表七)。
- 5.1.16 在 13-14 歲兒童組別各項食物開支中以肉類 252.3 元的開支最大，佔食物預算 873.2 元的 29%，其次是鮮果 109.2 元(佔 13%)及奶類食品 85.2 元(佔 10%)。由於準備 13 至 14 歲兒童食物消耗較多，所以我們以一成半的上限計算其價格變動、準備中消耗、配菜及輪換，其食物開支總預算增加至 1004.2 元。此外，由於愈來愈多學童需要於全日制學校上課，所以有需要在學校午膳，以現時一般中學學校的午膳及快餐店收費在 17-22 元的水平。我們若將 13-14 歲每月的食物標準預算 1004.2 元除以 30，即其每日的食物標準預算是 33.5 元，營養師計算每日用餐的比例是早餐:午餐:小食:晚餐的開支比例應為 1:2:1:2，亦即是午餐的開支應佔全日膳食開支三分之一即 11.2 元。而以下限計算一般學校及快餐店的午膳收費為 17 元，在學學童因上學而比在家中用膳多付的午膳費為 5.8 元，以每月上學 22 天計，共需額外支出 127.6 元，是其食物標準預算 1004.2 元的 12.7%，所以我們建議用食物標準預算 10%來計算上學日午膳的額外開支。

5.1.17 因此，我們建議 13-14 歲青少年的每月食物基本預算為 1104.6 元，而社會福利署(1996)建議為 828.7 元，經調整至 2004 年 3 月的物價水平為 884.8 元。我們的建議比社署高出 219.8 元。主要差別在於我們計算一成半的價格變動、準備中消耗、配菜和輪換，以及 10%在學校用膳的額外開支(在綜援制度中，社會福利署另外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外出用膳的特別需要津貼)。若將每月食物開支轉換為每日的食物開支，我們建議 13-14 歲兒童組別每日食物開支總預算為 36.8 元，亦即早餐及小吃各 6.1，而午餐及晚餐為 12.3 元一餐。

表 5.4：青少年 (13-14 歲) 的基本食物預算

食品類別	社署 (1996) 建議	研究員建議
	健全 / 殘疾兒童 (13-14 歲)	健全 / 殘疾兒童 (13-14 歲)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 94/95 價格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 2004 年 3 月價格
米	57.28	34.56
肉類	228.02	252.29
新鮮蔬菜	84.52	70.94
雞蛋	8.87	0.00
鮮果	136.64	109.20
奶類飲品	112.49	85.20
麵包 / 糕點	81.27	34.20
麵 / 米粉	10.09	56.10
穀類食品 ^	0.00	69.00
餅乾	11.50	14.40
食油	13.95	15.43
牛油	6.82	10.80
調味料	73.27	57.08
果醬	3.96	5.70
其他飲品 ^	0.00	58.28
健全 / 殘疾青少年(13-14 歲) 每月(30 日)食物開支合共：	828.68 (03/04 價格 - 884.78)	873.18
每月食物開支合共 (包括 15% 損耗、配菜及輪換在內)：		1,004.16
每月食物開支合共 (包括每上學日一餐外出用膳，約 10%)：		1,104.57

^ 督導委員會(包括營養師)及焦點小組均同意的新增食品項目

5.2 兒童的非食物需要

5.2.1 對於兒童的非食物需要，我們的預算在衣履及耐用物品兩項目開支的數量與社署 1996 年的建議大致相若，出現較大差別的項目是雜項物品(主要是一般藥物)、以及雜項服務(主要是醫療服務)。此外在與教育及學習相關的項目(例如：交通費、校服、學校雜費等)亦出現較大的差距，原因是社會福利署認為在綜援制度中有關費用將以特別需要津貼的方式支付，所以無須在標準金額

中計算這方面的需要，但由於特別需要津貼的方法未能緊貼著有關服務和貨品的價格變動，很多時綜接受助人要從標準金額中騰出額外的資源以應付兒童的教育及學習需要如書籍、校服及課外參考書的需要。另外由於申請及審核手續亦繁複，一方面增加行政及交易成本，而另一方面亦令部份部份受助人放棄申請的權利。研究員建議將有關教育與學習的特別需要津貼改為在標準金額中發放，成為在學學童基本預算的一部份。

5.2.2 有關研究員建議兒童非食物開支的細項請參看技術報告中的有關附表。而研究員的建議與社會福利署(1996)有關兒童非食物開支的預算比較可參看表 5.5- 5.10。

表 5.5: 非食物開支社會福利署與研究員建議比較

	社署(1996)建議 每月非食物商品 及服務開支(03/04 價格) (港幣)		研究員建議 每月非食物商品及服務開支 (2004 年 3 月價格) (港幣)	
	(女)	(男)	(女)	(男)
嬰兒 (1 歲以下)	275.25	275.25	819.23	819.23
非在學兒童(1-2 歲) #	399.94	373.87	627.40	614.93
在學兒童 (3-5 歲) #	399.94	373.87	833.86	824.72
兒童 (6-12 歲)	462.68	435.42	944.35	933.96
兒童 (13-14 歲)	471.89	431.73	1,203.10	1,177.72

社署(1996)只設 1-5 歲兒童組別，與研究員建議有別。

表 5.6: 嬰兒 (1 歲以下) 非食物開支比較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1996)建議 健全嬰兒 (1 歲以下)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94/95 價格) (港幣)		研究員建議 嬰兒 (1 歲以下)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2004 年 3 月價格) (港幣)	
	(女)	(男)	(女)	(男)
衣履	65.52	65.52	82.15	82.15
耐用物品	2.32	2.32	31.11	31.11
雜項物品	78.96	78.96	480.97	480.97
雜項服務	0.00	0.00	40.00	40.00
交通	0.00	0.00	0.00	0.00
電力、燃料及水	111.00	111.00	185.00	185.00
每月商品及服務開支合共	257.80 (03/04 價格 — 275.25)	257.80 (03/04 價格 — 275.25)	819.23	819.23

表 5.7: 非在學兒童 (1-2 歲)非食物開支比較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建議		研究員建議	
	健全兒童 (1-5 歲) #		非在學兒童 (1-2 歲)	
	每月各類商品 及服務開支(94/95 價格) (港幣)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2004 年 3 月價格) (港幣)	
	(女)	(男)	(女)	(男)
衣履	139.33	114.91	124.76	112.29
耐用物品	15.44	15.44	11.62	11.62
雜項物品	96.18	96.18	194.94	194.94
雜項服務	3.46	3.46	104.41	104.41
交通	9.17	9.17	6.67	6.67
電力、燃料及水	111.00	111.00	185.00	185.00
每月商品及服務開支合共	374.58 (03/04 價格 — 399.94)	350.16 (03/04 價格 — 373.87)	627.40	614.93

社署(1996)建議中，並無 1-2 歲非在學兒童年齡組別。

表 5.8: 在學兒童 (3-5 歲)非食物開支比較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建議		研究員建議	
	健全兒童 (1-5 歲) #		在學兒童 (3-5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94/95 價格) (港幣)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2004 年 3 月價格) (港幣)	
	(女)	(男)	(女)	(男)
衣履	139.33	114.91	171.64	162.50
耐用物品	15.44	15.44	17.87	17.87
雜項物品	96.18	96.18	236.61	236.61
雜項服務	3.46	3.46	144.41	144.41
交通	9.17	9.17	78.33	78.33
電力、燃料及水	111.00	111.00	185.00	185.00
每月商品及服務開支合共	374.58 (03/04 價格 — 399.94)	350.16 (03/04 價格 — 373.87)	833.86	824.72

社署(1996)建議中，並無 3-5 歲在學兒童年齡組別。

表 5.9: 兒童 (6-12 歲) 非食物開支比較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建議		研究員建議	
	健全兒童 (6-12 歲)		在學兒童 (6-12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94/95 價格) (港幣)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2004 年 3 月價格) (港幣)	
	(女)	(男)	(女)	(男)
衣履	122.02	96.34	185.98	175.59
耐用物品	33.68	33.83	47.05	47.05
雜項物品	93.11	93.11	300.66	300.66
雜項服務	54.36	54.36	145.66	145.66
交通	19.17	19.17	80.00	80.00
電力、燃料及水	111.00	111.00	185.00	185.00
每月商品及服務開支合共	433.34 (03/04 價格 - 462.68)	407.81 (03/04 價格 - 435.42)	944.35	933.96

表 5.10: 青少年 (13-14 歲) 非食物開支比較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建議		研究員建議	
	青少年 (13-14 歲)		在學青少年 (13-14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94/95 價格) (港幣)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2004 年 3 月價格) (港幣)	
	(女)	(男)	(女)	(男)
衣履	123.48	95.28	221.78	197.31
耐用物品	34.83	34.98	55.38	55.38
雜項物品	82.71	73.14	317.66	318.08
雜項服務	57.78	57.78	173.28	171.95
交通	32.17	32.17	250.00	250.00
電力、燃料及水	111.00	111.00	185.00	185.00
每月商品及服務開支合共：	441.97 (03/04 價格 - 471.89)	404.35 (03/04 價格 - 431.73)	1,203.10	1,177.72

兒童—與教育及學習相關的支出項目：

- 5.2.3 在有關兒童開支的項目中，與教育及學習有關的開支對兒童的成長有最大的影響，亦是綜援兒童能否脫貧的關鍵。現時香港大多數幼童在 3 歲經已入讀幼稚園，6 歲入讀小學、12 歲入讀中學。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同學均須購買學校指定的額外教科書及教材例如字典、錄音帶等，亦要支付與學習有關的其他費用如假期作業、美勞用品、影印費、冷氣費、交學習報告拍照時所需的菲林及沖晒費等。社會福利署(1996)並沒有將有關教育開支列為基本生活需要的預算，但由於這些費用均由學校指定繳交，實為學童學習的基本必要開支，我們認為有必要將這部份的開支列為基本開支的一部份。對於 3 至 5 歲的學前兒童，我們預算額外教科書及教材每年 300.0 元，平均每月 25.0 元；與學習有關的其他費用每年 200.0 元，平均每月約 16.7 元。至於 6 至 12 歲的小學生，我們預算額外教科書及教材每年 400.0 元，平均每月 33.3 元；與學習有關的其他費用每年 430.0 元，平均每月約 35.8 元。至於 13 至 14 歲的中學生，我們預算其額外教科書及教材每年 480.0 元，平均每月 40.0 元；13 至 14 歲的中學生與學習有關的其他費用每年 600.0 元，平均每月約 50.0 元。
- 5.2.4 現時無論中小學的學習均著重學童閱讀興趣及能力的培養。購買課外書籍及期刊是學童學習的基本需要。我們建議每名 3 至 14 歲的在學學童每年購買課外書籍及期刊的基本預算為 360.0 元，即平均每月 30.0 元。此外，學童在了解社會時事及進行不同學科的習作時均需要閱讀報章或進行剪報，我們建議為 6 至 14 歲的學童每星期購買兩份報章作上述學習用途，每月購買報章的開支為 52.0 元 (以 2 份 x 6.0 元 x 52 周 ÷ 12 月)。
- 5.2.5 除了在課堂的學習外，現時教育強調學童多元智能的發展，很多時學生均應學校要求參加不同的文化及體育活動及比賽，而兒童的健康成長亦有賴於其在運動、文化、藝術不同方面的參與和發展，所以對於在學學童，我們建議為學童提夠適當的每年運動、娛樂、文化及藝術活動費用。社署(1996)的預算是小學及中學生每年這方面的開支為 360.0 元以及有 6 次進入公眾泳池的費用。我們建議保留 6 次游泳的費用，並將學前兒童(3 至 5 歲)及學童(6 至 14 歲)每年體育運動、娛樂消遣、藝術及文化活動費用增至 480.0 元，亦即每月 40.0 元。另外，現時學校提倡很多課外活動，需要親子共同參與，亦有很多對外的參觀、旅行及日營等活動，我們建議每年為學前兒童及小學生提供 480.0 元的學校活動費，而 13-14 歲的中學生則提供每年 600.0 元的學校活動費。
- 5.2.6 另外、在衣履方面亦有與就學有關的校服。現時在學學童的校服並沒有計入綜援的標準金額之中，而是以特別需要津貼的方式申請，這樣的安排不單帶來繁複的行政程序以及成本，而有關特別津貼亦很多時未能追上校服及書簿

費開支的增加。研究員接受綜援人士的建議，將校服成為學童基本開支。我們建議每名在學學童應每年有下列基本數量的校服作上學及作替換之用。

表 5.11 每名學童每年基本的校服數量

校服	數量(套)	使用年期
冬季校服	2	1
冬季運動服	1	1
冬季校褸	1	2
夏季校服	2	1
夏季運動服	2	1

兒童—與醫療有關的項目

- 5.2.7 過去社會福利署的基本開支預算並沒有藥物及醫療服務開支的預算，其假設可能是綜援人士所有的醫療需要，都會使用公立醫療服務，而這些服務均免費提供予綜援人士，所以在基本預算中並不包括有關藥物及醫療服務的開支。但使用公立醫療的門診服務，須長時間的輪候，許多綜援人士亦往往被迫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或當病情進一步惡化時才使用公立醫療的門診服務。此外，當有一些輕微的意外如跌傷、割傷、出血或燙傷時，綜援人士亦多以簡單的急救藥品去處理。所以綜援人士及非綜援人士一致認為在個人的基本需要應包括藥物及醫療服務開支。

一般藥物

- 5.2.8 綜援人士及非綜援人士均同意 1 歲以下嬰兒至 5 歲的兒童一般藥物包括：藥油，凡士林、咳水、退燒藥、跌打酒、紅藥水、藥水膠布、急救藥品等，每月預算為 30.0 元，每年預算為 360.0 元。6 至 12 歲兒童發病的機會較少，一般藥物的每月預算可減少至 16.7 元，即每年預算為 200.0 元。而 13 歲至 14 歲的青少年，由於運動及參加活動的受傷機會較多，其一般藥物的每月預算為 20.8 元，即每年預算 250.0 元。根據統計署 99/00 年住戶開支調查的統計，最低收入 5% 住戶的人均每月一般藥物開支為 19.7 元(調整至 2004 年 3 月價格計)，這金額與我們建議的綜援兒童開支一般藥物金額相若。

醫療服務開支

- 5.2.9 我們預計綜援人士所使用的醫療服務仍以公立醫療為主，但領取綜援人士仍有時候基於不同的狀況有需要使用其他的私立醫療服務，例如某些長期慢性疾病中醫診治有較好效果、跌傷或扭傷需要跌打或有急病時沒法等待輪候街

症需到就近的私人醫生求診。我們計算上述外出就診的支出約 160.0 元一次，我們預計所有兒童及青少年每年共需要 6 次醫療服務，即平均每兩個月使用一次醫療服務。當中半數使用免費的公立醫療服務，另外半數則使用須收費的私立醫療服務。因此，我們預算綜援兒童一年共有 3 次要到私人西醫、中醫或跌打醫師就診，其醫療服務開支每年為 480.0 元，平均每月醫療開支為 40.0 元。根據統計署 99/00 年住戶開支調查的統計，最低收入 5% 住戶的人均每月醫療服務開支為 81.5 元(調整至 2004 年 3 月價格計)，若以綜援人士使用醫療服務半數屬公立免費服務，半數屬私營收費服務計，這金額與我們建議的綜援兒童醫療服務開支金額相若。

兒童—交通支出

平日交通支出

- 5.2.10 對於 3-5 歲在學兒童以及 6-12 歲的小學生，有部份需要乘搭交通工具上學，亦有部份可步行上學，但除上學外，兒童亦有學習的需要如到圖書館借書、以及社交的需要去探望親友，均需支付交通費用，我們建議 6-12 歲學童以每月平均上學及外出 20-22 天，每次來回車費平均 3.3 元左右，其平日交通支出每月約為 71.7 元，每年支出 860.0 元。
- 5.2.11 13-14 歲在學中學生平均每月上學 20-22 天，由於中學離開家居的距離較長，所以交通費亦會較小學生高，加上 12 歲以上須支付較高交通費，我們以每天來回車費平均 10-12 元計，13-14 歲在學中學生每月平日交通支出每月為 240.0 元，每年平均 2,880.0 元。

額外節日交通費

- 5.2.12 為應付額外節日交通開支如清明節重陽節拜山，新年時拜年等等，我們建議為 1-5 歲兒童的額外節日交通開支訂為每年 80.0 元，平均每月 6.67 元，6-12 歲兒童的額外節日交通開支訂為每年 100.0 元，平均每月 8.33 元。13-14 歲兒童的額外節日交通開支訂為每年 120.0 元，平均每月 10.0 元。根據統計署 99/00 年住戶開支調查的統計，最低收入 5% 住戶的人均每月交通服務開支為 125.4 元(調整至 2004 年 3 月價格計)，這金額超過我們建議的綜援小學生交通支出但少於我們建議綜援中學生的交通支出。這是由於中學通常較小學離開家居的距離較長，中學生的基本交通需要預算較大。

特別項目

嬰兒用品

- 5.2.13 現時一般香港家庭照顧 1 歲以下的嬰兒均需要使用特別的個人用品包括紙尿片，奶樽等等，雖然理論上可使用經洗滌後可循環再用的布尿片，以及應鼓勵以母乳哺育，但在香港大部份家庭要照顧嬰兒，尤其是母親在生育後須工作的家庭，使用紙尿片，奶樽是必須的開支項目。綜援及非綜援人士均同意應加上有關項目作為嬰兒的基本生活開支，但社會福利署（1996）只計算了奶樽及奶咀的開支，而沒有計算紙尿片的開支，我們預算嬰兒每天使用 6 片紙尿片，即每月使用 180 片，有關開支加上奶樽、奶咀及棉質毛巾仔為每月 349.2 元。

玩具及遊戲用品費用

- 5.2.14 兒童從遊戲中得到樂趣，亦得到多元的發展。但社會福利署（1996）的基本生活預算中玩具及遊戲用品的預算很少，這實令綜援的兒童的生活缺少樂趣和成長的機會。現時大部份綜援兒童的玩具及遊戲多是透過服務機構，使用他人捐贈的二手玩具，這雖然可發揮互助的精神，亦令資源可再用，但若綜援的兒童能有少量的預算，令其可以選擇自己希望購買的玩具，這對其自尊的建立有正面的影響。我們建議為 12 歲及以下的綜援兒童提供每年 400.0 元玩具及遊戲用品費用，即每月 33.33 元。

5.3 各年齡組別兒童的每月基本預算

- 5.3.1 將上述個人的食物及非食物的基本預算相加，再加上整體住戶開支的預算(有關預算詳情及如何換算為獨居及家庭成員的個人支出，請參閱第四章住戶的基本需要)，我們得出各年齡組別兒童的每月基本預算的金額。有關的金額詳見下表：

表 5.12 各年齡組別兒童的每月基本預算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性別	每月基本預算 ² (2004年3月價格)(港幣)	
				男	女
健全非在學兒童	1歲以下	家庭	男	1,878.12	1,878.12
			女	1,878.12	
健全非在學兒童	1-2歲	家庭	男	1,585.80	1,592.03
			女	1,598.27	
健全在學兒童	3-5歲	家庭	男	1,678.49	1,683.06
			女	1,687.63	
健全在學兒童	6-12歲	獨居	男	2,688.75	2,693.94
			女	2,699.14	
		家庭	男	2,223.91	2,229.11
			女	2,234.30	
健全在學青少年	13-14歲	獨居	男	3,079.47	3,092.16
			女	3,104.85	
		家庭	男	2,614.64	2,627.33
			女	2,640.02	

註：由於0-5歲兒童無法自我照顧，亦無法獨居，所以此表格並不包含0-5歲獨居兒童的住戶。

嬰兒

5.3.2 我們建議1歲之下的嬰兒每月基本預算訂為1,878.1元，其中836.2元是食物開支，佔每月基本預算45%。另有561.7元是雜項物品，佔每月基本預算30%。在雜項物品中有349.2元為嬰兒個人用品包括紙尿片、奶樽及奶嘴、30.0元為藥物費用。雜項服務預算為105.5元，當中40.0元為醫療服務費用。

² 由於0-14歲兒童及青少年性別的差異只帶來少於\$10的每月基本生活預算，為簡化行政及表述，我們將男女兒童的基本生活預算平均計算出不分性別的金額

表 5.13：嬰兒(1歲以下)每月生活總開支

項目	健全嬰兒 (1歲以下)	
	每月基本預算(2004年3月價格)(港幣)	
	女	男
	家庭	家庭
食物	836.21	836.21
衣履	82.15	82.15
耐用物品	107.59	107.59
雜項物品	561.65	561.65
雜項服務	105.53	105.53
交通	0.00	0.00
電力、燃料及水	185.00	185.00
每月生活總開支	1,878.12	1,878.12

1-2歲兒童

5.3.3 1至2歲的兒童主要為非在學兒童，因此我們照1至5歲非在學兒童的基本預算。建議1至2歲的兒童的每月基本預算為1,592.0元(家庭成員)，以家庭成員為例，其中748.2元是食物開支，佔每月基本預算47%，另有275.6元是雜項物品，佔每月基本預算17%。雜項服務預算為169.9元，當中40.0元為醫療服務費用，另有44.9元為體育運動、娛樂消遣、藝術及文化活動費用。

表 5.14：非在學兒童每月生活總開支

項目	健全非在學兒童(1-2歲)	
	每月基本預算(2004年3月價格)(港幣)	
	女	男
	家庭	家庭
食物	748.18	748.18
衣履	124.76	112.29
耐用物品	88.10	88.10
雜項物品	275.62	275.62
雜項服務	169.94	169.94
交通	6.67	6.67
電力、燃料及水	185.00	185.00
每月生活總開支	1,598.27	1,585.80

3-5 歲兒童

5.3.4 3 至 5 歲的兒童的每月基本預算為 1,683.1 元 (家庭成員)，以家庭成員為例，其中 631.1 元是食物開支，佔每月基本預算 37%，另有 317.3 元是雜項物品 (佔每月基本預算 19%)。雜項服務預算為 209.9 元(12%)，當中 84.9 元為學校活動、體育運動、娛樂消遣、藝術及文化活動費用，40.0 元是醫療服務費用。

表 5.15：在學兒童每月生活總開支

項目	健全在學兒童(3-5 歲)	
	每月基本預算(2004 年 3 月價格) (港幣)	
	女	男
	家庭	家庭
食物	631.09	631.09
衣履	171.64	162.50
耐用物品	94.35	94.35
雜項物品	317.29	317.29
雜項服務	209.94	209.94
交通	78.33	78.33
電力、燃料及水	185.00	185.00
每月生活總開支	1,687.63	1,678.49

6-12 歲兒童

5.3.5 6 至 12 歲的兒童的每月基本預算為 2,693.9 元 (單人) 及 2,229.1 元 (家庭成員)，以家庭成員為例，其中 957.6 元是食物開支，佔每月基本預算 43%，另有 381.3 元是雜項物品 (佔每月基本預算 17%)。雜項服務預算為 291.7 (13%)，當中 84.9 元為學校活動、體育運動、娛樂消遣、藝術及文化活動費用，40.0 元是醫療服務費用。

表 5.16：兒童每月生活總開支

項目	健全在學兒童(6-12歲)			
	每月基本預算(2004年3月價格)(港幣)			
	女		男	
	獨居	家庭	獨居	家庭
食物	957.61	957.61	957.61	957.61
衣履	185.98	185.98	175.59	175.59
耐用物品	351.81	152.63	351.81	152.63
雜項物品	474.16	381.34	474.16	381.34
雜項服務	464.58	291.74	464.58	291.74
交通	80.00	80.00	80.00	80.00
電力、燃料及水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每月生活總開支	2,699.14	2,234.30	2,688.75	2,223.91

13-14 歲兒童

5.3.6 13 至 14 歲的兒童的每月基本預算為 3,092.2 元(單人) 及 2,627.3 元 (家庭成員)，以家庭成員為例，其中 1,104.6 元是食物開支，佔每月基本預算 42%，另有 398.6 元是雜項物品(佔每月基本預算 15%)。雜項服務預算為 318.7 元 (12%)，當中 99.99 元為學校活動、體育運動、娛樂消遣、藝術及文化活動費用，40.0 元是醫療服務費用。

表 5.17：在學青少年每月生活總開支

項目	健全在學青少年 (13-14 歲)			
	每月基本預算(2004年3月價格)(港幣)			
	女		男	
	獨居	家庭	獨居	家庭
食物	1,104.57	1,104.57	1,104.57	1,104.57
衣履	221.78	221.78	197.31	197.31
耐用物品	360.14	160.96	360.14	160.96
雜項物品	491.16	398.34	491.58	398.76
雜項服務	492.20	319.36	490.87	318.03
交通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電力、燃料及水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每月生活總開支	3,104.85	2,640.02	3,079.47	2,614.64

第六章

成人的基本需要

在討論了兒童的基本需要後，在這一章我們將討論成人的基本需要。與上一章的結構相同，在這一章先討論成人的食物需要及開支，然後是成人的非食物開支，同時比較是次研究與社會福利署(1996)所建議的基本預算。有關成人食物開支的細項請參看技術報告中的有關附表。

6.1 成人的基本食物需要

成人(15-59 歲)

- 6.1.1 有工作的成年人（15 至 59 歲）由於上班關係需要在外用膳，我們將分別計算非工作成人及有工作的成年人的基本食物預算。

基本食物預算

- 6.1.2 根據營養師的意見，一個香港成年男性每天所需攝取食物的熱量是 2,400 卡路里，而成年女性每天所需攝取食物的熱量是 1,800 卡路里。我們先以衛生署根據營養學食物總熱量及各項營養素的比例來訂立有關食物的清單的數量，然後以有關預算的一成至一成半作為準備食物消耗、價格變動以及食物輪換所需的必要補充預算，而有工作人士及在學學童再加上必需的在外食物開支。
- 6.1.3 我們根據營養師的意見，減少了一些高熱量的食物份量，及重覆計算的食品(如蛋類所提供的蛋白質及熱量與肉類相同)。而亦根據綜援受助人、非綜援人士的意見，增加不同類型的食物(如以麵 / 米粉)代替米。在原先社會福利署建議的食物清單中，在 18 至 59 歲成人組別，我們將米的份量由 360 克減少至 240 克及將麵包 / 糕點的份量由 120 克減至 30 克，而麵 / 米粉則由 30 克增至 60 克，及增加 60 克成人穀類食品，並從清單中刪除雞蛋，這些建議令食物更多元化及減少過多的熱量。
- 6.1.4 而在食物清單中，綜援受助人及非綜援人士亦同意應為 15-21 歲在學成人加入其他飲品(如紙包飲品、水等)一項，因他們與人交往時，有需要飲用。研究員同意這是社會習慣的必需品而非營養上的必需品，所以在 15-21 歲在學成人的必需食物清單中加入每天一包或一杯 250 毫升的非奶類之其他飲品。

- 6.1.5 我們根據營養師的建議參照現時衛生署的標準而訂出其他食物的份量，在 15-59 歲的成人組別，我們建議的米、蛋及麵包 / 糕點份量相對社會福利署(1996)的建議減少，而蔬菜的數量則有所增加，其他食物份量則大致與社會福利署(1996)的建議相若(詳見技術報告表七)。
- 6.1.6 在 15-59 歲非在學成人組別各項食物開支中以肉類 252.3 元的開支最大，佔基本食物預算 875.8 元的 29%，其次是鮮果 109.2 元(佔 12%)及奶類食品 94.8 元(佔 11%)。由於準備成人食物消耗較多，所以我們以一成半的上限計算其價格變動、準備中消耗、配菜及輪換，其基本食物開支總預算增加至 1,007.2 元。(詳情見技術報告表二)。
- 6.1.7 此外，由於有工作的成年人有需要在外午膳，以現時一般快餐店的午膳收費在 20-24 元的水平。我們若將 15-59 歲每月的食物標準預算 1,007.2 元除以 30，即其每日的食物標準預算是 33.6 元，營養師計算每日用餐的比例是早餐:午餐:小食:晚餐的開支比例應為 1:2:1:2，亦即是午餐的開支應佔全日膳食開支三分之一亦即是 11.2 元。而以一般快餐店及飯店的午膳收費為 20.0 元計，有工作成人因工作關係而比在家中用膳多付的午膳費為 8.8 元，以每月開工 26 天計，共需額外支出 229.0 元，是其食物標準預算 1,007.2 元的 22.7%。根據此原則，我們建議 15-59 歲有工作成人的每月基本食物總預算為 1,208.7 元。
- 6.1.8 社會福利署(1996)建議成人的基本食物預算為 797.7 元，換為 2004 年 3 月的物價變為 851.8 元。社署並沒有為有工作及沒有工作的成年人提出不同的預算。以沒有工作的健全成人相比，我們的建議比社署高出 155.4 元。主要差別在於我們計算一成半的價格變動、準備中消耗、配菜和輪換。若以有工作的健全成人相比，我們的建議比社署高出 356.9 元，主要差別除了我們計算一成半的價格變動、準備中消耗、配菜和輪換外更加上我們提出 20%因工作需要的額外食物預算(表 6.1)。
- 6.1.9 我們建議 15-59 歲沒有工作及非在學成人每日食物開支總預算為 33.6 元，換算亦即早餐及小吃各 5.6 元，而午餐及晚餐為 11.2 元一餐。而有工作成人每日食物開支總預算為 40.3 元，亦即早餐及小吃各 6.7 元，而午餐及晚餐為 13.4 元一餐。

表 6.1：成人 (15-59 歲) 的基本食物預算

食品類別	社署 (1996) 建議	研究員建議
	健全/殘疾成人 (17-59 歲)	健全/殘疾成人 (15-59 歲)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 (94/95 價格)	(港幣) (2004 年 3 月價格)
米	68.73	46.08
肉類	228.02	252.29
新鮮蔬菜	84.52	70.94
雞蛋	8.87	0.00
鮮果	136.64	109.20
奶類飲品	56.24	94.80
麵包 / 糕點	81.27	34.20
麵 / 米粉	10.09	56.10
穀類食品 ^	0.00	69.00
餅乾	11.50	14.40
食油	20.93	23.14
牛油	6.82	10.80
調味料	73.27	65.18
果醬	3.96	5.70
茶葉	6.88	24.00
其他飲品 ^	0.00	58.28@
健全 / 殘疾成人 (15-59 歲)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797.74 (03/04 價格 — 851.75)	875.83 (非在學) 934.11 (在學)
<u>沒有工作</u> 健全 / 殘疾成人 (15-59 歲)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包括 15% 損耗、配菜及輪換)：		1007.20
<u>在職 / 在學</u> 健全 / 殘疾成人 (15-59 歲)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包括每日 1-2 餐外出用膳，約 20%)：		1208.65 (在職) 1,289.07 (在學)

^ 督導委員會(包括營養師)及焦點小組均同意的新增食品項目

@ 研究員建議為 15-21 歲在學成人於每個上學日提供一盒非奶類飲品(每月 58.28 元)，每月純食物開支預算為 934.11 元；其他非在學成人每月純食物開支預算為 875.83 元。

6.2 成人的非食物需要

6.2.1 對於 15 至 59 歲成人的非食物需要，我們的每月基本預算在衣履及耐用物品兩項目開支的數量與社署 1996 年的建議只有輕微的增加。出現較大差別的項目是雜項物品(主要是一般藥物)、雜項服務(主要是醫療服務)以及交通費用，有關在職及非在職成人各項目支出的差別，請參看表 6.2、表 6.3 及技術報告表三。此外在與工作相關的項目亦出現較大的差距，原因是社會福利署並沒有考慮有工作與沒有工作成人基本需要的差別。除了在食物開支計算有工作的成人需要有其中一餐在外用膳外，研究員亦建議提高計算由於工作所必須支付的交通費用。

6.2.2 現時綜援制度中有工作人士可申請入息豁免，有關豁免金額過去被認為是補償有關人士工作的必需如交通及外出用膳開支，雖然有關金額的最高限額經已由 1,805.0 元提升至 2,500.0 元，但在扣除因工作所必需的交通、外出用膳及託兒開支後，綜援人士因參與工作而實質增加的入息並不高，所以不能提供足夠的誘因鼓勵綜援人士重投勞動力市場。既然現時綜援經已實行自力更生的目標，有必要為有工作的人士提供足夠的支持及誘因去維繫工作，所以研究員建議為有工作的成年人提供更高的基本預算以支付因工作需要的額外費用作為支持，而有關豁免入息的安排則作為誘因鼓勵。

表 6.2: 在職成人非食物開支與社署建議的比較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建議 (1994/95 年度) 健全成人 (15-59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港幣)		研究員建議 健全成人 (15-59 歲, 在職人士)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港幣)	
	(女)	(男)	(女)	(男)
	衣履	222.60	184.97	249.31
耐用物品	35.11	37.32	49.33	46.30
雜項物品	82.86	80.37	189.62 (15-39 歲) 208.88 (40-59 歲)#	188.33 (15-39 歲) 207.59 (40-59 歲)#
雜項服務	62.08	61.00	145.36	130.70
交通	126.17	126.17	336.67	336.67
電力、燃料及水	111.00	111.00	185.00	185.00
在職成人 (15-59 歲) 每月商品及服務開支合共：	639.82 (03/04 價格 — 683.14)	600.83 (03/04 價格 — 641.51)	1,155.29 (15-39 歲) 1,174.55 (40-59 歲)	1092.91 (15-39 歲) 1,112.17 (40-59 歲)

雜項物品中，凡 40 歲及以上人士可獲得老花眼鏡費。

表 6.3: 非在學及非在職成人非食物開支與社署建議的比較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建議 (1994/95 年度) 健全成人 (15-59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港幣)		研究員建議 健全成人 (15-59 歲) (非在學及非在職人士)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港幣)	
	(女)	(男)	(女)	(男)
	衣履	222.60	184.97	249.31
耐用物品	35.11	37.32	49.33	46.30
雜項物品	82.86	80.37	189.62 (15-39 歲) 208.88 (40-59 歲)#	188.33 (15-39 歲) 207.59 (40-59 歲)#
雜項服務	62.08	61.00	145.36	130.70
交通	126.17	126.17	166.67	166.67
電力、燃料及水	111.00	111.00	185.00	185.00
健全非在學及非在職成人 (15-59 歲) 每月商品及服務開支合共：	639.82 (03/04 價格 — 683.14)	600.83 (03/04 價格 — 641.51)	985.29 (15-39 歲) 1,004.55 (40-59 歲)	922.91 (15-39 歲) 942.17 (40-59 歲)

雜項物品中，凡 40 歲及以上人士可獲得老花眼鏡費。

成人與醫療有關的項目

一般藥物

6.2.3 成人有小病時可能無需醫生診治但有需要購買成藥治療，另有部份藥品備作急救的用途。成人經常使用的一般藥物包括：藥油、止痛藥、咳水、退燒藥、膠布、消毒藥水、跌打酒及皮膚膏等。我們預算成人購買一般藥物的預算為每年 480.0 元，每月平均 40.0 元。

醫療服務開支

6.2.4 我們預計綜援人士所使用的醫療服務仍以公立醫療為主，但領取綜援人士仍有時候基於不同的狀況有需要去使用其他的私立醫療服務，例如中醫診治某些長期慢性疾病有較好效果、跌傷或扭傷需要跌打或有急病時沒法等待輪候街症需到就近的私人醫生求診。我們計算上述外出就診的支出約 160.0 元一次，我們預計所有女性較男性由於婦科及生育方面有較多患病的機會，女性成人每年有六次使用醫療服務，即平均每兩個月使用一次使用醫療服務，男性則為四次即每季一次。我們預算當中半數使用免費的公立醫療服務，另外

半數則使用須收費的私立醫療服務。因此，我們預算綜援女性成人一年有 3 次而男性成人則有 2 次要到私人西醫、中醫或跌打醫師就診。我們預算女性成人每年醫療方面的開支為 480.0 元，每月為 40.0 元；男性成人醫療服務開支每年為 320.0 元，每月平均為 26.7 元。根據統計署 99/00 年住戶開支調查的統計，最低收入 5% 住戶的人均每月醫療服務開支為 81.5 元（調整至 2004 年 3 月價格計），若以綜援人士使用醫療服務半數屬公立免費服務，半數屬私營收費服務計，這金額與我們建議的綜援女性成人醫療服務開支金額相若。而我們建議的男性成人醫療服務開支金額則低於最低收入 5% 住戶的人均水平。

個人牙齒檢查及洗牙

- 6.2.5 基於個人牙齒及口腔健康需要，每名成年人均有需要每年牙齒檢查及洗牙一次，以每次平均 220.0 元計，每月牙齒保健開支平均為 18.3 元。

成人與教育及學習有關的項目

- 6.2.6 部份 15 歲至約 21 歲的成人仍然就讀於全日制學校，我們預算其校服需要與 13-14 歲就讀於初中的青少年相同，女性校服每月預算為 76.6 元及男性校服為 80.3 元。16 歲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成人很大機會是高中的學生要參與中五及中七會考的考生，我們預算其每年購買額外教科書包括會考參考書的費用為 800.0 元，平均每月約 66.7 元。此外，學生亦需要支付日常學習的雜費包括美術、影印、冷氣打印機墨、列印、菲林、沖晒費等，我們預算這項目的開支為 700.0 元，平均每月約 58.3 元。同樣地，我們建議為在學青年每星期額外購買兩份報章作學習用途，每月購買報章的開支為 52.0 元。
- 6.2.7 另外，亦有部份成人會就讀再培訓局的全日制課程。由於學習的需要，這類人士的交通費會較一般非在職及非在學成人為高，我們建議有關就學額外的交通開支與就業相同，有關金額在交通支出項目介紹。

交通支出

- 6.2.8 由於返工的需要，我們建議為 15-59 歲在職或在學成人其每月的基本交通開支為 320.0 元，（以工作 26 日，每日交通費約 12 元計）。而沒有工作或在學的成年人亦有搵工、參與社交活動、社區工作以及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需要，必須有一定的交通支出，以平均每月 15 天外出參與上述活動計，而每天來回車費最平約 10 元計，其平日交通費開支每月為 150.0 元，每年為 1,800.0 元。此外，所有成人在節日均有需要支付額外的交通費如：清明及重陽節拜山，新年時拜年等，我們預算有關費用為每年 200.0 元，即每月 16.7 元。

特別項目

眼鏡

- 6.2.9 對於 40 歲及以上的成人及長者，由於年齡的關係出現「老花」的情況，老花眼鏡成為其閱讀的必需品，我們建議為這年齡群的人士在基本預算中加入老花眼鏡一項，以一個眼鏡可以使用 1.5 年計，平均老花眼鏡每月的支出為 19.3 元。

6.3 成人的每月基本預算

- 6.3.1 將上述個人的食物及非食物的基本預算相加，再加上整體住戶開支的預算(有關預算詳情及如何換算為獨居及家庭成員的個人支出，請參閱第四章住戶的基本需要)，我們得出各組別成人的每月基本預算的金額。根據我們的計算，15-59 歲成人中，女性的每月基本預算比男性多出大約 100 元，為簡化行政及表述，我們將男女成人的基本生活預算平均計算，以下列出是不分性別的金額。

在學(全日制)成人

- 6.3.2 我們建議 15 至 21 歲的在學(全日制)的成人每月基本預算訂為 3,520.0 元(獨居)及 3,005.1 元(家庭成員)。以家庭成員計，在 3,005.1 元當中有 1,289.1 元是食物開支，佔每月基本預算 43%。衣履的每月基本預算為 306.1 元，佔每月基本預算 10%，其中 78.4 元為校服費用。另有 446.7 元是雜項物品，佔每月基本預算 15%。在雜項物品中有 183.7 元為與學習相關的物品、40.0 元為藥物費用。雜項服務預算為 284.1 元，佔每月基本預算 10%，其中 33.3 元醫療服務費，另外有 50.0 元為體育運動，娛樂消遣，藝術及文化活動費用。由於上學關係，交通費的基本預算每月為 336.7 元，亦佔每月基本預算 11%(見表 6.4)。

表 6.4：在學成人(15-21 歲)每月基本預算

項目	健全成人(15-21 歲) (在學及必須穿著校服人士)		
	(港幣)		
	獨居	家庭	佔總開支比例 (以家庭成員計)
食物	1,289.07	1,289.07	42.9%
衣履	306.06	306.06	10.2%
耐用物品	356.74	157.56	5.2%
雜項物品	589.48	446.66	14.9%
雜項服務	456.95	284.11	9.5%
交通	336.67	336.67	11.2%
電力、燃料及水	185.00	185.00	6.2%
每月生活總開支合共	3,519.96	3,005.12	100.0%

在職成人

6.3.3 我們建議 15 至 59 歲的在職的成人每月基本預算訂為 2,991.1 元 (獨居)及 2,564.0 元(家庭成員)。以家庭成員計，在 2,564.0 元每月基本預算當中有 1,208.7 元是食物開支，佔每月基本預算 47%。另有 278.2 元是雜項物品，佔每月基本預算 11%。在雜項物品中有 40.0 元為藥物費用。雜項服務預算為 203.7 元，佔每月基本預算 8%，其中 33.3 元醫療服務費，另外有 50.0 元為體育運動，娛樂消遣，藝術及文化活動費用。由於上班關係，交通費的基本預算每月為 336.7 元，亦佔每月基本預算 13%(見表 6.5)。

表 6.5：在職成人(15-59 歲)每月基本預算

項目	健全成人(15-59 歲) (在職人士)		
	(港幣)		
	獨居	家庭	佔總開支比例 (以家庭成員計)
食物	1,208.65	1,208.65	47.1%
衣履	227.61	227.61	8.9%
耐用物品	300.19	124.29	4.8%
雜項物品	421.04	278.22	10.9%
雜項服務	311.95	203.56	7.9%
交通	336.67	336.67	13.1%
電力、燃料及水	185.00	185.00	7.2%
每月生活總開支	2,991.10	2,563.99	100.0%

非在職及非在學成人

6.3.4 我們建議 15 至 59 歲的非在職及非在學的成人每月基本預算訂為 2,619.7 元(獨居)及 2,192.6 元(家庭成員)。以家庭成員計，在 2,192.6 元每月基本預算當中有 1,007.2 元是食物開支，佔每月基本預算 46%。另有 278.2 元是雜項物品，佔每月基本預算 12%。在雜項物品中有 40.0 元為藥物費用。雜項服務預算為 203.6 元，佔每月基本預算 9%，其中 33.3 元醫療服務費，另外有 50.0 元為體育運動，娛樂消遣，藝術及文化活動費用。由於無須上班，交通費的基本預算每月為 166.7 元，佔每月基本預算 8%(見表 6.6)。

表 6.6：非在學及非在職成人(15-59 歲)每月基本預算

項目	健全成人(15-59 歲) (非在學及非在職人士)		
	(港幣)		
	獨居	家庭	佔總開支比例 (以家庭成員計)
食物	1,007.20	1,007.20	45.9%
衣履	227.61	227.61	10.4%
耐用物品	300.19	124.29	5.7%
雜項物品	421.04	278.22	12.7%
雜項服務	311.95	203.56	9.3%
交通	166.67	166.67	7.6%
電力、燃料及水	185.00	185.00	8.4%
每月生活總開支	2,619.65	2,192.55	100.0%

第七章

長者的基本需要

7.1 長者的基本食物需要

長者(60歲及以上)

- 7.1.1 根據綜接受助人、非綜援人士及營養師的意見，在原先社會福利署建議的食物清單中，在 60 歲以上長者組別，我們將米的份量由 240 克減少至 180 克及將麵包 / 糕點的份量由 90 克減至 30 克，而麵 / 米粉則 30 克增至 60 克，及增加 60 克成人穀類食品，這些變化能令食物更多元化及減少過多的熱量。
- 7.1.2 而在食物清單中，綜接受助人及非綜援人士及營養師均同意應增加入奶類飲品的數量，由 250 毫升(1 盒紙包奶)增加至 500 毫升(2 盒紙包奶)，這令長者吸收足夠鈣質，以減慢及避免骨質疏鬆。此外，很多長者均有根據不同的季節所需，而要煲涼茶，研究員同意這是社會習慣的必需品而非營養上的必需品，所以在 60 歲以上長者的必需食物清單中加入每月兩次中國傳統的煲涼茶(如:清補涼、去濕茶等)。
- 7.1.3 我們根據營養師的建議參照現時衛生署的標準而訂出其他食物的份量，在長者組別，我們建議的米及麵包 / 糕點份量相對社會福利署(1996)的建議減少，並從清單中刪除雞蛋，而肉、蔬菜、鮮果與奶類的數量則有所增加，其他食物份量則大致與社會福利署(1996)的建議相若 (詳見技術報告表七)。
- 7.1.4 在健全長者各項食物開支中以肉類 252.3 元的開支最大，佔基本食物預算 898.6 元的 28%，其次是鮮果 163.8 元(佔 18%)及奶類食品 94.8 元(佔 11%)。由於準備長者食物消耗較多，所以我們以一成半的上限計算其價格變動、準備中消耗、配菜及輪換，其基本食物開支總預算增加至 1033.4 元。
- 7.1.5 社會福利署(1996)建議長者的基本食物預算為 694.7 元，換為 2004 年 3 月的物價變為 741.7 元，社署並沒有為健全及殘疾長者，提出不同的食物預算清單。以健全長者相比，我們的建議比社署高出 291.7 元。主要差別在於增加了奶類、蔬菜、鮮果及穀類食品的數量，另外亦因為我們計算了一成半的價格變動、準備中消耗、配菜和輪換。我們建議 60 歲長者每日食物開支總預算為 34.4 元，換算亦即早餐及小吃各 5.7 元，而午餐及晚餐為 11.5 元 一餐。

表 7.1：長者(60 歲及以上)的基本食物需要

食品類別	社署建議 健全 / 殘疾長者 (60 歲及以上)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港幣) (94/95 價格)	研究員建議 長者 (60 歲及以上) 每月各類食品開支 (港幣)
米	45.82	34.56
肉類	190.02	252.29
新鮮蔬菜	63.39	70.94
雞蛋	8.87	0.00
鮮果	136.64	163.80
奶類飲品	56.24	94.80
麵包 / 糕點	71.16	34.20
麵 / 米粉	10.09	56.10
穀類食品 ^	0.00	69.00
餅乾	11.50	14.40
食油	13.95	15.43
牛油	6.82	10.80
調味料	73.27	48.31
茶葉	6.88	24.00
涼茶 ^	0.00	10.00
健全 / 殘疾長者 (60 歲及以上) 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694.65 (03/04 價格 — 741.68)	898.63
健全 / 殘疾長者 (60 歲及以上)每月食品開支合共 (包括 15%損耗、配菜及輪換)：		1,033.43

^ 督導委員會(包括營養師)及焦點小組均同意的新增食品項目

7.2 長者的非食物需要

7.2.1 對於 60 歲及以上長者的非食物需要，我們的每月基本預算在衣履及耐用物品兩項目開支的數量與社署 1996 年的建議只有輕微的增加。出現較大差別的項目是雜項物品(主要是一般藥物)、雜項服務(主要是醫療服務) 以及交通費用。

表 7.2：長者(60 歲及以上)的非食物需要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建議 健全長者 (60 歲及以上)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港幣)(94/95 價格)		研究員建議 長者 (60 歲及以上)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港幣)(2004 年 3 月價格)	
	(女)	(男)	(女)	(男)
	衣履	181.52	177.95	176.65
耐用物品	38.74	30.95	53.99	50.96
雜項物品	72.42	84.53	252.25	264.28
雜項服務	62.08	61.00	195.28	193.95
交通	79.17	79.17	110.00	110.00
電力、燃料及水	111.00	111.00	185.00	185.00
健全長者 (60 歲及以上) 每月商品及服務開支合共：	544.93 (03/04 價格 — 581.82)	544.60 (03-04 價格 — 581.47)	973.17	964.35

與醫療及照顧有關的項目

一般藥物

7.2.2 長者由於身體機能的衰退，很多時會出現小病，有需要購買成藥治療。此外長者由於抵抗力較弱，身體出現急病或出現併發症的情況較多，所以亦有較多機會需有部份藥品備作急救的用途。長者經常使用的一般藥物包括：藥油、止痛藥、咳水、按摩膏、風濕膠布、退燒藥、膠布、消毒藥水、跌打酒及皮膚膏等。我們預算長者購買一般藥物的預算為每年 960.0 元，每月平均 80.0 元。

醫療服務開支

7.2.3 此外長者由於抵抗力較弱，身體的出現急病或出現併發症的情況較多，所以亦有較多機會需醫生急診。我們預計綜援人士所使用的醫療服務仍以公立醫療為主，但領取綜援人士仍有時候基於不同的狀況有需要去使用其他的私立醫療服務，例如中醫診治某些長期慢性疾病有較好效果、跌傷或扭傷需要跌打或有急病時沒法等待輪候街症需到就近的私人醫生求診。我們計算上述每次醫療服務包括診症、醫藥以及治療的支出約 160.0 元。我們預算 60-69 歲長者每兩個月使用醫療服務一次；70-79 歲長者每月使用醫療服務一次，而 80 歲及以上長者則每月使用醫療服務兩次，所以 60 歲以上的長者平均每月使

用醫療服務一次，每年共使用醫療服務 12 次，當中半數使用免費的公立醫療服務，另外半數則使用須收費的私立醫療服務。因此，我們預算綜援長者一年共有 6 次要到私人西醫、中醫或跌打醫師就診，其醫療服務開支每年為 960.0 元，平均每月醫療開支為 80.0 元。根據統計署 99/00 年住戶開支調查的統計最低收入 5% 長者的每月醫療服務開支為 81.5 元(03/04 年價格)，若以綜援人士使用醫療服務半數屬公立免費服務，半數屬私營收費服務計，這金額低於我們建議的綜援長者醫療服務金額。這是由於部份最低收入 5% 的非綜援長者，生活在貧窮之中，不少使用東華三院及其他團體的免費醫療服務，令有關醫療服務金額下降。但由於輪候有關免費醫療服務的時間過長，所以在計算長者的基本醫療預算開支時應考慮這因素，給予長者足夠的醫療預算令長者能就近使用醫療服務及減少輪候的時間。

個人牙齒檢查及洗牙

- 7.2.4 基於個人牙齒及口腔健康需要，每名長者均有需要每年作牙齒檢查及假牙修補一次，以每次平均 220.0 元計，每月牙齒保健開支平均為 18.3 元。

家居服務

- 7.2.5 由於長者在生病時，需要送飯及清潔等家居服務，以每月平均使用一次，每次費用為 10.0 元計，長者每月在家居服務的基本預算為 10.0 元。

與社交及文化有關的項目

- 7.2.6 長者由於退休的關係，有較多餘暇的時間，所以有需要參加體育運動、娛樂消遣、藝術及文化活動，這是滿足其社交及文化生活的基本需要，我們預計這項目的費用為每月 49.9 元。

交通支出

- 7.2.7 60 歲以上的長者由於社交及看醫生的需要，有必需的交通開支，我們建議其每月的基本交通開支為 100.0 元，(以平均每月 15 天外出買餸，探人，看醫生等，每次來回車費約 6-7 元左右計)，每年為 1,200.0 元。此外，所有長者在節日均有需要支付額外的交通費如：清明及重陽節拜山，新年時拜年等，我們預算有關費用為每年 120.0 元，即每月 10.0 元。

7.3 長者的每月基本預算

7.3.1 將上述長者個人的食物及非食物的基本預算相加，再加上整體住戶開支的預算(有關預算詳情及如何換算為獨居及家庭成員的個人支出，請參閱第四章住戶的基本需要)，我們得出長者的每月基本預算的金額。有關的金額詳見表 7.3。

健全長者

7.3.2 我們建議 60 歲及以上健全長者每月基本預算為 2,652.0 元(獨居)及 2,296.1 元(家庭成員)。以家庭成員計，在 2,296.1 元的總開支中有 1,033.4 元是食物開支，佔每月基本預算 45%。另有 346.7 元是雜項物品，佔每月基本預算 16%，其中藥物佔 80.0 元。雜項服務預算為 281.1 元，佔每月基本預算 12%，其中 80.0 元為醫療服務費，另外 50 元為體育運動、娛樂消遣、藝術及文化活動費用。交通費的基本預算每月為 110.0 元，佔每月基本預算 5%。

表 7.3：長者(60 歲及以上)每月基本預算*

項目	健全長者(60 歲及以上) (港幣)		
	獨居	家庭	佔總開支比例 (以家庭成員計)
食物	1,033.43	1,033.43	45.0%
衣履	168.41	168.41	7.3%
耐用物品	304.85	153.42	6.7%
雜項物品	481.77	364.77	15.9%
雜項服務	368.54	281.12	12.2%
交通	110.00	110.00	4.8%
電力、燃料及水	185.00	185.00	8.1%
每月生活總開支	2,651.98	2,296.14	100.0%

* 根據我們的計算 60 歲長者中，女性的每月基本預算比男性多出大約\$20，為簡化行政及表述，我們將男女成人的基本生活預算平均計算，現時列出是不分性別的金額。

第八章

健全人士與殘疾人士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分別

在討論了兒童、成人及長者的基本需要後，在這一章我們將討論殘疾人士的基本需要。由於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的基本食物需要相同，所以殘疾人士基本食物需要預算採用相應的兒童、成人及長者的基本食物需要預算。但由於殘疾人士有特別的需要如醫療、交通等，其非食物基本需要與健全人士有分別。本章將介紹不同年齡組別殘疾人士的非食物開支，及比較是次研究與社會福利署(1996)所建議的殘疾人士基本預算。有關殘疾人士非食物開支的細項請參看技術報告中有關殘疾人士的附表。

8.1 殘疾人士的食物開支

8.1.1 由於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的基本食物需要相同，所以殘疾人士基本食物需要預算採用相應的兒童、成人及長者的基本食物需要預算。

8.2 殘疾人士的非食物開支

殘疾兒童

8.2.1 對於殘疾兒童的非食物需要，我們只得到社署 1996 年有關 15 歲以下的殘疾兒童的非食物開支基本需要的預算，而未能獲得不同年齡組別殘疾兒童的非食物開支需要預算的總額及細項。我們以不同年齡組別健全兒童的非食物基本預算為藍本，加上殘疾兒童的特別需要如額外的藥物、醫療服務及交通費用，並參考社署的建議提出殘疾兒童基本生活的貨品及服務清單。

有關醫療方面的需要

8.2.2 由於大部份殘疾兒童相對健全兒童身體的抵抗力較弱，所以較容易出現小毛病，亦要更多機會使用護理用品，對於 14 歲以下的殘疾兒童其每月購買一般藥物的費用為 37.5 元較健全兒童的 30.0 元多 7.5 元。另外亦由於殘疾的關係有較健全兒童有更多機會需要接受醫療服務，我們預期殘疾兒童仍以使用公立醫療為主，但仍有很多機會需要接受其他醫療服務 (包括:中醫、西醫及跌打等)，每次約 160.0 元，我們預計所有殘疾兒童及青少年每年共需要 12 次醫療服務，即平均每月使用一次醫療服務。當中半數使用免費的公立醫療服

務，另外半數則使用須收費的私立醫療服務。因此，我們預算綜援兒童一年共有 6 次要到私人西醫、中醫或跌打醫師就診，其醫療服務開支每年為 960.0 元，平均每月醫療開支為 80.0 元。

交通支出

8.2.3 6 至 14 歲的學童必須上學，而 6 歲以下的學前兒童亦需要外出探人，看醫生，以平均每月 15-20 天上學或外出計，由於殘疾兒童尤其是肢體殘疾者乘搭巴士及地鐵較為困難，所以有部份情況須乘搭復康巴士以至的士，所以其每次交通支出的費用平均高，我們預算每次來回車費約 15-20 元，所以每月必需的交通開支為 300.0 元，較健全兒童(6-12 歲)每月交通開支 80.9 元及健全青少年(13-14 歲)的每月交通開支 250.0 元為高。

表 8.1：殘疾嬰兒(1 歲以下)的非食物需要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建議 殘疾兒童及青少年 (15 歲以下)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港幣) (94/95 價格)		研究員建議 殘疾嬰兒 (1 歲以下)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港幣) (2004 年 3 月價格)	
	(女)	(男)	(女)	(男)
	衣履	213.78	196.36	82.15
耐用物品	23.95	23.95	31.11	31.11
雜項物品	136.21	136.21	480.97	480.97
雜項服務	53.46	53.46	40.00	40.00
交通	150.00	150.00	0.00	0.00
電力、燃料及水	0.00	0.00	185.00	185.00
合計	577.40	559.98	819.23	819.23

表 8.2：殘疾兒童(1-5 歲)的非食物需要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建議 殘疾兒童及青少年 (15 歲以下)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港幣) (94/95 價格)		研究員建議 殘疾在學兒童 (1-5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港幣) (2004 年 3 月價格)	
	(女)	(男)	(女)	(男)
	衣履	213.78	196.36	249.19
耐用物品	23.95	23.95	61.22	61.22
雜項物品	136.21	136.21	301.03	297.51
雜項服務	53.46	53.46	221.53	220.20
交通	150.00	150.00	182.67	182.67
電力、燃料及水	0.00	0.00	265.00	265.00
合計	577.40	559.98	1,280.64	1,250.98

表 8.3：殘疾在學兒童(6-12 歲)的非食物需要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建議 殘疾兒童及青少年 (15 歲以下)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港幣) (94/95 價格)		研究員建議 殘疾在學兒童 (6-12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港幣) (94/95 價格)	
	(女)	(女)	(女)	(男)
	衣履	213.78	196.36	279.83
耐用物品	23.95	23.95	63.72	63.72
雜項物品	136.21	136.21	351.70	348.18
雜項服務	53.46	53.46	251.53	250.20
交通	150.00	150.00	300.00	300.00
電力、燃料及水	0.00	0.00	265.00	265.00
合計	577.40	559.98	1,511.78	1,483.60

表 8.4：殘疾在學青少年(13-14 歲)的非食物需要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建議 殘疾兒童及青少年 (15 歲以下)		研究員建議 殘疾在學青少年 (13-14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港幣) (94/95 價格)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港幣) (2004 年 3 月價格)	
	(女)	(男)	(女)	(男)
衣履	213.78	196.36	279.83	256.50
耐用物品	23.95	23.95	63.72	63.72
雜項物品	136.21	136.21	351.70	348.18
雜項服務	53.46	53.46	251.53	250.20
交通	150.00	150.00	300.00	300.00
電力、燃料及水	0.00	0.00	265.00	265.00
合計	577.40	559.98	1,511.78	1,483.60

殘疾成人

有關醫療方面的需要

- 8.2.4 由於大部份殘疾成人相對健全成人較容易出現疾病，亦要更多機會使用護理用品，殘疾成人每月購買一般藥物的費用為 60.0 元，較健全成人每月 40.0 元多 20.0 元。另外亦由於殘疾的原故，較健全成人有更多機會須接受醫療服務，我們預計男性殘疾成人每年共需要 8 次醫療服務，即平均每個月使用一次醫療服務而女性殘疾成人每年共需要 12 次醫療服務，即平均每個月使用一次醫療服務。當中我們預算半數使用免費的公立醫療服務，另外半數則使用須收費的私立醫療服務。因此，我們預算殘疾女性成人及男性成人一年分別共有 6 次及 4 次要到私人西醫、中醫或跌打醫師就診，其醫療服務開支每年分別為 960.0 元及 640.0 元，平均每月醫療開支為 80.0 元及 53.3 元，相當於健全成人醫療服務費用的兩倍。

交通支出

- 8.2.5 由於殘疾成人尤其是肢體殘疾者乘搭巴士及地鐵較為困難，所以有部份人士須乘搭復康巴士以至的士往返工作地點及學校。讓殘疾成人能夠享有足夠的交通支出，對於其尋找地域更廣泛的工作及學校非常重要，亦是實踐殘疾人士平等工作及學習機會的重要保證。我們預算在學或在職殘疾成人平均每月

上學或工作 20 天，每天來回車費約 25.0 元，每月必需的交通開支為 500.0 元，較健全在學及在職成人每月交通開支 320.0 高 180.0 元。

- 8.2.6 非在職非在學的殘疾成人亦有覆診、購物及探朋友的需要，我們預算他們平均外出 15 天，每次來回車費約 20 元，每月必需的交通開支為 300.0 元，是健全非在職非在學成人每月交通預算 150.0 元的一倍。

表 8.5：殘疾在職成人的非食物需要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建議 殘疾成人 (15-59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港幣) (94/95 價格)		研究員建議 殘疾成人(在職成人, 15-59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港幣) (2004 年 3 月價格)	
	(女)	(男)	(女)	(男)
	衣履	275.79	261.34	309.84
耐用物品	43.62	41.54	74.33	75.46
雜項物品	108.37	93.62	221.17 (15-39 歲) 240.43 (40-59 歲#)	219.87 (15-39 歲) 239.13 (40-59 歲#)
雜項服務	92.08	91.00	220.28	172.29
交通	150.00	150.00	500.00	500.00
電力、燃料及水	110.72	110.72	265.00	265.00
合計	780.58	748.22	1,590.62 (15-39 歲) 1,609.88 (40-59 歲)	1,513.23 (15-39 歲) 1,532.49 (40-59 歲)

* 社署(1996)建議中，並無將殘疾成人分為不同組別

雜項物品中，凡 40 歲及以上人士可獲得老花眼鏡費。

表 8.6：殘疾非在學及非在職人士的非食物需要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建議 殘疾成人 (15-59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港幣) (94/95 價格)		研究員建議 殘疾成人 (非在學及非在職人士, 15-59 歲)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港幣) (2004 年 3 月價格)	
	(女)	(男)	(女)	(男)
	衣履	275.79	261.34	309.84
耐用物品	43.62	41.54	74.33	75.46
雜項物品	108.37	93.62	221.17 (15-39 歲) 240.43 (40-59 歲#)	219.87 (15-39 歲) 239.13 (40-59 歲#)
雜項服務	92.08	91.00	220.28	172.29
交通	150.00	150.00	300.00	300.00
電力、燃料及水	110.72	110.72	265.00	265.00
合計	780.58	748.22	1,390.62 (15-39 歲) 1,409.88 (40-59 歲)	1,313.23 (15-39 歲) 1,332.49 (40-59 歲)

* 社署(1996)建議中，並無將殘疾成人分為不同組別

雜項物品中，凡 40 歲及以上人士可獲得老花眼鏡費。

殘疾長者

有關醫療方面的需要

8.2.7 由於大部份長者有不同程度的殘疾或缺損，出現退化及痛症的情況很多，殘疾程度愈高愈大機會使用一般藥物與護理用品，我們預算殘疾長者每月購買一般藥物的費用為 120.0 元較健全長者每月 80.0 元多 40.0 元。另外亦由於殘疾的原故，殘疾長者較健全長者有更多機會須接受醫療服務，我們預期殘疾長者仍以使用公立醫療為主，但仍有很多機會需要接受其他醫療服務 (包括：中醫，西醫及跌打等)每次 160.0 元，我們預計殘疾長者每年共需要 24 次醫療服務，即平均每月使用兩次醫療服務。當中半數使用免費的公立醫療服務，另外半數則使用須收費的私立醫療服務。因此，我們預算綜援長者一年共有 12 次要到私人西醫、中醫或跌打醫師就診，其醫療服務開支每年為 1,920.0 元，平均每月醫療開支為 160.0 元，是健全綜援長者醫療服務費的兩倍。

交通支出

8.2.8 由於殘疾長者乘搭巴士及地鐵較為困難，所以有須乘搭復康巴士以至的士往返日間中心及往覆診。讓殘疾成人能夠享有足夠的交通支出，對於殘疾長者能否繼續參與社會非常重要，亦是防止長者社會孤立。我們預算在學或殘疾長者平均每月外出 15 天，每天來回車費約 15 元，每月必需的交通開支為 220.0 元，較健全長者每月交通開支 100.0 高 120.0 元。

表 8.7：殘疾長者 (60 歲及以上)的非食物需要

商品 / 服務類別	社署建議 (1994/95 年度) 殘疾長者 (60 歲及以上)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 (港幣) (94/95 價格)		研究員建議 殘疾長者 (60 歲及以上) 每月各類商品及服務開支(港幣) (2004 年 3 月價格)	
	(女)	(男)	(女)	(男)
	衣履	275.79	261.34	231.42
耐用物品	43.62	41.54	79.16	76.13
雜項物品	108.37	93.62	383.88	395.92
雜項服務	92.08	91.00	314.45	313.12
交通	150.00	150.00	220.00	220.00
電力、燃料及水	110.72	110.72	265.00	265.00
合計	780.58	748.22	1,493.91	1,504.45

8.3 各年齡組別殘疾人士的每月基本預算

8.3.1 將上述個人的食物及非食物的基本預算相加，再加上整體住戶開支的預算(有關預算詳情及如何換算為獨居及家庭成員的個人支出，請參閱第四章住戶的基本需要)，我們得出各年齡組別殘疾人士的每月基本預算的金額。有關的金額詳見表 8.7 至表 8.9。

表 8.8：各年齡組別的殘疾兒童的每月基本預算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性別	每月基本預算 (2004年3月價格)(港幣)	
				男	女
殘疾非在學兒童	1歲以下	家庭	男	1,909.61	1,909.62
			女	1,909.64	
殘疾非在學兒童	1—2歲	家庭	男	1,904.44	1,920.37
			女	1,936.31	
殘疾在學兒童	3—5歲	家庭	男	2,368.89	2,382.98
			女	2,397.07	
殘疾在學兒童	6—12歲	獨居	男	3,342.26	3,356.35
			女	3,370.44	
		家庭	男	2,804.94	2,819.03
			女	2,833.12	
殘疾在學青少年	13—14歲	獨居	男	3,489.35	3,503.44
			女	3,517.53	
		家庭	男	2,952.04	2,966.13
			女	2,980.22	
殘疾學前兒童	0-5歲	家庭	--	2,149.88	
殘疾在學兒童	6-14歲	獨居	--	3,389.04	
		家庭	--	2,851.72	

表 8.9：不同組別殘疾成人的每月基本預算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每月基本預算 (2004年3月價格)(港幣)
殘疾成人 (在學及必須穿著校服人士)	(15-21歲)	獨居	4,031.04
		家庭	3,443.72
殘疾成人 (在職人士)	(15-59歲)	獨居	3,720.31
		家庭	3,132.99
殘疾成人 (非在學及非在職人士)	(15-59歲)	獨居	3,318.87
		家庭	2,731.55

表 8.10：殘疾長者的每月基本預算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每月基本預算 (2004年3月價格)(港幣)
殘疾長者	(60歲或以上)	獨居	3,286.39
		家庭	2,857.59

第九章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綜合計算

本章將參考社會福利署 1996 年的辦法，並配合現時綜援標準金額的計算方法，綜合上述各章有關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計算，總結出兒童、成人及長者三個年齡組別，以及作為獨居人士或家庭成員兩組家庭狀況，以及健全及殘疾兩類人士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讀者須留意由於綜援制度將租金開支以特別需要津貼的形式發放，所以在標準金額的計算中並未有包括租金的開支，所以在我們計算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亦未包括房屋開支，以便有關建議能與現行制度銜接。有關香港住戶連同房屋開支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我們會在下一章總結作再討論。

9.1 不同類別人士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殘疾人士及需要經常護理者

- 9.1.1 社會福利署(1996)的基本生活預算中計算殘疾程度達 50%人士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金額是以健全人士及殘疾程度達 100%人士作簡單平均處理，研究員亦會沿用這方法，其計算方法可參考下列方程式：

殘疾程度達 50%人士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text{健全人士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text{殘疾程度達 100\%人士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div 2$$

(社署及研究員— 殘疾程度達 50%人士方程式)

- 9.1.2 社會福利署(1996)的基本生活預算中計算需要經常護理人士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金額是以殘疾程度達 100%人士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加上高額傷殘津貼與普通傷殘津貼的差額，研究員亦會沿用有關方法，其計算方法可參考下列方程式：

需要經常護理人士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text{殘疾程度達 100\%人士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text{高額傷殘津貼} - \text{普通傷殘津貼}$$

(社署及研究員— 需要經常護理人士方程式)

- 9.1.3 為了簡化表述，我們以下只列出健全及殘疾程度達 100%的兒童、成人及長者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有關殘疾程度達 50%人士及需要經常護理人士的基本需要預算，可根據上列方程式推算。

兒童

- 9.1.4 社會福利署 1996 的基本生活預算中計算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金額是以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根據其年齡時段作加權平均處理，其計算方法可參考下列方程式：

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begin{aligned}
 &= 15 \text{ 歲以下各年齡組別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加權平均數} \\
 &= (1 \text{ 歲以下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times 1 \\
 &\quad + 1-5 \text{ 歲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times 5 \\
 &\quad + 6-12 \text{ 歲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times 7 \\
 &\quad + 13-14 \text{ 歲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times 2) \div 15
 \end{aligned}$$

(社署 — 兒童方程式)

- 9.1.5 參考表 9.1 (即表 5.12)，研究員推算 6 歲以下的學前兒童與 6 歲及以上的學齡兒童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有較大的差別，所以用單一平均數來計算兒童的基本生活並不可取，這會大幅減少了學齡兒童的金額，而增加了學前兒童的金額，研究員建議為 6 歲以下的學前兒童，以及 6-14 歲的學齡兒童訂出兩套基本需要開支預算而反映其基本需要的差別。其計算方法如下：

學前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begin{aligned}
 &= 6 \text{ 歲以下各年齡組別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加權平均數} \\
 &= (1 \text{ 歲以下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times 1 \\
 &\quad + 1-2 \text{ 歲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times 2 \\
 &\quad + 3-5 \text{ 歲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times 3) \div 6
 \end{aligned}$$

(研究員 — 學前兒童方程式)

學齡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begin{aligned}
 &= 6 \text{ 歲至 14 歲各年齡組別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加權平均數} \\
 &= (6-12 \text{ 歲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times 7 \\
 &\quad + 13-14 \text{ 歲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times 2) \div 9
 \end{aligned}$$

(研究員 — 在學兒童方程式)

表 9.1: 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不同年齡組別的健全兒童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性別	每月基本生活預算(港幣)	
健全非在學兒童	1歲以下	家庭	男	1,878.12	1,878.12
			女	1,878.12	
健全非在學兒童	1-2歲	家庭	男	1,585.80	1,592.03
			女	1,598.27	
健全在學兒童	3-5歲	家庭	男	1,678.49	1,683.06
			女	1,687.63	
健全在學兒童	6-12歲	獨居	男	2,688.75	2,693.94
			女	2,699.14	
		家庭	男	2,223.91	2,229.11
			女	2,234.30	
健全在學青少年	13-14歲	獨居	男	3,079.47	3,092.16
			女	3,104.85	
		家庭	男	2,614.64	2,627.33
			女	2,640.02	

表 9.2: 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不同年齡組別的殘疾兒童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性別	每月基本生活預算(港幣)	
殘疾非在學兒童	1歲以下	家庭	男	1,909.61	1,909.62
			女	1,909.64	
殘疾非在學兒童	(1-2歲)	家庭	男	1,904.44	1,920.37
			女	1,936.31	
殘疾在學兒童	(3-5歲)	家庭	男	2,368.89	2,382.98
			女	2,397.07	
殘疾在學兒童	(6-12歲)	獨居	男	3,342.26	3,356.35
			女	3,370.44	
		家庭	男	2,804.94	2,819.03
			女	2,833.12	
殘疾在學青少年	(13-14歲)	獨居	男	3,489.35	3,503.44
			女	3,517.53	
		家庭	男	2,952.04	2,966.13
			女	2,980.22	

表 9.3: 健全/殘疾兒童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健全兒童			每月基本生活預算(港幣)
健全學前兒童	0-5 歲	家庭	1,685.23
健全在學兒童	6-14 歲	獨居	2,782.43
		家庭	2,317.60
殘疾程度達 100%兒童			每月基本生活預算(港幣)
殘疾學前兒童	0-5 歲	家庭	2,149.88
殘疾在學兒童	6-14 歲	獨居	3,389.04
		家庭	2,851.72

9.1.6 經上述計算後，我們建議家庭成員的健全學前兒童(0-5 歲)為 1,685.2 元。獨居健全學齡兒童(6-14 歲)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金額為 2,782.4 元，而家庭成員的健全學齡兒童(6-14 歲)為 2,317.6 元。而家庭成員的殘疾學前兒童(0-5 歲)為 2,149.9 元。獨居殘疾學齡兒童(6-14 歲)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金額為 3,389.0 元，而家庭成員的健全學齡兒童(6-14 歲)為 2,851.7 元。

成人

9.1.7 成人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金額是由住戶人均開支、每月的食物基本需要開支及非食物基本開支相加而成，其計算方法可參考下列方程式：

成人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text{住戶人均開支預算(成人預算)} + \\ \text{成人每月的食物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 \text{成人每月的非食物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研究員 — 成人方程式)

9.1.8 我們建議將健全成人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在學人士、在職人士及非在學非在職人士來計算其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在學成人為 15 至 21 歲並非修讀於大專院校的全日制學生。獨居在學成人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3,520.0 元，家庭成員在學成人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金額為 3,005.1 元。獨居在學殘疾成人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4,031.0 元，家庭成員在學殘疾成人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金額為 3,443.7 元。

9.1.9 在職成人為 15 至 59 歲成年人。現時不少綜援人士所能找到的工作均是兼職及不固定的工作，所以在職的定義宜針對勞動力市場的最新變化，不應以現時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標準，即每月工作不少過 120 小時來介定是否在職。我們建議應以是否受勞工法例保障的標準來衡量有關受助人是否在職，應以

連續四周，每周工作 18 小時及以上作為是否在職的標準。獨居在職成人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為 2,991.1 元，家庭成員在職成人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金額為 2,564.0 元。在職殘疾成人方面，獨居者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3,720.3 元，家庭成員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金額為 3,133.0 元。

9.1.10 至於非在學及非在職成人，獨居者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為 2,619.7 元，家庭成員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金額為 2,192.6 元。殘疾的非在學及非在職成人，獨居者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3,318.9 元，家庭成員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金額為 2,731.6 元。

表 9.4: 不同組別健全成人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每月基本生活預算(港幣)
健全成人 (全日制學生)	15-21 歲	獨居	3,519.96
		家庭	3,005.12
健全成人 (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2,991.10
		家庭	2,563.99
健全成人 (非在學及非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2,619.65
		家庭	2,192.55

表 9.5: 不同組別殘疾成人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每月基本生活預算(港幣)
殘疾程度達 100%成人 (全日制學生)	15-21 歲	獨居	4,031.04
		家庭	3,443.72
殘疾程度達 100%成人 (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3,720.31
		家庭	3,132.99
殘疾程度達 100%成人 (非在學及非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3,318.87
		家庭	2,731.55

長者

9.1.11 社會福利署(1996)計算長者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金額以健全長者及 50% 殘疾長者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簡單平均數，其計算方法可參考下列方程式：

長者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text{健全長者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text{殘疾程度達 50\% 長者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div 2$$

(社署 — 長者方程式)

9.1.12 社署上述處理似乎是假設所有長者均有輕微程度(約 25%)的殘疾來計算其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研究員未能知悉背後的根據，所以仍根據兒童及成人同一標準來計算長者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即一般長者均為健全長者。其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健全長者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text{住戶人均開支預算(長者預算)} + \text{健全長者每月的食物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text{健全長者每月的非食物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研究員 — 健全長者方程式)**表 9.6: 長者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每月基本生活預算(港幣)
健全長者	(60 歲及以上)	獨居	2,651.98
		家庭	2,296.14
殘疾程度達 100% 長者	(60 歲及以上)	獨居	3,286.39
		家庭	2,857.59

9.1.13 至於 60 歲及以上健全長者，獨居人士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2,652.0 元，家庭成員的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金額為 2,296.1 元。獨居殘疾長者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金額為 3,286.4 元，而家庭成員的殘疾長者為 2,857.6 元。

9.2 與 99/00 年住戶實際消費模式比較

9.2.1 根據統計署及社會福利署於 99/00 年對綜援與非綜援住戶進行開支模式的調查，我們可以將有關數據換算至 03/04 年價格以分析不同人數家庭開支模式的變化，以調節不同人數家庭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9.2.2 參考表 9.7，我們可以分析出不同人數及組合的家庭的人均食物開支有何分別，會否出現規模經濟效應。首先以綜援家庭為分析對象，獨居成人及長者的人均食物開支略高於 1,300 元的水平，獨居成人為 1305.5 元及獨居長者為

1366.4 元。二人綜援家庭人均食物開支水平為 1,106.6 元(2 成人)及 1057.2 元(單親家庭)。三人及四人綜援家庭人均食物開支分別為 925.8 元及 870.7 元。綜援家庭食物開支出現規模經濟效應非常明顯，人數愈多的家庭人均食物開支愈少。

表 9.7：不同人數家庭人均每月食物開支比較

項目	實際開支(港幣)		基本生活預算(港幣)	
	綜援人士 實際開支 ^a (03/04 價格)	10-15%開支組別 實際開支 ^b (03/04 價格)	社署 1996 建議 ^c (03/04 價格)	研究員未有考慮 家庭人數影響下 的建議 (2004 年 3 月價格)
一人家庭		1,294.52		
獨居成人(15-59 歲)	1,305.50	1,851.70	853.20	1,007.20
獨居長者	1,366.40		734.58	1,033.43
二人家庭				
二人無孩家庭(2 成人)	1,106.63	1,244.63		
二老家庭(2 長者)			734.37	1,033.43
單親家庭(1 成人+1 兒童)	1,057.15	1,389.70	797.89	941.54
三人家庭	925.84	1,215.06		
單親家庭(1 成人+2 兒童)			779.46	919.65
雙親家庭(2 成人+1 兒童)			816.33	1,030.58
四人家庭	870.65	863.94		
雙親家庭(2 成人+2 兒童)			797.89	991.90

a. 價格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1999/00 = 101.1，2003/04=96.2。

b. 價格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1999/00=100，2003/04=92.4。

c. 價格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1994/95=90.1，2003/04=96.2。

9.2.3 反觀非綜援的低開支(10-15%開支組別)住戶，食物開支出現規模經濟效應並不如綜援人士明顯。非綜援一人低開支家庭的人均食物實際開支接近 1,300 元的水平，而獨居成人的食物實際開支高達 1851.7 元。二人低開支(10-15%開支組別)家庭方面，無孩二人家庭的人均食物實際開支是 1244.6 元與一人家庭的水平相若，二人單親家庭為 1389.7 元，實際金額更高於一人家庭。三人家庭方面人均食物實際開支是 1215.1 元，只略低於一、二人家庭的水平。反而在四人非綜援低開支家庭方面出現明顯的減幅，人均食物實際開支是 863.9 元與綜援四人家庭的水平相若。

9.2.4 綜援家庭出現食物開支規模經濟效應是由於多人一起煮食時的消耗較少，在購買餸菜時亦有較多預算可作配搭，由於綜援家庭的預算緊張，所以出外用

膳的機會不多，所以上述因素有較大的影響，令以食物開支出現規模經濟效應的情況較為明顯。而非綜援住戶方面，由於成人較多是在職人士，所以需要外出用膳的機會較多，所以，食物開支出現規模經濟效應的情況在一人至三人家庭中並不明顯，要在四人家庭中才出現。

- 9.2.5 上述數據證明人數較多的家庭出現人均食物開支下降的經濟規模效應。平衡考慮綜援人士以在家用膳為主及非綜援人士出外用膳較多的食物開支模式後，研究員建議只減少三人及四人家庭的人均食物預算，而以四人的減幅較三人多。在計算個人食物基本需要預算時我們曾將食物損耗、食物輪換及配菜等人數列為預算的 15%。為了符合食物開支出現的規模經濟效應，研究員建議將三人家庭健全成人及兒童的食物損耗下調至 10%，以及將四人及以上家庭健全成人及兒童的食物損耗下調至 5%，以反映不同人數家庭的食物開支基本需要的變化。有關建議可參考表 9.8。

表 9.8：不同人數家庭食物預算中損耗率的變化以反映食物的規模經濟效益

家庭組別	食物開支(港幣)	
	計算原則	例子 - 非在學及非在職成人的個人預算
一人家庭 (獨居)	食物損耗設為 15%	1,007.20
二人家庭	食物損耗設為 15%	1,007.20
三人家庭	食物損耗下調至 10%	963.41
四人或以上家庭	食物損耗下調至 5%	919.62

- 9.2.6 表 9.9 列出不同人數綜援家庭及非綜援低開支(10-15%開支組別)住戶的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的實際開支及社會福利署與研究員的基本需要預算的建議。研究員參考綜援人士的建議人均電力及燃料開支訂為 170.0 元及水費及排污費開支訂為 15.0 元合共 185.0 元。有關水平略高於 10-15%開支組別的非綜援獨居成人的電力、燃料及水費 170.9 元開支。這是考慮至 2004 年 3 月的油價急升，令電力及燃氣的價格在下半年出現明顯上升，所以須提高有關基本預算的標準。然而，社會福利署建議獨居成人電力、燃料的預算只有 118.2 元(03/04 價格)，獨居人士並沒有水費及排污費津貼，有關預算明顯大幅低於綜援及非綜援獨居成人電力、燃料及水費實際開支的 147.5 元及 170.9 元。

- 9.2.7 參考表 9.9，我們可以分析出不同人數及組合的家庭的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開支有否出現規模經濟效應。首先以綜援家庭為分析對象，獨居成人的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開支為 147.5 元、獨居長者為 116.1 元。二人綜援家庭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開支為 133.2 元(2 成人)及 142.7 元(單親家庭)。三人及四人綜援家庭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開支分別為 138.0 元及 116.1 元。排除獨居長者的特殊情況，綜援家庭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開支出現規模經濟效應非常明顯，人數愈多的家庭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開支愈少。

- 9.2.8 非綜援的低開支(10-15%開支組別)住戶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開支亦有出現規模經濟效應。非綜援一人低開支家庭的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實際開支接近 170.0 元的水平，獨居成人的實際開支是 170.9 元。二人低開支(10-15%開支組別)家庭方面，無孩二人家庭的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實際開支是 161.7 元，二人單親家庭為 197.7 元，這顯示兒童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的開支比成人高，綜援家庭亦出現同樣情況。三人家庭方面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開支是 136.8 元明顯低於一、二人家庭的水平。四人家庭方面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開支是 124.7 元亦低於三人家庭的水平。
- 9.2.9 綜援與非綜援家庭出現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開支規模經濟效應是由於多人一起生活時可以共用電器如電燈、雪櫃以及煮食時可以節省人均使用燃料量，亦可以一起洗衣服減少人均用水量，令有關開支出現規模經濟效應。上述數據說明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開支出現規模經濟效應的情況，人數愈多的家庭，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的開支會愈少。研究員建議減少二人家庭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的預算至 175.0 元，三人家庭至 145.0 元，四人或以上家庭至 135.0 元。

表 9.9：不同人數家庭人均每月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開支比較

項目	實際開支(港幣)		基本生活預算(港幣)	
	綜援人士 實際開支 ^a (03/04 價格)	10-15%開支組別 實際開支 ^b (03/04 價格)	社署 1996 建議 ^c (03/04 價格) (並未包括水費 及排污費)	研究員未有考慮家 庭人數影響下的建 議 (2004 年 3 月價格)
一人家庭		170.02		
獨居成人(15-59 歲)	147.49	170.94	118.19	185.00
獨居長者	116.09		118.51	185.00
二人家庭				
二人無孩家庭(2 成人)	133.21	161.70	98.44	185.00
單親家庭(1 成人+1 兒童)	142.73	197.74	98.44	185.00
三人家庭	137.97	136.75	98.44	185.00
四人家庭	116.09	124.74	98.44	185.00

a. 價格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1999/00 = 101.1，2003/04=96.2。

b. 價格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1999/00=100，2003/04=92.4。

c. 價格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1994/95=90.1，2003/04=96.2。。

表 9.10：計算家庭經濟效益對人均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的預算的調整

家庭組別	電力、燃料、水費及排污費(港幣)	
	計算原則 (每人每月)	例子 - 所有年齡組別人士的 個人預算
一人家庭 (獨居)	燃料及電力 - 170；水費 - 15	185.00
二人家庭	燃料及電力 - 160；水費 - 15	175.00
三人家庭	燃料及電力 - 130；水費 - 15	145.00
四人或以上家庭	燃料及電力 - 120；水費 - 15	135.00

9.3 按家庭人數調整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總結

9.3.1 綜合上述各章住戶及個人的基本需要預算，以及考慮家庭人數對基本預算的影響，研究員訂出不同類別人士的基本需要預算金額，與現時 (2004 年 10 月) 實施的綜援標準金額作出比較。表 9.11 列出研究員建議的健全人士預算。表 9.12 是基本生活需要水平與綜援標準金額及有機會獲得的相關特別津貼水平的比較。

表 9.11：研究員建議的健全人士基本需要預算金額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研究員建議	
			人數	金額
健全學前兒童	0-5 歲	家庭	2 人	\$1,675
			3 人	\$1,621
			4 人	\$1,580
健全在學兒童	6-14 歲	獨居	1 人	\$2,782
		家庭	2 人	\$2,308
			3 人	\$2,235
			4 人	\$2,181
健全成人 (全日制學生)	15-21 歲	獨居	1 人	\$3,520
		家庭	2 人	\$2,995
			3 人	\$2,909
			4 人	\$2,843
健全成人 (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1 人	\$2,991
		家庭	2 人	\$2,554
			3 人	\$2,471
			4 人	\$2,409
健全成人 (非在學及非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1 人	\$2,620
		家庭	2 人	\$2,183
			3 人	\$2,109
			4 人	\$2,055
健全長者	60 歲及以上	獨居	1 人	\$2,652
		家庭	2 人	\$2,286
			3 人	\$2,211
			4 人	\$2,156

9.3.2 考慮到家庭人數對基本需要預算的影響，上表列出不同類別健全人士的基本需要預算金額。對於殘疾人士而言，個人殘疾程度有異，家庭人數的影響很難訂定；故此，研究員只建議為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制定基本需要預算，而不會按家庭人數而再調整。

9.3.3 領取綜援人士除可獲得標準金額外，亦有機會按需要獲得一些特別津貼，所以在比較本研究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與綜援水平時，應一併考慮綜援標準金額加入這些相關特別津貼項目後的總數。此表即作此比較。

表 9.12 健全兒童、成人及長者的每月基本需要預算及綜援金額的比較(2004)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家庭人數	綜援			基本生活需要預算 (與(c)的差別)
				標準金額水平 (a)	有機會獲得的 相關特別津貼項目 的估計水平 (b)	總計 (c) = (a)+(b)	
學前兒童	0-5 歲	家庭	2 人	\$1,595	\$152.8	\$1748	\$1,675 (-73)
			3 人	\$1,435	\$155.4	\$1590	\$1,621 (+31)
			4 人	\$1,275	\$157	\$1421	\$1,580 (+159)
在學兒童	6-14 歲	獨居	1 人	\$1,920	\$427	\$2347	\$2,782 (+435)
		家庭	2 人	\$1,595	\$433.8	\$2029	\$2,308 (+279)
			3 人	\$1,435	\$436.4	\$1871	\$2,235 (+364)
			4 人	\$1,275	\$438	\$1713	\$2,181 (+468)
在學青年 (全日制學生)	15-21 歲	獨居	1 人	\$1,920	\$468	\$2388	\$3,520 (+1132)
		家庭	2 人	\$1,595	\$474.8	\$2069.8	\$2,995 (+925.2)
			3 人	\$1,435	\$477.4	\$1912.4	\$2,909 (+996.6)
			4 人	\$1,275	\$479	\$1754	\$2,843 (+1089)
在職成人	15-59 歲	獨居	1 人	\$1,605	\$0	\$1605	\$2,991 (+1386)
		家庭	2 人	\$1,430	\$6.8	\$1439.8	\$2,554 (+114.2)
			3 人	\$1,290	\$9.4	\$1299.4	\$2,471 (+1171.6)
			4 人	\$1,145	\$11	\$1156	\$2,409 (+1253)
成人 (非在學及非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1 人	\$1,605	\$0	\$1605	\$2,620 (+1015)
		家庭	2 人	\$1,430	\$6.8	\$1439.8	\$2,183 (+743.2)
			3 人	\$1,290	\$9.4	\$1299.4	\$2,109 (+809.6)
			4 人	\$1,145	\$11	\$1156	\$2,055 (+899)
長者	60 歲及以上	獨居	1 人	\$2,270	\$163	\$2433	\$2,652 (+219)
		家庭	2 人	\$2,140	\$114.8	\$2255	\$2,286 (+31)
			3 人	\$2,140	\$99.4	\$2239	\$2,211 (-28)
			4 人	\$2,140	\$92	\$2232	\$2,156 (-76)

本研究已將以下相關特別津貼項目納入為基本生活需要：

a) 兒童及在學(全日制)青年： 水費及排污費、就學兒童外出用膳、往返學校交通費、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本研究不包括課本)

b) 成人： 水費/排污費

b) 長者： 水費及排污費、每月電話費、往返醫院/診所交通費及其他必需交通費、眼鏡費用、牙科治療(本研究只包含一年一次的牙科檢查)、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本研究只包含少量的送飯及清潔家居服務)

9.4 現時『基本生活需要』計算方法的局限和不足

- 9.4.1 本研究採用『共識及參與』原則，根據專家、公眾及綜接受助人的意見，訂立『社會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的貨品及服務清單。在制訂清單後，我們則主要採用社會福利署在 1996 年基本需要研究的方法，計算本研究的『基本生活需要』水平，以增加兩者的可比較性。但我們應該在此指出，社會福利署在 1996 年採用的研究方法，無論對於訂定綜援金額或基本生活需要水平，都有一定的限制及不足之處。
- 9.4.2 **有關家庭人數** —— 社會福利署在 1996 年進行基本需要的研究時，計算非獨居人士住戶開支預算以每戶平均人數為 2.9 為標準，因此，二人綜援家庭所得的資助額其實偏低，三人家庭則屬標準，而四人家庭則偏高。但是，政府在 1999 年削減三人或以上綜援家庭的標準金額時，相當隨意地將三人家庭標準金額減一成，四人或以上則減兩成。如果根據 1996 年研究方法的計算，其實社署應稍為提高二人綜援家庭的標準金額，維持三人家庭不變，而四人或以上家庭綜援標準金額的減幅亦應低於兩成。
- 9.4.3 **有關基本及特別需要項目** —— 在 1996 年的研究中，社會福利署將一些綜援制度內透過特別津貼提供的項目，放在基本需要清單以外，例如與就學有關的開支，雖然每個兒童都有需要，明顯是一個基本生活需要項目，但並不包含在 1996 年的清單內。由於社署當時進行該研究的目的是在於計算綜援標準金額，此做法亦算無可厚非，但在真正計算香港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水平時，卻應該包含這些因制度設計而被剔除的項目，否則結果將低於香港真正的基本生活水平。我們在進行是項研究時，已盡量將這些項目放回基本生活需要清單內，所以有關基本生活需要水平比社會福利署 1996 年的結果高，這並不完全因為我們增加了一些項目，增加金額相當程度只因為我們將一些特別需要項目轉為基本需要項目。
- 9.4.4 **有關耐用物品** —— 社會福利署 1996 年研究及本研究，均有將一些公認為基本生活需要的耐用物品，如電視機、電飯煲、棉被等列入清單內，以計算基本生活需要水平。但當社署以其研究結果訂定綜援標準金額時，卻出現一些算是不合邏輯的現象。以電視機為例，一部低價的電視機約值一千元，預計可用十年，即綜援家庭每月可得的八元作為購買電視機的開支。但在有限的資源下，綜援家庭實在無可能每月儲蓄八元用作十年後購買電視機之用，事實上社會亦不鼓勵長期領取綜援。我們認為政府一方面應回復提供長期補助金的做法，讓綜援家庭可以購買一些如棉被、電飯煲等較便宜的耐用物品；另一方面，社署亦應鼓勵社區捐贈一些較貴重的耐用物品如電視機，以減低綜援人士的負擔。

第十章

建議

10.1 建立基本預算開支項目的共識

10.1.1 在制訂是次基本生活預算時，研究員首先參考了社會福利署在 1996 年所制訂的預算包括其食品與非食品貨品及服務清單，其後在諮詢綜援住戶與非綜援住戶以及專家委員會的意見以「共識及參與」為原則，並以社會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認為在制訂基本生活預算時應加入一些必需的貨品及服務，這些貨品或服務均未包括在社署所制訂的清單之中。而亦因為這差別令我們建議的金額水平超過社署 1996 的基本需要預算。

10.1.2 我們期望政府與社會人士能夠有廣泛及充足的討論，共同接納這些貨品及服務是現時香港市民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方式，大家對有關項目的消費金額可能有不同意見，但應首先對加入有關的項目能夠有共識，我們建議將下列項目納入基本生活預算清單。

- (1) **電話：**電話是個人與朋友及親人聯絡的基本途徑、是現時香港市民社交最常用的方法。電話亦是家庭獲得外部訊息如尋找工作、與學校聯絡的必需品。我們認為在香港每名住戶應能擁有及使用一部電話，保持與外界的溝通與聯絡；
- (2) **報章：**報章是市民了解時事及社會動態的重要媒介，亦是求職者尋找工作的重要途徑，更是行動不便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接觸社會及消閒的主要工具。我們建議香港每名住戶每星期均能夠購買及閱讀三份報章；學童在了解社會時事及進行不同學科的習作時均需要閱讀報章或進行剪報，所以每名學童每星期可額外購買兩份報章；另外，我們建議長者每星期共可購買四份、而傷殘人士每日均可購買一份報章；
- (3) **電腦：**為了提高人力資本、進行必要的學習及搜集資料，以及加強殘疾人士與社會的共融，我們建議有在學兒童以及有殘疾人士的家庭均應擁有一部能接駁互聯網的個人電腦。
- (4) **文化、康樂、體育活動：**現時教育強調學童多元智能的發展，而兒童的健康成長亦有賴於其在運動、文化、藝術不同方面的參與和發展，我們建議每名在學學童每季能夠參與學校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等舉辦的文化、康樂、體育及藝術活動一次。而長者有較多餘暇的時間，所以有需要參加體育運動、娛樂消遣、藝術及文化活動，來滿足其社交、

文化生活的需要及保持身體健康，我們建議長者每兩個月可以參加一次政府/非政府機構或社團舉辦的文康體活動。

- (5) **醫療服務**：基層市民所使用的醫療服務仍以公立醫療為主，但有時候基於不同的狀況有需要去使用其他的私立醫療服務，例如某些長期慢性疾病中醫診治有較好效果、跌傷或扭傷需要跌打、有急病時沒法等待輪候街症需到就近的私人醫生求診。我們預計基層市民的醫療服務需求中半數使用免費的公立醫療服務，另外半數則使用須收費的私立醫療服務。

表 10.1：不同年齡、性別及是否殘疾有不同的基本醫療服務需要

年齡組別/性別		健全人士		殘疾人士	
		預計每年使用醫療服務次數	預計每年使用私營收費醫療服務次數	預計每年使用醫療服務次數	預計每年使用私營收費醫療服務次數
兒童		6	3	12	6
成人	男性	4	2	8	4
	女性	6	3	12	6
長者		12	6	24	12

10.2 香港不同人士的基本需要預算

10.2.1 根據上述的共識，研究員修訂了社會福利署在 1996 年所制訂的清單，我們為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家庭人數的人士制訂了兩個基本需要預算。一個是未計算房屋開支，以便與現行綜援制度銜接，並作為制訂綜援標準金額的基礎。另一個標準預算是以不同人數的健全人士住戶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平均金額作為香港住戶的基本房屋開支，以計算香港不同人士包括房屋開支的基本需要預算。

10.2.2 兒童的基本生活預算：學前兒童(0-5 歲)的基本生活預算(包括房屋開支，下同)按不同的家庭人數由 4 人及以上的 2,057 元至 2 人的 2,445 元；而在學兒童(6-14 歲)的基本生活預算則由 2,658 元至 3,580 元；在學(全日制)青年(15-21 歲)的基本生活預算由 3,320 元至 4,317 元。成人的基本生活預算：健全在職成人(15-59 歲)的基本生活預算按不同的家庭人數由 4 人及以上的 2,886 元至 1 人的 3,788 元；而健全非在學及非在職成人(15-59 歲)的基本生活預算則由 2,532 元至 3,417 元。長者的基本預算：健全長者(60 歲及以上)的基本生活預算則由 4 人及以上的 2,633 元至 1 人的 3,449 元。

表 10.2: 不同家庭人數及年齡的健全人士的每月基本需要預算 (包括房屋開支)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家庭 人數	基本需要預算 每月開支金額 (未計算房屋開支)	綜援 租金津貼 (平均金額)	基本需要預算 每月開支金額 (計算房屋開支)
學前兒童	0-5 歲	家庭	2 人	\$1,675	\$770	\$2,445
			3 人	\$1,621	\$609	\$2,230
			4 人	\$1,580	\$477	\$2,057
在學兒童	6-14 歲	獨居	1 人	\$2,782	\$797	\$3,580
		家庭	2 人	\$2,308	\$770	\$3,078
			3 人	\$2,235	\$609	\$2,844
			4 人	\$2,181	\$477	\$2,658
在學青年 (全日制學生)	15-21 歲	獨居	1 人	\$3,520	\$797	\$4,317
		家庭	2 人	\$2,995	\$770	\$3,765
			3 人	\$2,909	\$609	\$3,518
			4 人	\$2,843	\$477	\$3,320
健全成人 (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1 人	\$2,991	\$797	\$3,788
		家庭	2 人	\$2,554	\$770	\$3,324
			3 人	\$2,471	\$609	\$3,080
			4 人	\$2,409	\$477	\$2,886
健全成人 (非在學及非 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1 人	\$2,620	\$797	\$3,417
		家庭	2 人	\$2,183	\$770	\$2,953
			3 人	\$2,109	\$609	\$2,718
			4 人	\$2,055	\$477	\$2,532
健全長者	60 歲及以上	獨居	1 人	\$2,652	\$797	\$3,449
		家庭	2 人	\$2,286	\$770	\$3,056
			3 人	\$2,211	\$609	\$2,820
			4 人	\$2,156	\$477	\$2,633

* 以所有家庭成員為健全人士計，綜援租金津貼資料由社會福利署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供。

10.3 制訂綜援標準金額的基礎

健全人士

0-14 歲及 15-21 歲在學青年

- 10.3.1 在 1996 年社會福利署檢討綜援時制訂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並以這方法得出綜援標準金額的最低標準，在這研究中我們亦制訂出 2004 年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 10.3.2 現時綜援制度將所有 0 至 14 歲的兒童劃為同一組別，我們建議將兒童分為學前兒童 (0 至 5 歲) 以及在學兒童 (6-14 歲) 兩個組別。我們建議將 2 人至 4 人的健全學前兒童的標準金額分別調整至 1,675 元、1,621 元及 1,580 元。將 1 人至 4 人的健全在學兒童的標準金額分別調整至 2,782 元、2,308 元、2,235 元及 2,181 元。
- 10.3.3 對於就讀於全日制學校的在學青年，大部份是 15 至 21 歲就讀於高中及預科課程的學生。有關學生能夠完成學業，在平等的機會下參與學習，不單是他們能否晉身薪金較高以及職業較為穩定的職業的關鍵；而且亦是他們本身及其家庭能否脫貧的冀望。所以我們建議提高 1 人至 4 人健全在學青年(全日制學生)的標準金額分別至 3,520 元、2,995 元、2,909 元及 2,843 元。

表 10.3：對調整健全兒童及在學青年標準金額的建議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綜援			建議將標準金額調整至
				標準金額水平 (a)	有機會獲得的相關特別津貼項目的估計水平 (b)	總計 (c) = (a)+(b)	
學前兒童	0-5 歲	家庭	2 人	\$1,595	\$152.8	\$1748	\$1,675
			3 人	\$1,435	\$155.4	\$1590	\$1,621
			4 人	\$1,275	\$157	\$1421	\$1,580
在學兒童	6-14 歲	獨居	1 人	\$1,920	\$427	\$2347	\$2,782
		家庭	2 人	\$1,595	\$433.8	\$2029	\$2,308
			3 人	\$1,435	\$436.4	\$1871	\$2,235
			4 人	\$1,275	\$438	\$1713	\$2,181
在學青年 (全日制學生)	15-21 歲	獨居	1 人	\$1,920	\$468	\$2388	\$3,520
		家庭	2 人	\$1,595	\$474.8	\$2069.8	\$2,995
			3 人	\$1,435	\$477.4	\$1912.4	\$2,909
			4 人	\$1,275	\$479	\$1754	\$2,843

15-59 歲在職成人

- 10.3.4 由於考慮大幅增加標準金額對政府財政的影響，對於在職成人，由於可以透過本身的工作賺取入息，以維持本身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所以我們並不建議增加其標準金額，反而應盡量鼓勵他們工作以應付本身及家人每月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我們有兩個建議：(一) 將標準金額維持不變，但以基本生活開支預算計算其認可需要。根據此方法，單身在職成人的認可需要等於 3,788 元(即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2,991 元加租金 797 元)，若單身綜援人士收入低於 1,386 元(即 2,991 元減 1,605 元標準金額)，則在綜援金額中無須扣減其收入，維持 1,605 元的綜援金及 797 元租金津貼。(二) 若該綜援人士收入高於 1,386 元，則將其高於 1386 元部分撥入該綜援人士的個人發展資產戶口，而戶口資金規定必須用於本人及子女教育、培訓及自僱創業等脫貧計劃。若該綜援人士半年平均收入高於認可需要，則應脫離綜援。

15-59 歲非在職及非在學成人

- 10.3.5 對於非在職及非在學成人，要大幅增加現時標準金額至我們計算出非在職及非在學成人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2,620 元(1 人)、2,183 元(2 人)、2,109 元(3 人)及 2,055 元(4 人)的水平，會大幅增加綜援的支出以至對政府財政的影響，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時的標準金額 1,605 元作為固定標準金額。但由於現時政策規定所有健全的非在職及非在學成人必須參與社區工作，我們建議應加入社區工作津貼一項，令受助人可以有固定標準金額及社區工作津貼去應付每月的基本生活開支。而有關的社區工作津貼應訂為非技術勞工的市場價格。
- 10.3.6 假設社區工作津貼為每小時 20 元，我們可計算每名成人每月須參與社區工作的時數，才能有足夠的入息滿足其基本需要。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生活需要} - \text{固定標準金額}) \div \$20 \\ & = [(1 \text{ 人}: 2,620 \text{ 元} \cdot 2 \text{ 人}: 2,183 \text{ 元} \cdot 3 \text{ 人}: 2,109 \text{ 元} \text{ 及 } 4 \text{ 人}: 2,055 \text{ 元}) - \$1,605] \div \$20 \\ & \doteq 1 \text{ 人}: \text{每月社區工作 } 51 \text{ 小時}; 2 \text{ 人}: 29 \text{ 小時}; 3 \text{ 人}: 25 \text{ 小時}; \\ & \quad 4 \text{ 人}: 23 \text{ 小時} \end{aligned}$$

若假設社區工作津貼為每小時 30 元，每名成人每月須參與社區工作的時數，則可以減少。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生活需要} - \text{固定標準金額}) \div \$30 \\ & = [(1 \text{ 人}: 2,620 \text{ 元} \cdot 2 \text{ 人}: 2,183 \text{ 元} \cdot 3 \text{ 人}: 2,109 \text{ 元} \text{ 及 } 4 \text{ 人}: 2,055 \text{ 元}) - \$1,605] \div \$30 \\ & \doteq 1 \text{ 人}: \text{每月社區工作 } 34 \text{ 小時}; 2 \text{ 人}: 19 \text{ 小時}; 3 \text{ 人}: 17 \text{ 小時}; \\ & \quad 4 \text{ 人}: 15 \text{ 小時} \end{aligned}$$

10.3.7 我們建議社會福利署，視當時的非技術工人的時薪而訂立社區工作津貼的金額，但須為所有非在職及非在學的成人(單親家庭及照顧者除外)，提供社區工作，為單身人士每月提供最少 35(以每小時 30 元計算)至 50(以每小時 20 元計算)小時以及為家庭人士提供最少 20(以每小時 30 元計算)至 25(以每小時 20 元計算)小時社區工作。每小時社區工作綜援受助人可獲社會福利署發給市場時薪價值的津貼，作為有關人士服務社會的報酬。社署亦可向提供社區工作的政府部門及商界收回這社區工作津貼以減少社會保障的開支。有關人士所獲津貼將與社區工作時數掛鈎，多勞多得。若有關社區工作津貼的入息連同固定標準金額多於基本生活需要的部份，可考慮准許住戶將多餘入息撥入個人發展資產戶口，戶口資金規定必須用於本人及子女教育、培訓及自僱創業等脫貧計劃。

60 歲及以上長者

10.3.8 現時綜援家庭成員長者並沒有因不同家庭人數而影響其標準金額，我們建議將家庭成員為 1 人至 4 人的健全長者的標準金額根據其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分別調整至 2,652 元、2,286 元、2,211 元及 2,156 元。

表 10.4：對調整長者標準金額的建議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綜援			建議將標準金額調整至
			標準金額水平 (a)	有機會獲得的相關特別津貼項目的估計水平 (b)	總計 (c) = (a)+(b)	
健全長者	60 歲及以上	1 人	\$2,270	\$163	\$2433	\$2,652
		2 人	\$2,140	\$114.8	\$2255	\$2,286
		3 人	\$2,140	\$99.4	\$2239	\$2,211
		4 人	\$2,140	\$92	\$2232	\$2,156

殘疾人士

10.3.9 正如第九章的討論，研究員並沒有按家庭人數而調整殘疾人士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但是，我們建議按年齡等因素，訂定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標準金額。詳情請參看表 10.5。

表 10.5：對調整不同類別殘疾人士標準金額的建議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建議將標準金額調整至
殘疾學前兒童	0-5 歲	家庭	\$2,150
殘疾在學兒童	6-14 歲	獨居	\$3,389
		家庭	\$2,852
殘疾在學青年 (全日制學生)	15-21 歲	獨居	\$4,031
		家庭	\$3,444
殘疾成人 (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3,720
		家庭	\$3,133
殘疾成人 (非在學及非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3,319
		家庭	\$2,732
殘疾長者	60 歲及以上	獨居	\$3,286
		家庭	\$2,858

10.4 最低工資

10.4.1 上述有關維持在職或非在職成人綜援標準金額的安排，可有效提升綜援受助人的工作意欲。事實上，我們認為有關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計算並不以是否綜援受助人的身份為基礎，而是要滿足香港住戶的最基本生活水平，我們認為這可以提供作為制訂香港最低工資水平的參考之一。現時由於未有最低工資的設立，令不少勞工的生活困苦，亦令綜援的低收入個案持續上升，為解決工作貧窮與及綜援開支持續增加的問題，政府應該盡速設立最低工資的制度。

10.4.2 若我們計算最低工資應讓有關工作人士能供養自己及家人，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顯示香港住戶的平均人數是 3.1 人，香港每戶平均有 1.67 個勞動力。以兩名在職成人加上一名在學兒童為基礎，三人住戶的基本生活預算為 9,004 元 (2 x 3,080 元 + 2,844 元)，除以 1.67 名勞動力，所以每名勞動力應有 5,391 元的收入，才能應付家庭的支出。而無論是三人家庭的在學兒童、長者及非在職成人的基本生活預算均接近 2,800 元，所以有關計算基礎亦可以適用於其他類型的三人家庭。

表 10.6: 不同年齡組別及家庭人數的健全人士的每月基本需要預算 (包括房屋開支)

組別	年齡	家庭狀況	家庭人數	基本需要預算 每月開支金額(計算房屋開支)
在學兒童	6-14 歲	獨居	1 人	\$3,580
		家庭	2 人	\$3,078
			3 人	\$2,844
			4 人	\$2,658
健全成人 (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1 人	\$3,788
		家庭	2 人	\$3,324
			3 人	\$3,080
			4 人	\$2,886
健全成人 (非在學及非在職人士)	15-59 歲	獨居	1 人	\$3,417
		家庭	2 人	\$2,953
			3 人	\$2,718
			4 人	\$2,532
健全長者	60 歲及以上	獨居	1 人	\$3,449
		家庭	2 人	\$3,056
			3 人	\$2,820
			4 人	\$2,633

10.4.3 根據上述的計算，研究員以香港住戶的每月基本生活預算為標準，以每月工作 26 天，及每天工作 8 小時(連一小時用膳時間)，建議在職人士的最低工資水平為：

表 10.7: 在職人士的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

	最低工資水平
月薪	\$5,400
日薪	\$210
時薪	\$30

10.5 未來研究方向

10.5.1 本研究根據「共識及參與」原則，以「基本但可以參與常規社會生活」水平作為基準來制訂有關綜援人士的基本生活預算。有關研究的目的和設計是為了制訂綜援標準金額的最低水平。其實這基本需要預算不單適用於綜援人士，經過簡單的改變如加入租金的基本需要預算，便可適用於非綜援人士，成為量度有關住戶的基本需要能否達到的指標。有關基本生活需要開支預算

的計算和討論不單要在綜援人士中展開，亦要應用於沒有領取綜援的貧窮人士，若非綜援人士某些項目的開支如教育及醫療低於基本需要預算的開支，顯示其基本需要仍不能被滿足，那麼教育及醫療部門應對這些在教育及醫療基本需要仍未被滿足的貧窮人士提供服務及協助，以多元的協助手段而非單靠綜援制度協助貧窮人士。

- 10.5.2 不同人士對「基本但可以參與常規社會生活」所需的貨品會有不同的理解及有不同的意見。是次研究只是尋找有關共識的起步點。不同類別的焦點小組參與者的意見，再加上與督導委員會的反覆討論，令有關預算進行多次的修改，但這修改的過程仍未完成。研究的延續與發展需要公民社會更廣泛的討論以及政府的實際參與。研究員期望政府成為制訂及執行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參與者及推動者，有關公民社會與政府之間共識方能真正建立，所以政府有需要就基本需要的原則以及細緻的開支預算作出跟進及回應，為制訂綜援標準金額的最低水平提供客觀及科學的基礎。

-全文完-

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1. Building Consensus on Basic Needs Budget Items

In formulating the basic needs budget, Researcher firstly drew reference to the lists on food and non-food (commodities and services) items prepared b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in 1996. We then consulted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recipients and the non-CSSA people, experts group (members of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Basic Needs Study). Working under the principles of “with consensus and participation” and “the minimum level of living standard accepted by society”, we added in some necessary food and non-food items. These additional items were not included in the 1996 SWD lists. It is this difference that makes our recommended basic needs budget level exceeds that worked out by SWD in 1996.

We hope that, after wide and thorough discussion, government and the community can accept our recommended food and non-food lists as the minimum standard for living. We might have difference in views over the budget set for these items, but we should try to build consensus on whether or not the related item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lists. We recommend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items in the list of basic needs budget:

a) Telephone

- Telephone is the basic means for communicating with friends and relatives, it is the most common way used in enhancing social life in Hong Kong. Telephone is also a necessity for getting external messages like job seeking and communicating with schools. We recommend every household in Hong Kong to own one telephone, for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s.

b) Newspaper

- Newspaper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understand current affairs and development in community.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means to help job seekers find a job. It is also a tool for elderly and the disabled to keep informed of society's development and also a means of leisure to them. We recommend every household to have 3 newspapers per week; every student has an extra 2 newspapers per week as they need to know current affairs and to read and cut newspapers in doing assignments; every elderly has 4 newspapers a week and each disabled person a newspaper everyday.

c) Computer

- We recommend a computer with internet service for every household that has student / disabled member. This will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capital, help information searching and learning in study and enhance the disabled's 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d) Cultural, leisure and sport activities

- Development of multi-intelligence is emphasized in education today. For children's healthy development, they should have chance to participate in sports, culture and arts activities. We recommend that in every quarter, every student could participate once in cultural / leisure / sport / arts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schools or NGOs etc. As elders have more leisure time, they need to participate in sport/leisure/a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so as to fulfill their basic need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life and for health keeping propose. We recommend that every elderly can join one such activity every 2 months.

e) Medical service

- People with lower income levels mainly use public medical service. However, they would still have need to use private medical service sometimes e.g. Chinese herbal treatment will have better treatment result to some chronic illnesses, there will also be a need for bone-setting sometimes and in some emergency cases, consulting and seeking nearby private doctor's treatment is needed rather than queue-waiting in public clinics. We estimate that they will seek public service to meet half of their medical requests and seek private service to meet the remaining half of the requests.

Table 1: Medical Service Needed

Age group/Sex		Able Bodied Person		Disabled Person	
		Estimated frequency of medical consultation / treatment / year	Estimated frequency of using private medical service / year	Estimated frequency of medical consultation / treatment / year	Estimated frequency of using private medical service / year
Child		6	3	12	6
Adult	Male	4	2	8	4
	Female	6	3	12	6
Elderly		12	6	24	12

2. The Basic Needs Budget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Persons in Hong Kong

According to the consensus aforementioned, we have revised the list formulated by SWD in 1996. We have designed two basic needs budgets: one without rental expense (so as to match with the existing CSSA and as for formulating the CSSA level), another budget includes the basic rental expense (the average rent allowance received by able-bodied CSSA recipients is taken as the basic rental expense):

Table 2: Able-bodied Person's Monthly Basic Needs Budget (including rental expense) by Household Size and Age

Category	Age	Status	Household size	Basic Needs Budget Monthly expense (without rental expense)	CSSA Average rent allowance	Basic Needs Budget Monthly expense (with rental expense)
Pre-school child	0-5	Family member	2	\$1,675	\$770	\$2,445
			3	\$1,621	\$609	\$2,230
			4	\$1,580	\$477	\$2,057
Child (Student)	6-14	Single	1	\$2,782	\$797	\$3,580
		Family member	2	\$2,308	\$770	\$3,078
			3	\$2,235	\$609	\$2,844
			4	\$2,181	\$477	\$2,658
Youth (receive full time education)	15-21	Single	1	\$3,520	\$797	\$4,317
		Family member	2	\$2,995	\$770	\$3,765
			3	\$2,909	\$609	\$3,518
			4	\$2,843	\$477	\$3,320
Adult (working)	15-59	Single	1	\$2,991	\$797	\$3,788
		Family member	2	\$2,554	\$770	\$3,324
			3	\$2,471	\$609	\$3,080
			4	\$2,409	\$477	\$2,886
Adult (not receiving full time education & not working)	15-59	Single	1	\$2,620	\$797	\$3,417
		Family member	2	\$2,183	\$770	\$2,953
			3	\$2,109	\$609	\$2,718
			4	\$2,055	\$477	\$2,532
Elderly	60 & above	Single	1	\$2,652	\$797	\$3,449
		Family member	2	\$2,286	\$770	\$3,056
			3	\$2,211	\$609	\$2,820
			4	\$2,156	\$477	\$2,633

* Information on rent allowance was provided by SWD.

3. Basis for formulating CSSA Standard Rates

Able-bodied Persons

Aged 0-14 and aged 15-21 full-time students

In 1996, SWD calculated the basic needs budget when reviewed the CSSA. SWD then adopted that level as the minimum standard for CSSA standard rates. In our study, we have formulated the basic needs budget for 2004 and recommend that the CSSA standard rates be adjusted accordingly. Details are in the following table:

Table 3: Recommended Standard Rates for Able-bodied Children & Youth (in school)

Category	Age	Status		CSSA			Recommended CSSA Standard Rates
				Standard Rates (a)	Estimated level from possible Special Grants Items (b)	Total (c) = (a)+(b)	
Pre-school child	0-5	Family member	2	\$1,595	\$152.8	\$1748	\$1,675
			3	\$1,435	\$155.4	\$1590	\$1,621
			4	\$1,275	\$157	\$1421	\$1,580
Child (student)	6-14	Single	1	\$1,920	\$427	\$2347	\$2,782
		Family member	2	\$1,595	\$433.8	\$2029	\$2,308
			3	\$1,435	\$436.4	\$1871	\$2,235
			4	\$1,275	\$438	\$1713	\$2,181
Youth (receiving full time education)	15-21	Single	1	\$1,920	\$468	\$2388	\$3,520
		Family member	2	\$1,595	\$474.8	\$2069.8	\$2,995
			3	\$1,435	\$477.4	\$1912.4	\$2,909
			4	\$1,275	\$479	\$1754	\$2,843

Aged 15-59 with work

As drastic increase in CSSA standard rates will have significant financial implications to government and as adults who are working could earn income through work, we do not recommend increase in standard rates. We recommend to encourage this group of person to work to meet their own and their families' monthly basic needs. We have two recommendations:

- i) No change to the CSSA standard rates but adopts basic needs budget for calculating the recognized needs. Accordingly, the recognized needs of the single working adult will be \$3,788 (i.e. basic needs budget of \$2,991 with rent allowance of \$797). If CSSA single person's income is lower than \$1,386 (i.e. \$2,991 minus CSSA standard rates of \$1,605) there is no need to deduct his income from the CSSA amount, i.e. to maintain the CSSA rates of \$1,605 and the rent allowance of \$797.
- ii) If the CSSA recipient's income is higher than \$1,386, then the sum exceeds \$1386 is allowed to be kept in an **Individual Development Account (IDA)** of that CSSA recipient. The IDA sum is specified to be used for the CSSA recipient's and his/her children's activities/projects related to education, training, self employment/entrepreneurship. In case the CSSA recipient's average income for half a year is higher than the recognized needs, he/she should leave CSSA.

Aged 15-59 but not working nor in full time education

The financial implication is not insignificant if the existing CSSA standard rates are increased to our recommended basic needs budget for this target group i.e. \$2,620 for single person, \$2,183 for one from 2-person household, \$2,109 for one from 3-person household and \$2,055 for one from 4-person household. We hence suggest to keep the existing standard rate of \$1,605 as basic standard rates and to add in **Community Work Subsidy (CWS)**. The current policy requests all able-bodied who are not working nor in full time education (for those between aged 15-21)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work, the CWS together with the basic CSSA standard rates will enable the CSSA recipients to meet the monthly basic needs expense. The market rate of the non-skilled labour force should be referred to for setting the CWS level.

Assuming that the CWS is \$20/hour, the number of hours of community work that he/she should attend (so as to earn enough income to meet the basic needs):

$$\begin{aligned}
 & (\text{Basic needs level} - \text{CSSA standard rate}) \div \$20 \\
 & = [(1\text{-p: } \$2,620, 2\text{-p: } \$2,183, 3\text{-p: } \$2,109 \text{ \& } 4\text{-p: } \$2,055) - \$1,605] \div \$20 \\
 & \doteq 1\text{-p: } 51 \text{ hours of community work/month; } 2\text{-p: } 29 \text{ hours; } 3\text{-p: } 25\text{hours;} \\
 & \quad 4\text{-p: } 23 \text{ hours}
 \end{aligned}$$

Assuming that the CWS is \$30/hr., the number of hours of community work could be less:

$$\begin{aligned}
 & (\text{Basic needs level} - \text{CSSA standard rate}) \div \$30 \\
 & = [(1\text{-p: } \$2,620, 2\text{-p: } \$2,183, 3\text{-p: } \$2,109 \text{ \& } 4\text{-p: } \$2,055) - \$1,605] \div \$30 \\
 & \doteq 1\text{-p: } 34 \text{ hours of community work/month; } 2\text{-p: } 19 \text{ hours; } 3\text{-p: } 17\text{hours;} \\
 & \quad 4\text{-p: } 15 \text{ hours}
 \end{aligned}$$

We recommend that SWD set up CWS according to the hourly rate of the non-skilled labour in the market. The SWD should provide community work opportunities for all non-working / non-studying able-bodied CSSA recipients (except single parents and family carers). The hours of community work to be provided is a minimum of 35(with CWS \$30/hr) -50 (with CWS \$20/hr) hours for single person and a minimum of 20(with CWS \$30/hr)-25 (with CWS \$20/hr) hours for those from families. The participant would receive CWS from SWD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community work. The SWD could ask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commercial units where the CSSA recipients performance discharge community work, to pay for the CWS, so as to minimize the social security expenditure. Those who attend the community work would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hours he/she works. He/she will earn more if he/she attends more community work hours. In case the amount from CWS together with the CSSA standard rate is higher than the basic needs level, the extra sum could be allowed to be kept in the IDA. Again the sum in IDA has to be used in his/her own or his/her children's activities related to education, training, self employment/entrepreneurship.

Aged 60 and above (elderly)

The existing CSSA does not differentiate elderly in different household sizes. We recommend to adjust the CSSA rates for the elderly according to the basic needs budget in different household sizes:

Table 4: Recommended CSSA Standard Rates for the Able-bodied Elderly

Category	Age	Family Status	CSSA			Recommended CSSA Standard Rates
			Standard Rates (a)	Estimated level from possible Special Grants Items (b)	Total (c) = (a)+(b)	
Elderly	60 & above	1-p	\$2,270	\$163	\$2433	\$2,652
		2-p	\$2,140	\$114.8	\$2255	\$2,286
		3-p	\$2,140	\$99.4	\$2239	\$2,211
		4-p	\$2,140	\$92	\$2232	\$2,156

Disabled Persons

We do not adjust the basic needs budget for the disabled from different household sizes (see chapter 9 of the main report). However, we suggest the CSSA standard rates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disabled according to factors like age. Details are as follows:

Table 5: Recommended CSSA Standard Rates for the Disabled

Category	Age	Status	Recommended CSSA Standard Rates
Pre-school child	0-5	Family member	\$2,150
Child (student)	6-14	Single	\$3,389
		Family member	\$2,852
Youth (full time student)	15-21	Single	\$4,031
		Family member	\$3,444
Adult (working)	15-59	Single	\$3,720
		Family member	\$3,133
Adult (non-working & non-studying)	15-59	Single	\$3,319
		Family member	\$2,732
Elderly	60 & above	Single	\$3,286
		Family member	\$2,858

4. Minimum Wage

The above recommend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working and non-working/studying able-bodied CSSA recipients can help to enhance their work motivation. In fact our calculation on basic needs budget does not base on the status of being CSSA recipient, but whether this can meet the basic living standard in Hong Kong. Accordingly, we agree that this calculation could also be the reference for setting the minimum wage in Hong Kong. The lack of minimum wage has made the life of many workers difficult and has contributed to the increase in number of “low-income” cases in CSSA.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working poor and the consistently increase in CSSA expenditu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t up minimum wage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time.

We recommend a wage level that could enable the worker to meet the basic needs of himself/herself as well as his/her family members. According to the 2001 census, the average household size is 3.1 and every household has 1.67 labour force. In the case of 2 working adults and a child (student), the basic needs budget is \$9,004 (2 x \$3,080 + \$2,844). Divided by 1.67 labour force, every labour force has to have an income of \$5,391 before he/she could meet the household’s expenditure. The basic needs budget is near \$2,800 no matter it is for student, elderly or non-working adult in a 3-person household, therefore, the above calculation also applies to other types of 3-person households:

**Table 6: Monthly Basic Needs Budget for Able-bodied Person
by age group & household size (include rental expenditure)**

Category	Age	Family Status	Household size	Basic Needs Budget Monthly expenditure (include rental expenditure)
Child (student)	6-14	Single	1	\$3,580
		Family member	2	\$3,078
			3	\$2,844
			4	\$2,658
Adult (working)	15-59	Single	1	\$3,788
		Family member	2	\$3,324
			3	\$3,080
			4	\$2,886
Adult (non-working & non-studying)	15-59	Single	1	\$3,417
		Family member	2	\$2,953
			3	\$2,718
			4	\$2,532
Elderly	60 & above	Single	1	\$3,449
		Family member	2	\$3,056
			3	\$2,820
			4	\$2,633

With household's monthly basic needs budget, and take 26 working days/month and 18 working hours/day (including an hour for lunch), we then calculate the minimum wage for adult as follows:

Table 7: Recommended Minimum Wage

	Minimum Wage
Monthly salary	\$5,400
Daily wage	\$210
Hour rate	\$30

5. Direction for Future Research

With the principle of “with consensus and participation” and by “basic and can participate in normal social activities” standard this study formulates the basic needs budget for CSSA recipients. The aims and design of the study is to formulate the basic level for CSSA standard rate. However, the budget is not only suitable for CSSA; with simple adjustment like adding in rental expenses, it could also be referred to as indicator for assessing whether non-CSSA person’s basic needs could be met.

The discussion on the calculation of basic needs budget should be conducted amongst both CSSA recipients and non-CSSA persons. If the non-CSSA persons’ expenditure in certain items like education and medical treatment is lower than the related levels in basic needs budget, this means that basic need(s) could not be met. Relat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uld then provide necessary service and assistance to the needy ones. They should adopt multiple approaches, rather than merely CSSA, to help the needy non-CSSA persons/families.

Different people will hav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and views on the level of “basic and can participate in normal social activities”. This study is just a start for seeking the related consensus. The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have been revised again and again according to different views expressed by focus group members and repeated discussions in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Basic Needs Study. However, such revision has not yet been completed. The contin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tudy need wider discussion in the civil society and with participation from government. The Researcher hopes that the government could participate in and promote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basic needs budget. Only by doing so, could the consensus between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ment be built up. Therefore, there is a need for government to follow up and respond to the principles of basic needs and the detailed expenditure budget. This will form an objective and scientific base for formulating the minimum level for CSSA standard rates.

- End -

參考資料

- Alcock, P., (1993, 1997) *Understanding Poverty*, London: Macmillan.
- Atkinson, A.B., (1989) *Poverty and Social Security*, Harvester/ Wheatsheaf.
- Booth, C., (1889) *The 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London: Williams and Northgate.
- Bradshaw, J. and Ernst, J., (1990) *Establishing a Modest but Adequate Budget for a British Family*, York: University of York, Family Budget Unit.
- Bradshaw, Jonathan; Mitchell, D and Morgans, J., (1987) "Evaluating Adequacy: The Potential of Budget Standards",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6, 2, 165-181.
- Chan Kam Wah and Ng Chun Hung, (1994) "Gender, Class and Employment Segregation in Hong Kong", *Inequalities and Development: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hinese Societies*,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Chow, N.W.S., (1983) *Poverty in An Affluent City: A Report of a Survey on Low Income Famil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 (1993) *Households Below Average Income: A Statistical Analysis 1979-90/91*, London: HMSO
- Hong Kong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1996), *Report on Review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Scheme (CSSA)*. Hong Kong.
- Hong Kong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Section, (1996) *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on CSSA and the Rebasing of th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index of Prices*, Hong Kong.
- Hospital Authority. *Hospital Authority Diet Manual*. Hong Kong: Hospital Authority.
- Leung, Lai Ching, (1998) *Lone Mothers,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Family in Hong Kong*, UK: Ashgate Publishing Ltd.
- MacPerson, S. and Lo, O. Y., (1997) *A Measure of Poverty: Calculating the number of People in Povert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 MacPherson, S., (1994) *A Measure of Dignity: Report of public assistance rat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 Oppenheim, C. and Harker, L., (1996) *Poverty: the Facts, Revised and Updated* (3 rd edn.), London: CPAG.
- Orshansky, M. (1969) ‘How Poverty is measured’, *Monthly Labor Review*, Vol.92, pp.37-42.
- Picachaud, D., (1987) ‘Problems in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Povert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6:2, 147-161.
- Rowntree, B.S., (1901)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London: Macmillan.
- Rowntree, B.S., (1941) *Poverty and Progress: a Second Survey of York*, London: Longman.
- Sen, A., (1982) *Poverty and Famines: An Essay on Entitlement and Depriv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e American Dietetic Association. (1996). ‘Manual of Clinical Dietetics, 5th edition’, US: The American Dietetic Association. ISBN 0-88091-153-0.
- Townsend, P. (1993) *International analysis of poverty*. New York : Harvester Wheatsheaf
- Townsend, P., (1971) *The Concept of Poverty*, London: Heinemann.
- Townsend, P., (1979) *Poverty in United Kingdom: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London: Penguin.
-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1948) ‘A Worker’s Budget in the United States’, *Bulletin No.927*, Washington.
- Viet-Wilson, J. (1987) ‘Consensual Approaches to Poverty Lines and Social Securit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6.2.
- 呂大樂及黃洪，(1995) 《去權與充權:關於香港低收入住戶的探索性研究》，香港：樂施會。
- 政府統計處 (2000)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三號報告書》，香港：政府統計處。
- 唐鈞，(1998) 《中國城市居民貧困線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莫泰基，(1993) 《香港貧窮與社會保障》，香港：中華書局。
- 莫泰基、梁成安，(1997) 《香港貧窮率》，社會保障研究系列(15)，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 景天魁，(2004) 《論底線公平》轉載自《中國社會學網》<http://www.sociology.cass.cn>
- 黃洪，李劍明，(2000) 《香港「邊緣勞工」近年的發展》，香港「邊緣勞工」研究之一，香港：樂施會。

- 黃洪，李劍明，(2002) 《香港貧窮線研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
- 黃洪，蔡海偉，(1996) 《香港低開支住戶開支模式研究》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樂施會。
- 黃洪，蔡海偉，(1998) 《終止及重新領取綜援研究》，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樂施會。
- 衛生署。《食物與營養 (初生至一歲嬰兒)》，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印務局印。
-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熱量知多少》，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印務局印。
- 盧慧君，鍾素珊，(1997) 《兒童 Fit 計劃》，香港：博益出版。

書名： 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報告
Title: Report on Basic Needs Study in Hong Kong

研究員： 黃洪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Researcher: Prof. Wong Hu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研究助理： 陳羅欣女士
Ms. Zeta Chan
張文慧女士
Ms. Florence Cheung

出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1-13 樓
Publisher: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11/F – 13/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852) 2864-2929
傳真 Fax: (852) 2865-4916
電子郵件 E-mail: council@hkcss.org.hk
網頁 Homepage: <http://www.hkcss.org.hk>

首次出版日期： 2005 年 7 月 (2006 年 4 月修訂)
First published in July 2005 (Revised Edition April 2006)

國際書號 ISBN: 962-8777-67-X